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Beijing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269 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sti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CMS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中国平安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一创投行
FCIB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经理层成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发行人已完成公司制改制，于2021年7月30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名称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变更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00,000万元人民币。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承继。

发行人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5年1月2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9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00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5年，品种二期限为10年。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

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9月23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31年间每年的9月23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36年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31年9月23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36年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sti。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拟将14亿元用于置换发行前12个月内科技创新领域相关基金出资，6亿元用于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安排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拟将14亿元用于置换发行前12个月内科技创新领域相关基金出资，6亿元用于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2、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安排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

根据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制定资信维持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要影响的约定内容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

修订）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六）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sti。本期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2
释义.....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13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1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17
第二节 发行条款.....19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19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21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2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22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2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3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38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3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39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40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4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4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46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4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59
六、发行人董事会、经理层成员情况.....6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66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81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8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8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11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12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201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20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202
第七节 增信机制.....220
第八节 税项.....221
一、增值税.....221
二、所得税.....221
三、印花税.....221
四、税项抵销.....22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22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226
一、资信维持承诺.....226
二、救济措施.....22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227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227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227
三、纠纷解决机制.....228
四、争议解决.....228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229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247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264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264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269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27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310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310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31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北京国管/公司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会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理层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层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23-202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首钢集团	指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	指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京城机电	指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首发集团	指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轻控股	指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首开集团	指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同仁堂/同仁堂集团	指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郊旅公司	指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祥龙公司	指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辰集团	指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首农集团/原首农集团	指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首农食品集团	指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文科	指	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发展公司	指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人力	指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集团/金隅股份	指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资产	指	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置业投资	指	北京京国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置业管理	指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管中心投资控股	指	北京国管中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北京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BSCOMC Limited）
京国瑞管理公司	指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京国瑞基金	指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顺隆致远	指	北京顺隆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国合中心	指	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
北股交	指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北咨公司	指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龙盈科创	指	北京龙盈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城乡有限/城乡集团	指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顺禧三期基金	指	北京顺禧三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建院	指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发展投资中心	指	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中发展集团	指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京管泰富	指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管众益	指	北京国管众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京国投基金	指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顺隆咨询	指	北京顺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京国管管理咨询	指	北京京国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沃益公司	指	北京沃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首环文化	指	首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顺源智汇基金	指	北京顺源智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京粮集团	指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商集团	指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府井集团	指	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乡	指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集团（现北投集团）	指	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现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京能清洁能源	指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热力集团	指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交集团	指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外企/外企人力	指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外企集团	指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京国管中心	指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紫金国瑞基金	指	北京市紫金国瑞工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朝阳京国瑞基金	指	北京朝阳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融顺禧基金	指	北京工融顺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亦庄京国瑞基金	指	北京亦庄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朝阳顺禧基金	指	北京朝阳顺禧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担保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72.18亿元。**对外担保金额较大，有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所有权受限资产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外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4,433.00亿元，占发行人2025年末所有者权益的32.19%，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若公司未来因阶段性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借款，可能会造成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3、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的金额分别为304.94亿元、249.96亿元、272.18亿元和117.25亿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1.93%、65.43%、77.59%和43.11%。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系国有资本运营试点企业，与其自身业务特征有关。投资收益易受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及资本市场行情的影响，**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可能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

4、财务费用较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318.42亿元、315.03亿元、315.25亿元和158.98亿元。**随着北京国管国有资本运营试点改革的纵深推进，发行人未来将按照北京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落实更多改革发展任务，进而需要不断提高市场**

化融资能力，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成本，因此，发行人在进一步提升融资精细化管理方面存在一定压力。

5、存货跌价的潜在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所在行业均与经济周期关联度较大、敏感性较高。**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钢铁、煤炭、汽车、房地产等产品的市场需求有所减少，市场价格有所回落，将对发行人存货资产的变现能力形成一定负面的影响，即一方面可能令存货积累增加，另一方面可能面临产成品的跌价风险。**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288.62亿元、5,078.43亿元、4,694.76亿元和4,629.85亿元，存货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产生一定影响。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参股企业较多，不过关联交易频率低、金额小，仅少量发生在下属企业与联营、合营及其他参股公司之间。**如果关联企业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及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7、发行人资产流动性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13,365.47亿元、13,363.52亿元、13,029.59亿元和13,433.78亿元，占资产总额分别为38.44%、37.30%、35.46%和36.19%，同时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23、1.18、1.11和1.14，速动比率分别为0.74、0.73、0.71和0.75，**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出现一定波动，如果未来资产流动性出现下降，有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本运营等板块及各个子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的钢铁、制造、商贸、电子、金融、人力资源等行业均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际市场经济走势及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关联性，**易受到产业结构调整、经济结构性减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

2、与国有资本运营管理相关的风险

2021年7月，经北京市委市政府审批同意，在北京市国资委的领导下，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成为北京市首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单位。**公司未来需进一步创新运营模式，加强风险管理，提升资本运作能力，持续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更好服务于首都功能定位及国资国企改革需要，由此公司需搭建与之相适应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经营理念、人才引进等配套运营机制，以更好符合发行人长期发展需要。**

3、战略和政策性投资风险

发行人以市场化方式进行部分战略性及政策性投资，以贯彻政府在基础设施、民生保障、促进城市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战略目标，服务国家重点战略，支持首都新经济。**该类投资回报周期较长，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及现金流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作为北京市政府国有资本运营管理的主体，合并口径业务涉及钢铁、制造、商业、房地产等多个板块。其中钢铁板块主要由首钢集团经营，为国有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制造业板块主要由北汽集团经营，是中国汽车行业的骨干企业；商贸板块主要由一轻控股、祥龙资产、北京城乡经营，均为国有大型企业，具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房地产板块主要由金隅集团、首开集团经营，为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发行人所涉及行业均为竞争性行业，如不能在技术和品牌上保持优势，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空间产生影响。**

5、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通过海外持股平台参与一定境外投资项目，与现有产业实现协同发展并获取投资收益；部分子公司如首钢集团、首开集团在境外运营实体产业，发行人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面临着当地政治、文化、环保和管理等诸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国际政治、地域经济、汇率、利率、劳工等条件的复杂性，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海外投资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仅限于发行人外部客观因素导致的突发性事件，具体包括以下三种情形：（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2）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3）董事会成员和经理层成员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

发行人为多领域运营的企业，安全、有序生产是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发行人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员工较多，若发生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公司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引发经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7、多元化经营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投资管理的下属企业众多，且行业分布广泛，多元化经营虽然有利于发挥集团整体优势和快速扩张企业规模，能够分散一定的单一行业风险，**但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企业，较好整合相关企业资源，并逐步形成协同效应，可能会对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探索集团综合管控模式有效性的风险

发行人将对标国际一流投控公司，逐步强化总部核心功能，提升总部管控能力，健全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厘清对下属企业的管控模式和职责边界，逐步形成完善成熟的运营公司管理体系。**如发行人未能在集团综合管控方面形成与国有资本运营相匹配的有效管理模式，将可能会对发行人在整体经营上造成一定影响。**

2、下属子公司众多增加管理的难度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45家，子公司众多增加了管控的难度。为适应市场需要，发行人需要不断对所属企业进行资源整合，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相应在公司管理方面，母公司需要通过强化对成员单位领导人员的考核、强化预算管理等多种措施，提高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有效防范**

管理风险。

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涉及的钢铁、煤炭、电力、机械制造等产业企业近年来安全生产问题比较突出，在生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塌方、瓦斯泄漏、煤尘、火灾、水害、中毒、职工违章操作等安全事故，国家和企业都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设。上述所涉企业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减少企业销售收入和利润。**

4、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按照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未来不排除由于突发性的事件导致人事变动、经营管理层变动等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由此给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政策风险

作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发行人以国有资本投资和运营为主业，承担优化国有经济布局调整，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职能，**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企业改革政策、国有资本监管要求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宏观调控政策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要影响

国家有关财税政策、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保政策的限制或变化等可能对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经营带来潜在的风险。需进一步加强对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研究，适应政策的变化，把握发展趋势，调整经营思路，降低经营成本，尽可能规避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

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为中长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发行形式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无法保证本期公司债券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公司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导致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5年1月2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9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0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5年，品种二期限为10年。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9月23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

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31年间每年的9月23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36年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31年9月23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36年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sti。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拟将14亿元用于置换发行前12个月内科技创新领域相关基金出资，6亿元用于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6年9月18日。

2、发行首日：2026年9月22日。

3、发行期限：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3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联合、招商证券将于上交所市场为本期债券提供流动性服务。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119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30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拟将14亿元用于置换发行前12个月内科技创新领域相关基金出资，6亿元用于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一）科技创新领域相关基金出资

本期公司债券拟将14亿元用于置换发行前12个月内科技创新领域相关基金出资。具体如下：

表 3-1：拟置换发行前 12 个月内科技创新领域相关基金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基金类型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置换金额
1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2026-03-25	19,403.27	997.22
			2026-06-12	7,347.39	7,347.39
2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2026-04-07	25,429.66	25,429.66
			2026-05-27	1,465.40	1,465.40
			2026-07-29	423.90	423.90
3	北京市紫金国瑞工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2026-06-18	14,524.81	14,524.81
4	北京朝阳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2026-08-31	20,000.00	12,922.52
5	北京工融顺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2025-09-26	2,576.45	2,576.45
			2025-12-30	5,149.38	5,149.38
			2026-02-06	811.07	811.07

序号	项目名称	基金类型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置换金额
			2026-06-26	2,832.16	2,832.16
6	北京亦庄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2025-11-14	5,089.80	5,089.80
			2025-11-28	6,292.39	6,292.39
			2026-02-25	2,062.25	2,062.25
			2026-03-30	3,243.50	3,243.50
			2026-05-20	2,447.10	2,447.10
			2026-07-03	7,485.00	7,485.00
7	北京朝阳顺禧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2025-11-28	14,900.00	14,900.00
8	北京顺禧三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2025-12-12	16,000.00	16,000.00
			2026-07-02	8,000.00	8,000.00
合计				**165,483.53**	**140,000.00**

上述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管中心”）已于2022年3月7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VD029，备案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京国管中心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表 3-2：京国管中心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金额
北京京国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03	100.00	10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8.59	200,000.00	165,827.44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43	80,000.00	66,330.98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43	10,000.00	8,291.37
北京锦茂共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51	1,500.00	1,129.28
合计	**100.00**	**291,600.00**	**241,679.07**

（2）投资方向及主要已投项目

京国管中心主要投资于消费及服务、医疗健康、先进技术/制造等领域。京国管中心主要已投项目情况如下：

表3-3：京国管中心主要已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项目基本情况
A	6,000	6,000	公司以工业无人机（多旋翼）、全自动机场、地面机器人、物联网云平台等产品为载体，融合多元的传感器件工具，可构建三维空间加时间的四维实景地图、自动生成分析报告，进而为工业用户提供地表0-500米超低空区域的自动化解决方案。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入选2021年度北京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B	10,524	10,524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性能文件存储，是国内分布式存储行业的领先企业，下游场景为高性能计算，包括AI大模型、自动驾驶、科研场景、CAE仿真、芯片设计、视频渲染等。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决策流程

京国管中心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需要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4/5以上（含4/5）通过才能生效。本合伙企业财产的关联交易投资决策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无关联委员一致通过。

（4）退出方式

京国管中心主要通过所投项目IPO、并购、股权转让、回购等方式退出。

（5）风控措施

京国管中心制定涵盖全链条的风险管控制度，以制度建设压实风险防控顶层设计。基金运营过程中，各类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及协议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2、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投基金”）已于2022年4月27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VJ305，备案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京国投基金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表3-4：京国投基金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金额
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100.00	10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1.94	400,000.00	400,000.00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69	90,000.00	89,835.3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9	40,000.00	40,000.00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9	40,000.00	40,000.00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19	40,000.00	40,000.0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	30,000.00	30,000.00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	10,000.00	10,000.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60	20,000.00	20,000.0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	20,000.00	20,000.00
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	1.30	10,000.00	10,000.00
北京顺义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49	50,000.00	49,947.01
北京北控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0.00**	**770,100.00**	**769,882.40**

（2）投资方向及主要已投项目

京国投基金主要投资于成长期及成熟期的企业，重点投资于B轮至Pre-IPO轮项目（投资比例不低于70%），可配置一定比例上市公司定增投资（不超过30%），重点关注科技创新、高端制造、医疗健康、能源环保、现代服务等领域。京国投基金主要已投项目情况如下：

表3-5：京国投基金主要已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项目基本情况
A	25,946.45	25,946.45	公司为泛芯片供应商，旗下产品有交钥匙平台、移动通信解决方案、物联网解决方案等，涵盖移动通信基带芯片、射频芯片、无线连接芯片、安

			全芯片、电视芯片、图像传感器芯片。
B	5,185.50	5,185.50	公司基于在无人机领域的双目算法积累，提供以NOA功能为代表的软硬一体智驾方案。
C	87,650.95	87,650.95	公司国内头部自主FPGA设计企业，自研高中低端全系列可编程芯片与配套EDA软件，覆盖通信、工业、车载、军工等场景，突破高端FPGA技术壁垒。
D	10,388.26	10,388.26	公司是国内头部自研AI芯片企业，依托自研XPU架构迭代三代云端算力芯片，主打P800等推理加速产品，具备芯片、集群、软件全栈能力，产品落地万卡级智算集群，服务互联网、运营商等多领域。
E	10,371.01	10,371.01	公司是一家在体系结构、芯片实现、软件系统和场景应用均有深厚积累的AI芯片企业。
F	7,781.44	7,781.44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光掩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光掩模厂商。

（3）决策流程

京国投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实行一人一票制，方案须获得参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退出方式

京国投基金主要通过所投项目IPO、并购、股权转让、回购等方式退出。

（5）风控措施

京国投基金在投资协议中设置估值调整、反稀释、优先清算、回购承诺等保护性条款。投后阶段，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按月跟踪财务数据并建立预警体系，向重点企业委派董事或观察员参与决策；合规风控部门独立于业务部门，负责进行项目整体的风险控制。

3、北京市紫金国瑞工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北京市紫金国瑞工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金国瑞基金”）已于2025年10月24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BHR21，备案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紫金国瑞基金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表3-6：紫金国瑞基金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金额
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100.00	100.00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10	100.00	100.00
北京东城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	17,000.00	2,971.9439
北京市东城区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	3,000.00	3,000.0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9.90	29,900.00	8,928.056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9.90	49,900.00	14,9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0**	**30,000.00**

（2）投资方向及主要已投项目

紫金国瑞基金围绕北京市东城区重点产业集群和产业政策进行投资布局。紫金国瑞基金重点聚焦科技创新领域，围绕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布局，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前沿科技、医药健康、精密仪器仪表等关键领域，对具有高成长潜力和显著科技创新属性的初创期、成长期以及成熟期等各个阶段的项目予以支持，旨在发挥东城区相关产业基础优势，通过加大对关键领域科技创新企业的资本供给，进一步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加速培育产业龙头，持续扩大产业规模。紫金国瑞基金主要已投项目情况如下：

表 3-7：紫金国瑞基金主要已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项目基本情况
A	5,000.00	5,000.00	公司自2021年11月起正式运营，具备卫星整星、卫星平台及核心单机/分系统研发、设计与生产能力，是国内能在“整星+载荷+频点”全链路深度协同的企业之一

（3）决策流程

紫金国瑞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转让和处分合伙企业资产等事项，成员人数4人，投资决策委员会须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权表决委员出席方能有效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讨论事项时，每人一票，会议议案经四分之三及以上有权表决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4）退出方式

紫金国瑞基金主要通过所投项目IPO、并购、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

（5）风控措施

紫金国瑞基金遵循分散配置原则，投资于多个项目。同时为了防范投资风险，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在指定系统上定期编制报告，披露基金运行情况、主要财务指标、投资收益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大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报送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托管报告。基金合伙人可用投资者账号登录系统进行查询。管理人需要定期对所投资标的进行持续跟踪，形成投后管理报告，以及时监控投资标的的风险。应加强项目运营情况跟踪督查，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保障资金安全的避险措施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合伙人报告。

4、北京朝阳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北京朝阳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朝阳京国瑞基金”）已于2025年11月19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BKS25，备案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朝阳京国瑞基金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表 3-8：朝阳京国瑞基金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金额
北京朝阳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49.95	99,900.00	14,90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9.95	99,900.00	34,900.00
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5	100.00	100.00
信金顺致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05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200,000.00**	**50,000.00**

（2）投资方向及主要已投项目

朝阳京国瑞基金围绕北京市朝阳区重点产业集群和产业政策进行投资布局，重点聚焦先进制造和智能装备、绿色能源和低碳、信息产业、机器人产业等国家、北京市支持的重点领域。朝阳京国瑞基金对具有高成长潜力和显著科技创新属性的初创期、成长期以及成熟期等各个阶段的项目予以支持，旨在发挥朝阳区相关产业基础优势，通过加大对关键领域科技创新企业的资本供给，进一步营造良好

创新生态，加速培育产业龙头，持续扩大产业规模。朝阳京国瑞基金主要已投项目情况如下：

表 3-9：朝阳京国瑞基金主要已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项目基本情况
A	5,000.00	5,000.00	公司定位为算力+数据+模型+场景的 AI 全栈解决方案提供商，依托建设的北京数字经济算力中心的 AI 技术底座，打造了“传统产业升级平台+新兴产业加速平台”两大平台，解决中国 AI 产业链三大痛点——国产芯片商用难、模型应用落地难、数据价值释放难。
B	5,000.00	5,0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在电力市场中提供 TaaS（交易服务）、SaaS（系统服务）、DaaS（数据服务）、VPP（虚拟电厂）服务。
C	3,000.00	3,000.00	公司是一家深耕网络算力芯片及AIGC算力加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打造覆盖“云、边、端”全场景的算力芯片矩阵，自研DPU和RISC-V产品可满足从智算中心到终端产品的多样化算力需求。
D	7,501.68	7,501.68	公司由清华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副院长杜亚楠教授团队创办，提供基于3D微载体为核心的细胞规模化扩增解决方案，适用于细胞与基因治疗、外泌体、疫苗、再生医学等北京市重点支持与建设的领域。
E	3,000.00	3,000.00	公司为致力于高性能嵌入式解决方案的半导体公司，产品覆盖微控制器及其配套的开发工具和生态系统，总部位于上海市浦东软件园区。目前已经量产八大系列高性能通用MCU产品，并全力服务中国乃至全球的工业自动化、机器人、能源和汽车市场。

（3）决策流程

朝阳京国瑞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转让和处分合伙企业资产等事项，成员为4名，每人一票，相关决策事项须经3/4以上投委会成员同意。

（4）退出方式

朝阳京国瑞基金主要通过所投项目IPO、并购、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

（5）风控措施

朝阳京国瑞基金遵循分散配置原则，投资于多个项目。同时为了防范投资风险，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在指定系统上定期编制报告，披露基金运行情况、主要财务指标、投资收益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大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报送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托管报告。基金合伙人可用投资者账号登录系统进行查询。管理人需要定期对所投资标的进行持续跟踪，形成投后管理报告，以及时监控投资标的的风险。应加强项目运营情况跟踪督查，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保障资金安全的避险措施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合伙人报告。

5、北京工融顺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北京工融顺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顺禧基金”）已于2024年6月21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AKQ93，备案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顺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融顺禧基金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表 3-10：工融顺禧基金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金额
北京顺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7	100.00	100.00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7	100.00	10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1.49	74,900.00	60,881.83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9.91	28,954.55	23,534.97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44	5,000.00	4,064.23
北京熙诚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5.025	36,400.00	29,587.17
合计	**100.00**	**145,454.55**	**118,268.19**

（2）投资方向及主要已投项目

工融顺禧基金主要投资于科技领域创新型中小企业，重点关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阶段、专精特新等领域优质标的，以及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负责建设管理的北京市新三板（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备企业储备库中入库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专板培育企业。工融顺禧基金主要已投项目情况如下：

表 3-11：工融顺禧基金主要已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项目基本情况
A	29,000.00	29,000.00	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专注于 AI 大算力芯片研发与销售。公司基于 10 年以上业务场景积累推出 100%自研架构 XPU，深入理解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需求。公司拥有领先的互联网公司软件栈水准，软件生态完备，提供面向开发者的灵活易用软件栈；同时神经网络模型丰富度国内领先，原生适配国际主流框架，与合作伙伴建立完善国产 AI 生态。
C	10,000.00	10,000.00	公司是国内唯一实现火箭规模化发射的民营商业火箭公司。公司采用“固液并举”产品策略，为国内外卫星客户提供高可靠、快响应和高性价比的火箭发射服务，目前是国内发射次数最多、服务客户数最多、发射卫星数量最多、实现发射收入最多的民营火箭公司。

（3）决策流程

工融顺禧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任何投资、退出及其他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项目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4）退出方式

工融顺禧基金主要通过所投项目IPO、并购、股权转让、回购等方式退出。

（5）风控措施

工融顺禧基金制定了涵盖全链条的风险管控制度，以制度建设压实风险防控顶层设计。基金运营过程中，针对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等事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6、北京亦庄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北京亦庄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亦庄京国瑞基金”）已于2024年12月11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AQQ79，备案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京国瑞基金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表 3-12：亦庄京国瑞基金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金额
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100.00	10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9.90	49,900.00	36,60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	50,000.00	36,673.00
合计	**100.00**	**100,000.00**	**73,373.00**

（2）投资方向及主要已投项目

亦庄京国瑞基金主要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汽车和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以及其他符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的高精尖产业领域。亦庄京国瑞基金主要已投项目情况如下：

表 3-13：亦庄京国瑞基金主要已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项目基本情况
A	18,750.00	18,750.00	主要业务为可编程逻辑器件（FPGA）的研发与生产销售，是国内 FPGA 芯片的龙头企业。
B	50,000.00	50,000.00	泛芯片供应商，旗下产品有交钥匙平台、移动通信解决方案、物联网解决方案等，涵盖移动通信基带芯片、射频芯片、无线连接芯片、安全芯片、电视芯片、图像传感器芯片。
C	10,000.00	10,000.00	为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半导体照明、光伏电池材料等行业提供各种高纯度特种气体产品与服务。
D	10,000.00	10,000.00	专注于提供高性能、高可靠的车规芯片，产品覆盖智能座舱、智能驾驶、网关和 MCU。目前已完成 4 个系列芯片的流片、车规认证及量产上车，服务超过 260 家客户，覆盖了中国 90%以上车厂。

（3）决策流程

亦庄京国瑞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转让和处分合伙企业资产等事项，初始成员为3名，由北京国管提名1名，管理人提名2名。讨论事项时，每人一票，相关决策事项须经2/3（须包括北京国管提名委

员的同意）以上投委会成员同意。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与拟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议案经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委员全体同意方可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可以不召开会议直接作出决议，决议经委员签字后生效。因与拟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导致非关联委员不足2人的，应将拟议事项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

（4）退出方式

亦庄京国瑞基金主要通过所投项目IPO、并购或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

（5）风控措施

亦庄京国瑞基金遵循分散配置原则，投资于多个项目。同时为了防范投资风险，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当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在指定系统上定期编制报告，披露基金运行情况、主要财务指标、投资收益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大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报送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托管报告。基金合伙人可用投资者账号登录系统进行查询。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需要定期对所投资标的进行持续跟踪，形成投后管理报告，以及时监控投资标的的风险。应加强项目运营情况跟踪督查，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保障资金安全的避险措施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合伙人报告。

7、北京朝阳顺禧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北京朝阳顺禧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朝阳顺禧基金”）已于2025年12月5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BLL40，备案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顺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朝阳顺禧基金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表 3-14：朝阳顺禧基金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金额
北京顺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5	100.00	100.00
信金顺致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05	100.00	10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9.95	99,900.00	14,900.00

北京朝阳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49.95	99,900.00	14,900.00
合计	**100.00**	**200,000.00**	**30,000.00**

（2）投资方向及主要已投项目

朝阳顺禧基金围绕北京市朝阳区重点产业集群和产业政策进行投资布局，重点聚焦人工智能、医药健康、商业航天和低空经济、新材料等国家、北京市支持的重点领域。朝阳顺禧基金主要已投项目情况如下：

表 3-15：朝阳顺禧基金主要已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项目基本情况
A	709.05	709.05	公司专注于 AI for Science，融合人工智能，量子化学和高通量实验技术，通过 AI 决策模型和生成式 AI 在化学反应中的应用，形成多级、多精度的工作流程，颠覆传统自上而下实验试错的化学材料发现模式，加速化学材料研发创新。公司自研 ReactiveAI 平台围绕候选生成、机理建模、优化决策与流程控制形成闭环能力，各模块在效率、精度与可部署性上形成系统化优势。创始团队具备麻省理工学院博士背景与微软 Azure Quantum 等一线产业化经验，兼具高水平学术成果与平台级产品化履历。
B	5,000.00	5,000.00	公司专注于光量子路线的量子计算机研制，首创相干伊辛机（CIM）这一相干光量子计算路线，率先发布 1000 比特量子计算机，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并推出了全球首个开源的量子计算工具软件。公司面向科研院所及 AI for Science 客户，提供量子计算机设备与量子云服务，已获得晶泰控股、华大基因、广州实验室以及多个超算中心等头部客户的认可。

（3）决策流程

朝阳顺禧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名成员组成，任何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项目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四分之三及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4）退出方式

朝阳顺禧基金主要通过所投项目IPO、并购、股权转让、回购等方式退出。

（5）风控措施

朝阳顺禧基金制定涵盖全链条的风险管控制度，以制度建设压实风险防控项

层设计。基金运营过程中，针对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等事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8、北京顺禧三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北京顺禧三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禧三期基金”）已于2022年1月20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TS167，备案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顺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顺禧三期基金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表 3-16：顺禧三期基金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金额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8.89	80,000.00	80,000.00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11	10,000.00	10,000.00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11	10,000.00	10,000.00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12.25	20,047.06	20,047.06
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	6.11	10,000.00	10,00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8.33	30,000.00	30,000.00
北京顺盈科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98	1,600.00	1,600.00
北京顺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	2,000.00	2,000.00
合计	**100.00**	**163,647.06**	**163,647.06**

（2）投资方向及主要已投项目

顺禧三期基金主要投资于创新型创业企业，重点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和生物医药产业的早中期企业/项目，投资早中期创业项目/企业的总金额不少于合伙企业可投资金额的70%。顺禧三期基金主要已投项目情况如下：

表 3-17：顺禧三期基金主要已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项目基本情况

A	7,000.00	7,000.00	公司基于底层合成生物技术，致力于合成生物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以低碳、节能和可持续的生产方式提供生物基原料和应用解决方案。公司已完成天然稀少糖和糖醇、天然类胡萝卜素、活性分子等产品管线的技术布局和商业化，满足人类营养、动物营养、日化、医药等市场需求。公司获评 2025 年国家级潜在独角兽企业，并入选 2025 年国家级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同时获评 2024 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此外，公司还入选中国科技产业投资榜医疗健康最具投资价值企业、未来农业食品百强未来食品 50 强，以及创业邦百强未来独角兽等榜单。
B	5,500.00	5,500.00	公司致力于以直驱执行器替代传统减速机构，面向电机、健身模块及机器人等产品提供硬件结构设计、开发与外观设计服务，并配套控制软件的编程设计及整体解决方案咨询。公司获评 2025 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5 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入选中国人形机器人百强榜单。
C	10,000.00	10,000.00	公司致力于以RISC-V新CPU构建面向大模型新AI时代的原生计算平台，主营业务聚焦于新一代计算生态的引领与建设。公司获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入选2025年国家级潜在独角兽企业及中国最具成长性企业50强。近期，公司完成新一代自研高性能一致性互联总线N200的研发，该总线将与通算CPU核、智算AI核共同应用于下一代计算芯片。同时，公司基于自研RISC-V AI CPU芯片K3完成DeepSeek Harness的适配与运行验证，使K3成为支持该框架的RISC-V端侧Agent Runtime硬件节点。在技术应用方面，公司携手国家地方共建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针对“灵龙2.0”项目完成运控算力方案适配，并完成21公里半程马拉松户外实测。

（3）决策流程

顺禧三期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任何投资、退出及其他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项目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4）退出方式

顺禧三期基金主要通过所投项目IPO、并购、股权转让、回购等方式退出。

（5）风控措施

顺禧三期基金构建了覆盖全业务流程的风险防控体系，通过制度顶层设计压实合规底线。在投资端，严格执行投资决策程序与关键人士条款，落实投资范围及比例限制；在运营端，依托托管机制实现资金闭环监管，并针对利益冲突、关联交易等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及回避表决程序，确保运作规范透明，有效保障合伙人合法权益。

（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拟将6亿元用于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具体如下：

表 3-18：拟置换已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1 国管 02	2021-07-27	2026-07-27	20.00	1.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1 国管 04	2021-08-27	2026-08-27	20.00	5.00
合计				**40.00**	**6.00**

三、本期债券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要求

（一）发行主体符合要求

发行人是北京市目前唯一一家市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以国有资本投资与运营为主业，通过提升市场化、专业化资本运作水平，促进国有资本在合理流动中保值增值，持续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以更好服务于首都功能定位及国资国企改革发展需要。发行人以“发现价值、创造价值”为使命，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资本运营公司”。

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2.52%。

市场化基金方面，发行人按照北京市委市政府构建“1+3+N”股权投资基金体系的要求，与摩根大通、凯雷、高盛等世界顶尖金融机构及君联资本等国内知名投资机构进行合作，共同发起设立多支基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节能环保、

医疗健康等战略新兴产业。近年，发行人持续建立健全基金管理体系，具备 PE、VC、FOF、证券投资基金、并购基金、天使基金、固收基金等全谱系基金管理能力。

发行人同时受托管理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基金总规模 2,500 亿元。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探索政府投资基金的“北京模式”，设立并运营了总规模达 1,000 亿元的 8 支市级政府投资基金，聚焦人工智能、机器人、新材料、商业航天和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行人积极构建“基金+服务”双轮驱动模式，不断完善市场化、专业化、网络化、平台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逐步形成“发现金种子、培育好苗子、长成大个子、结出甜果子”的良性创新生态，持续助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发行人构建了完善的资本运作体系，具备丰富的权益投资经验，拥有完整的“投融管退”业务流程，且近三年成功退出项目不少于 3 个，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规定的科创投资类发行人要求。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要求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将 14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前 12 个月内科技创新领域相关基金出资，6 亿元用于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中对科创投资类发行人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要求。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将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监管银行停止募集资金专户中任何资金的划出，监管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托管理人要求。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公司债务期限与公司业务模式更加匹配，债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综合来看，公司获得中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企业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财务成本。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和核心竞争能力。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次批文（证监许可〔2025〕119 号）项下发行的“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使用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金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5,404,897.3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8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83551038C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院1号楼1269号
邮政编码	100033
所属行业	S-综合-91-综合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	010-58582666
传真	010-66290438
公司网站	www.bscomc.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姓名：张静 职位：总会计师 电话：010-58582666 传真：010-66290438 电子邮箱：zhangjing@bscomc.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改制及增资情况

发行人曾用名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系2008年北京市国资委为积极应对全球金融危机所带来的挑战，适应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新形势对国资监管体制提出的新要求，筹集更多的资金支持国有经济战略调整，决定组建的国有资本

经营与股权管理的主体。北京市国资委以现金 5,000 万元和其持有的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4.24%的股权、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的股权，共计人民币 3,450,469 万元作为出资设立发行人。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30 日，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同意，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0 万元。发行人是北京市首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单位，以国有资本投资和运营为主业。通过优化集团管控，创新运营模式，提升资本运作能力，促进国有资本在合理流动中保值增值，持续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以更好服务于首都功能定位及国资国企改革发展需要。

（二）股权划转情况

2009 年 1 月 22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09〕35 号），将其持有的 5 家北京市属企业（首钢总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划转注入发行人。

2009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09〕70 号），将其持有的 8 家北京市属企业（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北京海实业总公司）的股权划转注入发行人。

2009 年 10 月，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09〕325 号），决定将发行人持有的华北京海实业总公司全部股权划转至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0 月 28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09〕326 号），将其持有的 5 家北京市属企业（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和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划转注入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10〕237 号），将其持有的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划转注入发行人。

2010年12月，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10〕265号），决定将发行人持有的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部划转至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4月20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1〕49号），同意发行人持有的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的股权划转给中国华润总公司。

2011年7月1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1〕128号），将发行人持有的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北京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1〕277号），将发行人持有的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无偿转入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出具关于下达2011年轨道交通专项资金预算的函（京财经二指〔2011〕416号），拨付发行人2011年轨道交通专项资金预算50亿元，专项用于提前偿还发行人对北京京投投资有限公司50亿元出资本金，发行人收到款项后增加国家资本金并将所持有北京京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350亿元。

2012年7月24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通知》（京国资〔2012〕110 号），决定将北京市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7.03%股权、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70%股权、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53%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2年12月18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2〕174号），决定将北京市财政局2010年拨付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中的13亿元

转为北京市国资委对其出资，该笔出资形成的股权由发行人持有，2013 年发行人取得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 72.23%股权。

2014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4〕234 号），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给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由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责。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无偿划转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3.49%国有股权的通知》，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将其持有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发行人。2016 年 9 月 14 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直接持有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6,088,400 股股份。

根据 2016 年 10 月 14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44.93%国有股权的通知》，将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479,735.7572 万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发行人。2016 年 12 月 29 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根据 2017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对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改组成立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京国资〔2017〕184 号），将北京国管、北辰集团、首开集团及下属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奥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委。2017 年 11 月 20 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4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7〕215 号），原首农集团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将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农食品集团，并由首农食品集团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划转后，首农食品集团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 2018 年 1 月 30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8〕9 号），将北京国管持有的王府井东安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旅集团，并由首旅集团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

根据 2019 年 3 月 7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9〕58 号），将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下沉为北京国管二级公司，保留独立法人地位。

根据 2019 年 6 月 20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北京市机械设备成套局转制企业登记有关情况的说明》，批准两家单位实施转企改制工作，改制后企业直接注册为北京国管的全资子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分别为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和北京都成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2020 年 3 月 17 日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转企改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发改〔2020〕365 号），批准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转企改制为法人独资公司，将资产无偿划入北京国管，作为北京国管二级企业，保留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独立法人地位，改制后更名为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2021 年 6 月 18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混改上市的批复》（京国资[2021]87 号），北京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根据 2021 年 7 月 28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0 万元。

根据 2021 年 10 月 13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公司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21〕121 号），北京市国资委将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86%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将所持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注入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公司，并将北京城乡商业（集

团）股份公司全部或部分资产置出至发行人。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外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1〕33 号），同意将北京市外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根据 2022 年 9 月 1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改革方案>的通知》（京国资〔2022〕89 号），同意将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并同步将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公司，改制后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公司所持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无重大变化。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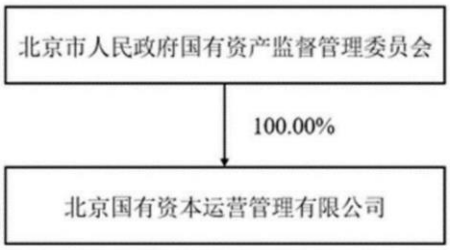


表 4-1：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投资人	认缴出资额	占比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	100.00

投资人	认缴出资额	占比
合计	**5,0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北京市国资委是公司出资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拥有其100%的权益。截至2026年6月末，北京市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比超过30%的重要子公司。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二级子企业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表4-2：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二级子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二级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033,701.49
2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00,739.13
3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76,721.70
4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208,172.00
5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057,800.00
6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80,000.00
7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43,955.00
8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167,852.39
9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2,387.00
10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26,992.03
11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67.50	29,588.27
12	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129,159.94
13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41	1,692,203.06
14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51,310.00
15	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57,509.00

序号	二级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28	1,067,777.11
17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14,381.48
18	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0,000.00
19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6,773.65
20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58.33	10,714.29
21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22	56,611.27
22	北京京国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500.00
23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1,500.00
24	北京国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万美元
25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25	30,000.00
26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6.48	2,000,000.00
27	北京顺隆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7.14	30,000.00
28	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77,292.85
29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7.14	40,000.00
30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37,642.69
31	北京龙盈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9.95	2,201.00
32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2,000.00
33	北京顺禧三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88	163,647.06
34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67	36,000.00
35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94	770,100.00
36	北京国管众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37	北京沃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5,500.00
38	北京京国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39	北京顺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40	北京顺源智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33	15,000.00
41	北京首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42	北京亦庄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100,000.00
43	北京顺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44	北京京管国毅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28	300.00
45	北京国瑞科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94	80,000.00

注1：发行人持有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5.28%的股份，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30%，故将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2：发行人持有北京京管国毅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1.28%的股权，但北京京管国毅

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均将表决权委托给发行人，发行人对北京京管国毅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享有100%表决权，因此将北京京管国毅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3：发行人持有北京顺禧三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8.88%的合伙份额。根据合伙协议，北京顺禧三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投资决策机构，发行人下属企业北京顺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投资决策委员会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将北京顺禧三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划入企业

划入企业为北京市国资委陆续无偿划转至发行人的市属一级企业，发行人主要行使管资本职能，从资本层面参与划入企业股权运营和资本运作。划入企业聚焦北京市优质竞争类国有企业，主要分布在钢铁、制造、房地产、商贸、电子、医药、电力、热力、农业、食品加工等行业。

（1）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石景山钢铁厂，始建于1919年9月；1958年8月，经原冶金工业部批准，更名为石景山钢铁公司；1967年9月13日，经原冶金工业部批准，更名为首都钢铁公司；1992年3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首钢总公司。2017年根据北京市国资委批复同意，首钢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一直以来是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国内领先钢铁大型企业，在国内钢铁行业中具有重要地位；为中国工业化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首钢集团利用国内钢铁行业发展的契机，不断完善发展战略，提出了“打造有世界影响力的钢铁产业集团和有行业影响力的城市运营服务商”的战略定位结合首钢大型国有企业资源禀赋，进一步聚焦产业方向。首钢集团产业定位于钢铁业、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产业基金与资产管理三个主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148.42亿元，净资产为1,778.71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132.65亿元，净利润32.74亿元。

（2）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前身为北京市人民政

府电子工业办公室，转制后于1999年正式更名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电控是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特大型企业集团。北京电控拥有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4家上市公司，并与多家跨国公司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

北京电控始终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将加强科技创新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完善体制机制，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通过持续的结构调整和格局优化，聚焦四大产业领域，形成半导体显示、半导体装备、集成电路制造等九个产业发展平台、一个产业投资平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979.75亿元，净资产为2,820.34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502.63亿元，净利润64.12亿元。

（3）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北京市机械工业管理局，于2000年正式更名为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京城机电是大型装备制造业公司。

京城机电以制造精良、装备世界为使命，旗下拥有数控机床、发电设备、高压容器、印刷机械、工程机械、环保装备、输变电设备、工业物流以及液压基础件等多个产业集群，集工程设计、产品开发、设备制造和技术服务为一体，为电力、冶金、船舶、交通、工程建设、机械制造、航空航天等多个工业领域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机电一体化设备与服务，客户已经遍及全球70多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72.67亿元，净资产为128.27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13.65亿元，净利润0.61亿元。

（4）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8日，是由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通过合并重组方式组建的大型国有投资集团公司。根据2014年12月1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煤集团无偿划转给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京能集团共有6家控股子公司上市，分别为京能电力（600578）、京能置业（600791）、京能清洁能源（0579.HK）、昊华能源（601101）、北京能源国际（0686.HK）和京能热力（002893.SZ）。京能集团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授权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按照《公司法》规范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过多年的资源整合，京能集团由单一能源产业发展为热力、电力、煤炭、健康文旅等多业态产业格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069.13亿元，净资产为1,831.58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974.76亿元，净利润55.92亿元。

（5）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首发集团的成立是北京市市委、市政府深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和企业运营机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其主要目的是根据市场经济要求，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进一步提高北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力，保证如期实现首都高速公路网络建设目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278.46亿元，净资产为1,403.53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60.57亿元，净利润1.98亿元。

（6）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北京市轻工业局，2000年正式更名为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一轻控股以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国际消费中心、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为己任，坚持轻工业制造业务和科技服务型业务并重的战略发展方向，充分发挥“老字号+国货精品”的综合运营优势，逐渐发展形成了食品制造与销售、轻工产品制造与服务、信息服务业、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四大主营业务为主的经营结构。一轻控股积极探索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构建一轻高质量发展格局，不断满足消费者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全力打造富有时代特征和首都特色的国内知名服务民生的大型都市轻工产业集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20.97亿元，净资产为201.82亿元，

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33.22亿元，净利润12.82亿元。

（7）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是经北京市政府批准、在北京市国资委主导下，由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天鸿集团公司两大集团合并重组而成，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首开集团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保持商品房业务平稳较快发展。统筹可销售资源，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快销售节奏，加速资金回笼。统筹资金使用，合理调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把控可研、规划、建设、销售等重要节点，提高项目管理和运作水平，加快项目周转速度。加强与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实现多渠道融资，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压力。近几年，该公司在继续巩固北京地区土地储备量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外地市场拓展力度，该公司京外项目主要位于杭州、大连、厦门、苏州、扬州、沈阳等经济较为发达的二三线城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525.38亿元，净资产为426.04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90.18亿元，净利润-74.36亿元，造成亏损的主要主体为该公司重要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亏损主要原因一是期间费用仍维持高位运行，二是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出现减值迹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主要汽车制造集团之一，目前已发展成为多元化业务组合，集汽车整车研发与制造、零部件制造、汽车服务贸易、教育和投融资业务以及新兴产业培育为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化汽车企业集团。

北汽集团具有丰富、完整的汽车整车生产线，覆盖商用车和乘用车两个领域，形成了轿车、越野车、商用车、新能源汽车同步发展，整车制造与上下游产业链关联互动，自主创新与合资合作相互支撑的产业格局。北汽集团与德国戴姆勒公司、韩国现代汽车集团等国际战略合作伙伴，打造出品质卓越、市场竞争力强劲的“北京奔驰”、“北京现代”等轿车产品。福田汽车商用车产品已经成为中国、亚洲乃至全球产销量第一的商用车品牌。北京系列轻型越野指挥车继“北京212”之后，再次正式列装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北汽集团在研发、制造包括混合动力、纯电动、氢能源轿车、SUV和大型客车等新能源汽车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015.03亿元，净资产为1,245.48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814.92亿元，净利润42.81亿元。

（9）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药行业著名的老字号，创建于清康熙八年（1669年）。自雍正元年（1723年）正式供奉清皇宫御药房用药，历经八代皇帝，长达188年。历代同仁堂人恪守“炮制虽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虽贵必不敢减物力”的传统古训，树立“修合无人见，存心有天知”的自律意识，确保了同仁堂金字招牌的长盛不衰。其产品以“配方独特、选料上乘、工艺精湛、疗效显著”而享誉海内外，产品行销40多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72.81亿元，净资产为280.00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41.07亿元，净利润24.43亿元。

（10）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北京市政府对原北京市交通局进行政企分开改革而成立的。20多年的改革发展，历经多次战略性重组整合（包括原北京市交通局所属企业、北京市物资总公司、北京一商集团、北京对外经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该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资产规模雄厚、主业特色鲜明、运营能力卓越的综合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58.82亿元，净资产为180.56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56.80亿元，净利润12.37亿元。

（11）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北京市建材工业局逐步转变而来。由过去传统单一的建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成为拥有金隅新型建材制造、金隅地产、金隅现代服务业为核心产业链的大型综合性产业集团。三大产业互为支撑、相互促进，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金隅股份2009年在港交所主板上市，2011年采取首次公开发行A股同时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的创新方式，成功回归A股，并因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设计独具创新，执行过程高效规范，切实保护交易双方及股东利益，荣获上海证交所颁发的“典型并购重组案例奖”。金隅股份成功实现两地上市，登陆国内国际资本市场，进一步提升了国有资本的证券化、流通化和价值市场化

水平。于2016年10月由原金隅集团（现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至发行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636.19亿元，净资产为889.16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911.13亿元，净利润-15.07亿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房地产市场目前仍处于深度调整期，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价格不及预期。

（12）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重组为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2017年12月14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7〕215号），首农集团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将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农食品集团，并由首农食品集团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首农食品集团资产总额1,895.26亿元，净资产600.59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426.49亿元，实现净利润20.72亿元。

2、直管企业

直管企业为北京国管履行出资人职责，统筹管理其战略及运营的下属企业。

（1）北京城乡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商业和物业为主，文创及旅游等其他业态为补充。公司前身是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郊旅公司”）所属重要子企业，1992年1月18日由郊旅公司、建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兴实业公司等企业法人共同投资发起设立。1994年5月20日“北京城乡”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北京城乡陆续投资建设了城乡华懋商厦、城乡仓储大超市、城乡世纪广场等城乡品牌企业。2017年6月，城乡集团完成了整体上市改制工作，成为市属国有一级企业。2021年10月，经北京市委、市政府批准，北京市国资委决定将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城乡集团成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二级企业。为推进内部重组工作，2022年一季度完成了北京城乡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设立，承接原城乡股份11家所属企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5.12亿元，净资产为20.61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99亿元，净利润-1.08亿元。

（2）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是2009年经北京市政府批准，由发行人和摩根资产管理私募股权（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10,714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58.33%。股权发展公司以直接投资和基金引导方式，重点关注和支持科技、先进制造、医疗健康、消费升级等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领域，助力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专注于私募股权母基金及直接投资的资产管理平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10亿元，净资产为2.00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0.53亿元，净利润-0.28亿元。

（3）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于2015年由发行人联合多家市属国企共同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81%。京国瑞管理公司以股权投资的方式，重点关注和支持科技创新、高端制造、现代服务、消费升级、能源环保、医疗健康等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领域，助力首都国资国企改革和产业升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69亿元，净资产为6.19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31亿元，净利润1.37亿元。

（4）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1987年由国务院重大技术装备领导小组委托北京市筹建成立。成立以来，国合中心成为“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的窗口，吸引外资和扩大合作的桥梁，培养跨世纪高新技术人才的基地”，成功引进德国西门子公司，为北京市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2019年6月完成转企改制，无偿划入北京国管成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国合中心与

北京都成咨询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市机械设备成套局）重组。国合中心发挥外资合作基因优势，聚焦空间服务业、供应链服务业，推动产业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06亿元，净资产8.76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19亿元，净利润0.31亿元。

（5）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全市唯一一家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北股交是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提供设施与服务的唯一合法场所，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北股交是符合银保监会要求的非上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股权托管机构和符合证监会要求的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托管机构，也是全国首家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同时还负责运营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北京服务基地，为新三板、北京证券交易所储备优质企业，搭建了涵盖股票债券发行交易、登记托管、转板上市、政策落地、管理咨询等方面的综合服务生态体系，已初步建成首都特色鲜明、服务方式灵活、运行安全规范、风险控制充分的区域性股权市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93亿元，净资产4.25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0.29亿元，净利润0.18亿元。

（6）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于1986年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北京市属的甲级综合性工程咨询机构。2020年完成转企改制，由北京市发改委管理的副局级事业单位无偿划转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拥有工程咨询综合甲级资信、十项专业甲级资信和PPP专项甲级资信，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最高信用评价等级，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工程设计等领域甲级资质，拥有中咨协会信用最高级别AAA级证书，连续三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25年再次获评），是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会员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单位、京津冀国资国企智库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北京市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单位，是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造价

管理协会和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会员单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7.23亿元，净资产7.20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8.38亿元，净利润1.13亿元。

（7）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成立于1979年，是中国第一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中国体量最大的综合性人力服务企业之一。40多年来，北京人力始终深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为各类组织和中外知名企业提供人事管理、业务外包、薪酬福利、招聘及灵活用工、咨询等综合人力资源服务。北京人力服务的客户涵盖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消费零售、智能制造等众多领域，拥有完备的服务资质、专业的服务水平和丰富的市场经验。

2022年，北京外企与北京城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正式获证监会核准批复；2023年，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登陆上交所主板，北京城乡正式更名北京人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66.88亿元，净资产为83.21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51.85亿元，净利润14.51亿元。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见下表：

表 4-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主要参股公司投资情况表

企业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权益法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0	权益法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9.99	权益法
经中合创（北京）城市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9	权益法

注：发行人持有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为 99.99%，但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原因为该企业系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为有限合伙人，未对企业形成实际控制。

主要参股公司简介：

1、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5,114,763.928843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544.19 亿元，净资产 1,685.53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13.8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5.97 亿元。

2、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214,847.4694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2,898.89 亿元，净资产 1,037.43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2.7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1.49 亿元。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894.80 万元、27,562.41 万元和 21,013.50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较少，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近三年发行人主要投资单位的分红政策和分红情况相对稳定，分别为 1,400,559.84 万元、745,746.41 万元和 867,808.9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19,348.63 万元、525,425.39 万元和 624,063.66 万元，投资收益能有效保证发行人的还本付息。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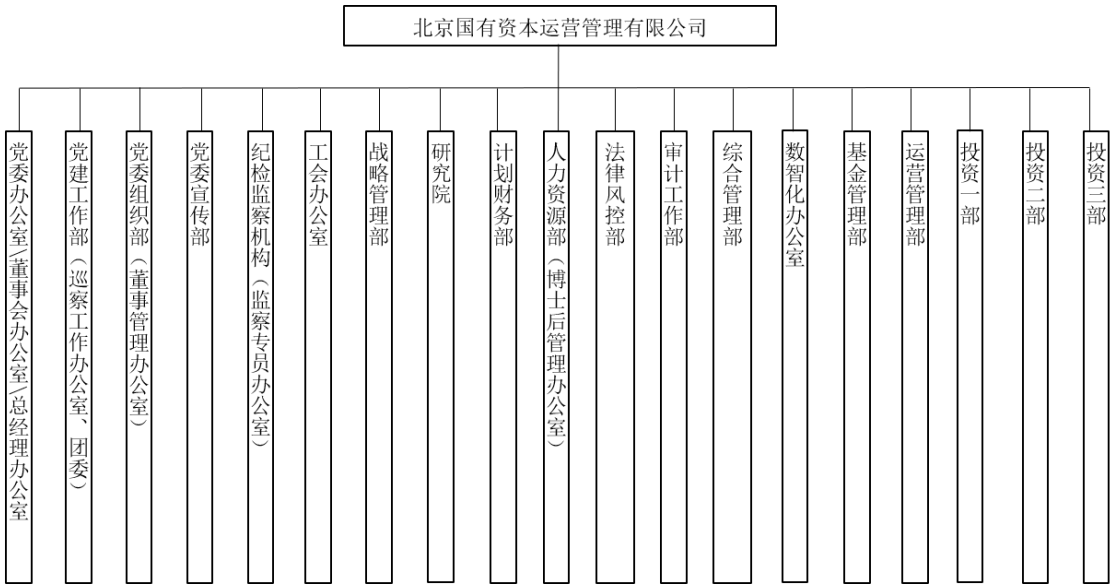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由北京市国资委出资设立，履行出资人职责并直接监管。发行人按照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持续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不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责、义务和运作流程，促进各项治理机制规范有序、协调运转、有机衔接、有效制衡。同时，发行人重视内部管理体系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依法治企、风险管理、合规管理、财务控制、内部审计等管控制度，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能力。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下设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党建工作部（巡察工作办公室、团委）、党委组织部（董事管理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办公室）、工会办公室、战略管理部、研究院、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法律风控部、审计工作部、综合管理部、数智化办公室、基金管理部、运营管理部、投资一部、投资二部、投资三部共 19 个部门。

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运作，依照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1、投资管理

为规范企业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不断规范内部投资管理流程，并实现了有效的风险控制。发行人投资的审批及实施，严格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2、融资管理

为规范融资行为，防范融资风险，完善内部控制，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发行人总部融资事项的审批及实施，严格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融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3、财务管理

为了加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管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通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等方式，实现对财务管理工作的集中决策。

4、预算管理

为加强发行人的全面预算管理，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根据办法要求，董事会作为预算决策机构负责审批预算方案，总经理办公会、全面预算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是预算管理机构，负责审议预算管理相关制度、预算方案、监控预算执行情况等。发行人的全面预算包括业务预算、资本预算和财务预算。

5、对外担保

为加强担保业务管理，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发行人制定了担保管理暂行办法。根据该办法，企业担保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应审慎评估被担保单位的资信及偿债能力，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对担保行为的后续跟踪与管理。

6、安全生产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涉及钢铁、制造、电子、房地产、煤炭、电力、商贸、医药、农业等多个板块，拥有首钢集团、北汽集团、金隅集团、首开集团、京能集团、首发集团、首农食品集团等多个优质大型企业。各企业均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采取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应急预案。

7、信息披露

发行人为了进一步规范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债务融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制定了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信息披露执行范围和执行约束力，确立了信息披露基本原则，明晰了各项信息披露标准和有关管理事项。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为北京市国资委独家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最高决策机构是董事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

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北京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单位，业务经营管理受北京市政府及北京市国资委的政策指导，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会、经理层成员情况

（一）董事会、经理层成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经理层成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4：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成员名单

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1	潘金峰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5.8 至今
2	郭川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4.1 至今；总经理 2024.3 至今
3	魏红涛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2.4 至今
4	王岩	董事	2023.9 至今
5	王小林	董事	2023.9 至今
6	范勇宏	董事	2023.9 至今
7	朱武祥	董事	2025.12 至今
经理层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1	郭川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4.1 至今；总经理 2024.3 至今
2	孙婧	副总经理	2026.4 至今
3	陈春艳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5.4 至今
4	张静	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2023.9 至今
5	梁望南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6.1 至今
6	陈福勇	总法律顾问	2026.4 至今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经理层和总法律顾问。公司不设监事会、

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发行人经理层成员一般为4至6人，不超过7人，设总经理1名，总会计师1名。经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以及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发行人董事会、经理层成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及经理层成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潘金峰，男，汉族，生于1979年，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郭川，男，汉族，生于1968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工会干部、发展部干部，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科员、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处主任、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兼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兼法律事务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

魏红涛，女，汉族，生于1967年，编辑，法学学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新闻学专业。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曾任中国海洋报社编辑记者、国内新闻部副主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办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培训中心党委书记、校长，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培训中心校长，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党委办公室主任、培训中心校长，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党委副书记，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王岩，男，1960年3月出生。曾任北京市仪器仪表工业总公司团委书记、党

委副书记，北京远东仪表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北京仪器仪表工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小林，男，1963 年 2 月出生。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部副主任（挂职），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非执行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范勇宏，男，1967 年 9 月出生。曾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交易部副总经理，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现任宏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朱武祥，男，1965 年 5 月出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曾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2、经理层成员简历

郭川，见“1、董事会成员简历”。

孙婧，女，汉族，生于 1973 年，1996 年 8 月参加工作，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经济师。1996 年 8 月在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参加工作，任干部；2001 年 3 月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2 年 12 月进入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资本营运部项目经理，金融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基础设施投资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监兼科技与现代制造业投资部总经理；2015 年 8 月起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起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

常委，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春艳，女，生于1971年，经济学博士，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武汉金鹿集团针织一厂生产部技术员，长江证券公司研究员，长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研究员，中国科学出版社体改办主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干部、基金会员部副主任、国际部主任、会员服务三部主任，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公司产品备案与审查部部门负责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管产品管理部部门负责人、资管产品管理部总监、党委委员、副秘书长、秘书长。

张静，女，生于1968年，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天津理工大学与加拿大魁北克大学席库提米分校合作举办项目管理专业。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曾任北京市财政局第四分局办事员、第一分局科员、第一分局副主任科员、工管处副主任科员、企业一处副主任科员、企业一处主任科员，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处）主任科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处主任科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处助理调研员、产权管理处副处长、企业改革处处长、产权管理处处长、一级调研员、二级巡视员。

梁望南，男，生于1974年，工程师，工学学士，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电子系计算机应用专业。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北京粮食集团西郊粮库劳资科干部、组织部干部，北京市委商贸工委干部处科员，北京市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组织部部长兼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基金投资二部总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兼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

陈福勇，男，生于1979年，法学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曾任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办案秘书、业务处长、副秘书长。

（三）现任董事会、经理层成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所属行业

发行人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所属行业：S-综合-91-综合

（二）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北京市目前唯一一家市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以国有资本投资与运营为主业，通过优化集团管控，创新运营模式，提升资本运作能力，促进国有资本在合理流动中保值增值，持续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以更好服务于首都功能定位及国资国企改革发展需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6,742.2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3,772.56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204.33亿元。2025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813.17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3亿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7,117.04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3,639.41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184.04亿元。2026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056.34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6.54亿元。

表 4-5：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钢铁	1,089.18	17.98	2,168.99	16.93	2,129.55	16.08	2,311.29	17.37
制造	1,405.24	23.20	2,330.19	18.19	2,571.82	19.41	2,464.60	18.52
商贸	170.33	2.81	2,062.16	16.09	2,101.62	15.86	2,241.21	16.84
房地产	583.72	9.64	832.45	6.50	1,004.79	7.58	1,473.72	11.07
电子	1,254.44	20.71	2,445.26	19.08	2,305.00	17.40	2,096.00	15.75
医药	116.19	1.92	239.53	1.87	249.50	1.88	243.66	1.83
电力、煤炭和热力	490.32	8.10	846.02	6.60	825.71	6.23	782.59	5.88
农业和食品加工	618.85	10.22	525.16	4.10	560.44	4.23	561.78	4.22
公路	77.43	1.28	157.27	1.23	180.32	1.36	172.06	1.29
其他	250.63	4.14	1,206.14	9.41	1,318.40	9.95	960.48	7.22
合计	**6,056.34**	**100.00**	**12,813.17**	**100.00**	**13,247.15**	**100.00**	**13,307.3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比最大的四个板块为：制造板块、钢铁板块、商贸板块及电子板块。制造板块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收入贡献最大的板块，制造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随着我国汽车行业集中度持续上升，北汽集团受益于行业整合政策，近年来收入较为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制造业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64.60 亿元、2,571.82 亿元、2,330.19 亿元以及 1,405.24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52%、19.41%、18.19%以及 23.20%。

表 4-6：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钢铁	984.66	18.86	1,995.58	18.26	1,908.99	16.95	2,062.75	18.20
制造	1,209.04	23.16	1,961.78	17.95	2,118.08	18.81	1,942.35	17.14
商贸	152.46	2.92	1,916.31	17.54	1,943.90	17.26	2,094.47	18.48
房地产	515.83	9.88	652.34	5.97	827.84	7.35	1,221.28	10.78
电子	1,031.76	19.76	1,964.08	17.98	1,856.10	16.48	1,753.58	15.48
医药	63.57	1.22	132.62	1.21	134.21	1.19	130.61	1.15
电力、煤炭和热力	396.23	7.59	663.27	6.07	656.70	5.83	635.27	5.61
农业和食品加工	571.17	10.94	481.89	4.41	520.03	4.62	520.10	4.59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公路	64.8	1.24	131.96	1.21	152.73	1.36	145.70	1.29
其他	231.74	4.44	1,026.48	9.39	1,143.59	10.15	825.23	7.28
合计	**5,221.26**	**100.00**	**10,926.34**	**100.00**	**11,262.17**	**100.00**	**11,331.34**	**100.00**

表 4-7：发行人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钢铁	104.52	12.52	173.41	9.19	220.56	11.11	248.54	12.58
制造	196.20	23.49	368.41	19.53	453.75	22.86	522.25	26.43
商贸	17.87	2.14	145.85	7.73	157.72	7.95	146.74	7.43
房地产	67.89	8.13	180.11	9.55	176.95	8.91	252.44	12.77
电子	222.68	26.67	481.18	25.50	448.90	22.61	342.42	17.33
医药	52.62	6.30	106.91	5.67	115.30	5.81	113.05	5.72
电力、煤炭和热力	94.09	11.27	182.75	9.69	169.01	8.51	147.32	7.46
农业和食品加工	47.68	5.71	43.27	2.29	40.41	2.04	41.68	2.11
公路	12.63	1.51	25.31	1.34	27.58	1.39	26.36	1.33
其他	18.89	2.26	179.66	9.52	174.80	8.81	135.25	6.84
合计	**835.08**	**100.00**	**1,886.83**	**100.00**	**1,984.98**	**100.00**	**1,976.0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制造板块对毛利润的贡献度最高。近三年及一期，该板块在毛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26.43%、22.86%、19.53%和 23.49%，制造板块利润主要来源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表 4-8：发行人毛利率构成表

业务板块名称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毛利率	营业毛利率	营业毛利率	营业毛利率
钢铁	9.60%	7.99%	10.36%	10.75%
制造	13.96%	15.81%	17.64%	21.19%
商贸	10.49%	7.07%	7.50%	6.55%
房地产	11.63%	21.64%	17.61%	17.13%
电子	17.75%	19.68%	19.48%	16.34%
医药	45.29%	44.63%	46.21%	46.40%
电力、煤炭和热力	19.19%	21.60%	20.47%	18.82%

业务板块名称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毛利率	营业毛利率	营业毛利率	营业毛利率
农业和食品加工	7.70%	8.24%	7.21%	7.42%
公路	16.31%	16.09%	15.30%	15.32%
其他	7.54%	14.90%	13.26%	14.08%
营业毛利率	**13.79%**	**14.73%**	**14.98%**	**14.8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主营业务板块为医药。近三年及一期，医药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6.40%、46.21%、44.63%和45.29%，该板块的利润主要来自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发行人总部主营板块

（1）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是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通过股权投资，充分发挥市场化投资运作主体作用，兼顾市场化业务与战略性任务，提高资产配置效益和投资回报率。

发行人积极服务北京市“四个中心”和“两区”建设，紧密围绕首都经济结构调整，支持首都重点发展产业，主要包括：服务“重大两机专项”重大战略，参股中国航发集团；为支持航空工业发展，与中航工业集团进行战略合作，吸引中航工业优质高科技、新材料项目落地北京，并协助合作项目重组上市；参股中债信用增进公司，积极发挥金融稳定器的作用；出资近百亿元投资京东方第8代TFT-LCD生产线建设，支持液晶显示器产业发展，成为京东方第一大股东；为支持北京市汽车产业优化升级，向北京汽车产业投资，发展自主品牌和新能源汽车，引进奔驰项目；为支持城市副中心建设，出资约50亿元建设环球影城项目；为完善金融管理体系改革，出资设立北京金控集团；为深化市属国有文化资产监管体制改革，推动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出资设立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推出“转在北京”平台，深度对接高校院所、重点实验室、投早投小投硬科技，促进科技成果在京转化。

（2）基金管理

发行人不断建立健全基金管理体系，通过基金投资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引导

作用，吸引和带动社会资本向优质产业和优势企业集中，实现良好投资回报。发行人是目前北京市唯一同时拥有PE基金、VC基金、FOF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经验和管理能力的大型国企，管理基金规模超千亿元，并培养了一支政治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基金管理团队。发行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主要分为政府性基金和市场化基金两类。

政府性基金方面，发行人受托管理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在服务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支持北京市城市副中心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高精尖”产业升级等重点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持续支持首都新质生产力发展，发行人设立运营8支市级政府投资基金，总规模达1,000亿元，聚焦北京市重点产业领域投资，覆盖人工智能、医药健康、机器人、信息产业、商业航天和低空经济、新材料、绿色能源和低碳产业、先进制造和智能装备领域，创新Co-GP管理模式，打造政府投资基金“北京模式”。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出资额达2,500亿元，目前为全国规模最大的省级政府投资基金。

市场化基金方面，2010年，发行人与摩根共同发起设立公司首支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实现了人民币和美元双层架构联动投资，开启股权私募基金的实践探索。十余年来，发行人与摩根大通、凯雷、高盛等世界顶尖金融机构及中信产业资本等国内知名投资机构进行合作，积累了丰富的基金投资管理经验和GP资源储备，着力打造全链条私募股权基金体系，通过直接管理的基金持续支持首都“高精尖”产业发展和国资国企改革。同时，通过旗下FOF基金重点投向高端制造、消费升级、能源环保、医药医疗等前沿领域，有效引导放大社会资本投资，形成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资本运营业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提升资本运作能力，综合利用多种资本市场工具和手段，持续提高国有资本的流动性和运营效率。

1）增强国有企业资本流动性

发行人统筹运用市属企业资源，充分利用各类资本市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借壳上市、定向增发、资产置换等多种方式盘活资产，推进国有资本证券化，提

高国有资本的流动性；积极协助北京市国资委盘活市属A股壳资源，参与借壳上市项目；优化市属金融股权布局，助力北交所建设；主导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提升国有资本价值等。

2）提高国有企业运营效率

发行人充分发挥市场化运营功能，高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混改上市等资本运作，推动多家市属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开展市值管理与资源整合，以专业化、市场化方式有序推进产业重组，助力所属企业产业整合；加快亏损企业退出和产权层级压缩，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主业做强做精，不断提高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效率。

2、持股企业主营板块

（1）钢铁业务

发行人下属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钢铁板块的主要经营实体。近年来，首钢集团利用国内钢铁行业发展的契机，不断完善发展战略，提出了“打造有世界影响力的钢铁产业集团和有行业影响力的城市运营服务商”的战略定位，结合首钢集团大型国有企业资源禀赋，进一步聚焦产业方向。集团产业定位于钢铁业、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产业基金与资产管理三个主业。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新发展格局，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持战略定力，全面对标一流企业，坚持创新驱动，坚持市场化改革，坚持产业聚焦，坚持产融结合，坚持极低成本运行，打基础、补短板、强弱项，推动首钢集团高质量发展。

2025年首钢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132.65亿元，实现营业毛利率达到9.42%。

首钢集团一直以来是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国内领先钢铁大型企业，在国内钢铁行业中具有重要地位；为中国工业化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按照国家提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升级，坚持走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抓住机遇，率先进行钢铁产业搬迁调整和升级改造，国务院2005年2月批准了《首钢实施搬迁、结构调整和环境治理方案》，同时更将首钢京唐钢铁项目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搬迁调整这一重任，同时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搬迁调

整不断做优做强。

（2）制造业务

发行人制造业板块由下属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北汽集团具有丰富、完整的汽车整车生产线，覆盖商用车和乘用车两个领域，形成了轿车、越野车、商用车、新能源汽车同步发展，整车制造与上下游产业链关联互动，自主创新与合资合作相互支撑的产业格局。北汽集团与德国戴姆勒公司、韩国现代汽车集团等国际战略合作伙伴，打造出品质卓越、市场竞争力强劲的“北京奔驰”、“北京现代”等轿车产品。福田汽车商用车产品已经成为中国、亚洲乃至全球产销量第一的商用车品牌。北京系列轻型越野指挥车继“北京212”之后，再次正式列装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北汽集团在研发、制造包括混合动力、纯电动、氢能源轿车、SUV和大型客车等新能源汽车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2025年，北汽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814.92亿元，其中整车制造及零部件业务在营业收入中占比91.35%。同期，北汽集团实现净利润42.81亿元。

京城机电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始终致力于服务国家战略和首都装备制造业发展，专注于大型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与服务，现拥有140余家下属企业，27家“专精特新”企业，3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1家A+H股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设备销售、数控机床、气体储运、环保产业、印机产业、液压产业和房产销售等。

（3）电子业务

发行人电子板块主要经营实体为下属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电控作为首都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重点骨干企业，在创新驱动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积极发挥带头作用，北京电控始终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将加强科技创新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完善体制机制，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通过持续的结构调整和格局优化，聚焦四大产业领域，形成半导体显示、半导体装备、集成电路制造等九个产业发展平台、一个产业投资平台。截至2025年末，北京电控旗下拥有二级企业15家（含4家上市公司）、事业单位2家。产业主要分布于半导体显示、集成电路、电子信息服

务等领域。

2025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02.63亿元，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高端电子元器件、高端电子工艺装备、高效储能电池及系统应用和电子信息服务业务。

（4）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的主要经营实体为下属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隅集团主营业务包括绿色建材、地产开发及运营等两个板块。金隅集团是全国建材行业领军企业，全国第三大水泥产业集团，京津冀最大的绿色、环保、节能建材生产供应商之一，国内水泥行业低碳绿色环保、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的引领者，具有较强的区域规模优势和市场控制力。金隅集团耕耘房地产开发建设40多年，具备多品类房地产项目综合开发的能力，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同时也是北京地区最大、业态最丰富的投资性物业持有者与管理者之一，连续多年荣获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等荣誉，是质量信誉、信用等级AAA级企业，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2025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1.13亿元，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绿色建材板块和地产开发及运营板块。

首开集团系北京国资委旗下最主要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之一，该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房产销售、物业管理、出租经营、锅炉供暖、工程施工等。其中商品房开发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负责，首开股份具有丰富的房地产开发经验，是北京市最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2019年北京市国资委将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首开集团，该公司新增工程施工等业务，同时该公司物业管理、出租经营、锅炉供暖等业务收入规模亦大幅增长；2026年，经北京市委、市政府批准，北京市国资委决定对首开集团与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院”）实施重组，将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建院67.5%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首开集团，本次是以服务首都城市发展战略为导向，优化国有经济布局，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举措。

2025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90.18亿元。首开集团主要从事房地产开

发及持有型物业经营业务，房地产销售业务占营业收入及毛利润的比重保持在75%以上，是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5）电力、煤炭和热力业务

发行人电力、煤炭和热力业务板块主要由下属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京能集团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肩负着保障首都北京能源安全可靠供应的重任。电力能源板块是该公司经营的核心业务板块，其中：煤电由其下属公司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清洁能源发电主要由其下属公司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京能集团的电力能源板块的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北京、山西、内蒙、宁夏、四川、云南、广东等地。近年来该公司在电力核心主业方面持续投入，装机容量快速扩张，公司各类清洁能源电站增量较大，公司电源结构持续优化。

2025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4.76亿元。京能集团主要业务板块包括电力能源板块、热力供应业务板块。

（6）商贸业务

发行人商贸业务板块主要经营实体为下属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乡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一轻控股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将“五子”联动发展战略、“四个中心”功能建设要求融入企业发展战略，聚焦“轻工制造与服务、食品制造与销售、信息服务业、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主业，打造出了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品牌，现有1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6个中华老字号，10个北京老字号，以及大豪、金鱼、宝贝、紫禁城等众多品牌。

2025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22亿元。一轻控股抓住国货潮崛起、彰显民族自信等有利契机，发展民族品牌，做强长板、补齐短板，近年来收入利润均有所提升。

城乡集团为连锁百货企业，城乡集团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以商业和旅游服务业为主，文创及物业等其他业态为补充，主要包括：销售商品、物业租赁、商务酒店、旅游等。

2025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9亿元，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商贸板块、旅游服务板块、文旅及物业板块。

祥龙公司是北京市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已形成“一个定位、两个平台、三个主业”的发展格局：一个定位是将公司打造成为服务国资国企改革，专业化运作水平高，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两个平台是充分发挥公司作为市属国企不良资产处置平台和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的功能作用；三个主业是不良资产处置、汽车服务与贸易、商贸服务及现代物流。

2025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6.80亿元。祥龙公司依托北京市的优势，结合优势产业布局的便捷条件，依靠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企业信誉，参与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国内贸易，拓宽集团经营渠道。

（7）农业和食品加工业务

发行人农业和食品加工业务板块主要经营实体为下属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前身是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1999年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京政函〔1999〕63函），2001年4月10日注册为北京三元集团总公司，2002年9月28日注册为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4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09〕93号）文件批准，该公司吸收了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4月更名为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了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尚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变更为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以来，北京市国资委对该公司多次增资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拨付预算资金和项目资金，该公司按照增加实收资本处理。2017年12月14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对首农集团、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实施联合重组，将京粮集团、二商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农食品集团，由首农食品集团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首农集团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后该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2018年4月，该公司正式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首农食品集团是北京市属大型国有农业食品企业，产业横跨农牧渔业、食品加工、商贸物流、物产物业，所属企业500余家，拥有三元食品、京粮控股2家上

市公司，持有王致和、六必居、月盛斋、三元、古船、大红门等16个中华老字号、22个北京（省级）老字号和3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025年，首农食品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426.49亿元。首农食品集团积极进行业务板块的融合重组，十四五期间形成了较为完整明晰的六大业务板块，分别为食品制造与销售、现代农牧渔业、供应链运营与服务、商贸服务、农副产品生物科技开发、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8）医药业务

发行人医药板块主要经营实体为下属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仁堂集团坚持以中医中药为主攻方向，目前在经营格局上形成了以制药工业为核心，以健康养生、医疗养老、商业零售、国际药业为支撑的五大板块，构建了集种植（养殖）、制造、销售、医疗、康养、研发于一体的大健康产业链条。

以同仁堂国药集团在香港建立生产基地为标志，同仁堂集团实现了从“北京的同仁堂”、“中国的同仁堂”向“世界的同仁堂”跨越，目前已经在五大洲28个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服务终端，加快了中医药国际化的步伐。

同仁堂集团拥有七个子集团、两个院和多家直属子公司，2,400多家零售终端和医疗机构可以常年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健康服务。同仁堂集团拥有36个生产基地、110多条现代化生产线，可生产六大类、20多个剂型、2,600多种药品和保健食品，安宫牛黄丸、同仁牛黄清心丸、同仁乌鸡白凤丸等一大批王牌名药家喻户晓。

（9）公路业务

发行人下属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北京资产规模最大的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高速公路收费。首发集团负责管理延崇高速、京台高速、京昆高速、京港澳高速、京藏高速、京哈高速、通燕高速、京开高速、京承高速（一期、三期）、机场北线、机场南线、京津高速、京新高速、机场第二高速、京密高速和六环路以及政府委托管养的五环路、京平高速、京秦高速等多条高速公路。

2025年，首发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60.57亿元。截至2025年末，首发集团共建成高速公路795公里、城市道路1025公里，建成北京南站、西苑、宋家庄、四惠、天通苑北、清河、东夏园、朝阳站、丰台站、群芳、苹果园等15座综合交通枢纽。

负责管理养护高速公路907公里，包括延崇高速、京台高速、京昆高速、京港澳高速、京藏高速、京哈高速、通燕高速、京开高速、京承高速（一期、三期）、机场北线、机场南线、京津高速、京新高速、机场第二高速、京密高速和六环路以及政府委托管养的五环路、京平高速、京秦高速等，共计20条。负责养护城市道路1005公里，包括三环路、四环路等城市快速路、主次干路共计208条；运营管理东直门、四惠、朝阳站、丰台站、苹果园、群芳等14座综合交通枢纽，四惠、六里桥、赵公口、天通苑北4座省际客运站，北京南站、丰台站等4座出租车调度站；运营10处P+R停车场及全市1276处停车场（其中路侧停车476处）。首都高速公路与城市道路网络基本建成，为推动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10）其他业务

发行人下属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于1986年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北京市属的甲级综合性工程咨询机构。2020年完成转企改制，由北京市发改委管理的副局级事业单位无偿划转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拥有工程咨询综合甲级资信、十项专业甲级资信和PPP专项甲级资信，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最高信用评价等级，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工程设计等领域甲级资质，拥有中咨协会信用最高级别AAA级证书，连续三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25年再次获评），是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会员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单位、京津冀国资国企智库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北京市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单位，是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和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会员单位。

发行人下属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成立于1979年，是中国第一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中国体量最大的综合性人力服务企业之一。作为中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企业，北京人力始终致力于为社会实现人才市场高效配置，为企业提升人力资本商业价值，为员工提供幸福职场生活体验，成为最可信赖的全球人力资源服务伙伴。2022年，北京外企与北京城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正式获证监会核准批复；2023年，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登陆上交所主板，北京城乡正式更名北京人力。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2015年8月24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中指出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国务院2015年10月25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指出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2016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所作的《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16年的重点工作之一就是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国务院2018年7月30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发〔2018〕23 号），明确了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的功能定位、组建方式、授权机制、治理结构、运行模式和监督与约束机制，同时明确了配套政策和实施步骤，指出加快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重要举措。

目前，发行人是国内总资产规模最大的地方国有资本运营机构，是北京市目前唯一一家市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重要平台及进一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载体，获得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北京市强大经济的实力支撑。

发行人重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行业板块分析如下。

1、钢铁行业

中国是全球钢铁业最重要的生产国之一，钢铁生产量占到全球钢铁产量的近一半比例。目前，我国总体上仍旧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中，现阶段重工业主导的工业化特征没有改变，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对钢铁的需求量依然会较大。我国钢铁工业需求持续增长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钢铁业仍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但也会出现阶段性、结构性的供过于求。

2、汽车行业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

业体系。整车研发能力明显增强，节能减排成效显著，质量水平稳步提高，中国品牌迅速成长，国际化发展能力逐步提升。特别是近年来在商用车和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等细分市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新能源汽车发展取得重大进展，由培育期进入成长期。

3、电子行业

半导体显示技术主要包括液晶显示（LCD）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OLED）。液晶显示（LCD）是基于液晶材料特殊的理化与光电特性的一种半导体显示技术，是目前半导体显示技术中发展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显示器件，主要应用于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领域。目前市场上 LCD 主要指的是主动矩阵式的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包括了薄膜晶体管（TFT）和液晶显示（LCD）两项技术，即由薄膜晶体管控制的液晶显示。

半导体是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支撑，其产品被广泛地应用于电子通信、计算机、网络技术、物联网等产业，是绝大多数电子设备的核心组成部分。

4、房地产行业

我国房地产市场总体上已进入总量高位、增速低位的存量时代，依靠高杠杆实现高增长的“金融红利时代”成为过去，行业洗牌与整合进一步加速。未来企业发展模式，将从过去的过度依赖金融驱动的外延式增长转变为内涵式增长，将从以增长为中心转向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中心，实现产品和服务品质的回归。本质回归、组织重塑、事人匹配、精益管理、降本增效、数字化赋能成为新的关键词。平衡好“增长、盈利、风险”的“三驾马车”，以管理促发展、向管理要效益已成为房企下一阶段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有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行业共识。这要求房地产企业增强应变意识，直面挑战，苦练内功，进一步提升产品力和服务力。

5、零售百货行业

居民收入的提高以及国家扩大内需、促进消费政策的实施有助于推动国内零售市场发展；百货商场经营模式以联营为主，产品同质化严重，受网上购物等新兴购物模式的冲击，传统百货商场利润空间逐渐缩小。零售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尤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消费者信心指数等指标很大程度上决定着零售

行业的趋势走向。

依据中央“十五五”规划纲要，十五五期间要大力提振消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意愿，适应不同群体消费需求扩大优质供给，促进全社会商品和服务消费较快增长。

（五）发行人行业竞争优势、经营方针及战略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总资产规模最大的地方国有资本运营机构，是北京市目前唯一一家市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重要平台及进一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载体，拥有市委市政府大力支持和北京市强大经济实力支撑。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企业资源，划入企业实力雄厚，在北京乃至全国均具较强竞争优势和较高市场地位，新投资的“高精尖”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均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发展潜能巨大。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投融资能力和资本运作水平，在投资组合、市场化融资、投后管理和增值退出方面形成了符合市场规律和国资特征的专业化运行管理机制。

发行人具备雄厚的资产实力和优质的信用等级，拥有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开展广泛合作的机会与能力，有利于吸引各种资源，获得多方支持。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市场化运营机制，拥有专业化、精干的运营管理团队，在国有资本运营、投融资管理等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

2、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发行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对北京国管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北京市“四个中心”功能定位和“两区”建设，以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契机，不断提升优化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方面的运作力、调整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方面的整合力和管好国有股权资产及实业资产方面的

管控力，促进基金管理实现更大跃升、资产配置更加科学高效，充分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功能作用，有力支撑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六）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内容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其中，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年1-6月的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及2024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7631 号及致同审字（2025）第110A02037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5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XYZH/2026BJAA19B02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上述财务报表主要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3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发行人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3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112.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445.69
资本公积	-32.00
盈余公积	-0.13
其他综合收益	-7.33
未分配利润	5,637.70
少数股东权益	1,068.10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3年度）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2,275.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9.58
少数股东损益	-264.02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4,070.26	107,270.56	2,911,340.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8,162.87	102,879.78	2,041,042.65
资本公积	39,549,708.43	-32.00	39,549,676.43
盈余公积	80,595.11	-0.13	80,594.98
其他综合收益	1,751,205.02	-7.33	1,751,197.70
未分配利润	13,565,428.10	3,098.12	13,568,526.22
少数股东权益	63,657,962.97	1,332.12	63,659,295.09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2,449,545.82	683.25	2,450,229.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6,208.23	-785.64	1,235,422.60
少数股东损益	1,928,990.76	102.39	1,929,093.14
其他综合收益	-651,221.45	-1.42	-651,222.88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2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8,016.06	79,114.75	2,677,130.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9,541.92	73,993.62	1,973,535.54
资本公积	36,406,198.47	13.67	36,406,212.15
其他综合收益	2,402,459.69	-5.90	2,402,453.79
未分配利润	13,251,343.07	3,883.62	13,255,226.70
少数股东权益	60,698,523.03	1,229.73	60,699,752.76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发行人之子公司京能集团的子公司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供热资产运行特性，结合京能集团下发的《固定资产折旧管理办法》，对资产耐用年限进行综合考量，统一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调整主要涉及供热设备，包括一次管线调整为25年，二次管线调整为20年，大网

锅炉房及附属设备调整为10年、独网锅炉房及附属设备调整为16年，砖混非生产用楼房调整为35年等，残值率调整为4%，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影响2023年固定资产折旧减少116,297,660.66元，影响2023年利润总额116,297,660.66元，净利润75,704,547.42元。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发行人本年度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减期初资本公积12,997,185,895.50元，调增期初其他综合收益44,008,233.35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1,412,181,632.51元，前期重要差错更正事项汇总如下：

1）发行人之子公司首钢集团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减2022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3,644,747,499.24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13,644,747,499.24元。调整事项为：下属公司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收到的北京市财政局对基金的资本金注入，根据《北京京冀基金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委托管理协议》，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投资获得收益后，按法律、法规规定向股东分红，上缴北京市财政局。本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财政局的资本金以及历年上缴的利润进行归属于母公司和少数股东重新调整，调减2022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3,644,747,499.24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13,644,747,499.24元。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其中调减资本公积13,000,000,000.00元，调减未分配利润695,881,710.27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51,134,211.03元。

2）发行人之子公司京城机电因前期差错更正导致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20,117,227.53元，期初盈余公积减少1,548,686.76元，其中2022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1,281,394.86元，2022年初盈余公积减少1,548,686.76元。主要事项为：下属单位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诉讼事项调整了2023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北京京城电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2021年汉能16#楼违约诉讼判决书调整以前年度收入；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调整2016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产生的评估增值；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补交2003年至2016年水资源费；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精算机构出具的精算报告，一次性计提退休

人员统筹外费用等并调整期初；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调整补缴1996年至2019年度医保、养老和住房公积金；北人集团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2021年离退休人员费用；京城机电调整期初账面其他货币资金-住房周转金存款及其他应付款-住房维修基金2010年至2019年之间的差额。

3）发行人之子公司京能集团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减了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175,481,344.71元。调整了2023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期初数，其中：其他应收款调减 104,123,505.00 元，其他应付款调增 206,448,640.84 元，应交税费调减46,585,821.88元，调减2023年年初留存收益263,986,323.96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减263,986,323.96元。2022年利润表年度数栏，已按调整后数字填列，其中：其他收益调减104,123,505.00元，所得税费用调减15,618,525.75元，调减了利润总额104,123,505.00元，调减了净利润88,504,979.25元。原因为下属单位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按照《北京市审计局专项审计调查报告》（京审一局调报〔2023〕2号）中关于北京市供热补贴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整改要求，需退还 2020-2022 年补贴共计 310,572,145.84 元，其中：2020 年102,920,740.00元，2021年103,527,900.84元，2022年104,123,505.00元。

4）发行人之子公司一轻控股因前期差错调减 202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5,843,085.90元；调减2022年期初其他综合收益37,025.58元，调减2022年期初未分配利润5,138,202.67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357,884.29元。主要事项为：下属单位北京隆达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需移交的非经营性资产发生的房改售房款、维修资金、账户利息记账于以前年度当期损益，本期对该事项进行调整；下属单位北京市双合盛五星啤酒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复核意见，对其他应收款中五星青岛啤酒有限公司未全额计提减值的部分补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合并报表中下属子公司北京市一轻建设承发包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母公司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轻控股根据2022年度分红决议调整集团内各公司对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交叉持股抵销数。

5）发行人之子公司北汽集团之子公司海纳川沧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根据沧州政府网站公示“沧州经济开发区2020年度第九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计划表”信息，确认了593.00万元无偿补助款，相关补助政策至今

未得到落实。因此进行期初数据调整，冲减以上事项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355.80万元，少数股东权益237.20万元，其他应收款593.00万元。

6）发行人之子公司同仁堂集团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增2022年期初未分配利润17,160,161.46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21,467,233.18元；调增2023年期初未分配利润25,809,028.29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21,367,779.14元，同时调整2022年的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付款、投资收益等科目。主要事项为：同仁堂集团本部以前年度对北京同仁堂香港药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英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作为无形资产投资，未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在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根据北京同仁堂香港药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英国）有限公司提供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对长期股权投资期初数进行调整；下属单位北京同仁堂（亳州）饮片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以前年度虚增固定资产和存货，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补缴以前年度员工社会保险费用，调整期初数。

7）发行人之子公司祥龙公司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增2023年期初未分配利润55,054,749.56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625,880.75元。主要事项为：祥龙公司部分下属单位本年度按照权责发生制对收入成本费用、减值准备进行前期差错追溯调整，涉及北京一商美洁商业有限公司、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一商电子商务分公司、北京祥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下属单位本年度按照权责发生制对税费进行前期差错追溯调整，涉及北京市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北京一商创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融发展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懋隆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下属单位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北京亨得利瑞士钟表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富洋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审定报表调整2022年度权益法核算。

8）发行人之子公司首农集团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增2022年期初资本公积3,000,000.00元、调减未分配利润10,921,500.83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1,011,403.82元；调增2023年期初资本公积2,814,104.50元，调减未分配利润6,813,827.34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1,011,403.82元。主要事项为：下属公司双桥农场按照北京太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调整以前年度投资收益；下属公司糖酒集团的子公司西藏久源公司2022年至2023年定向分配截至2022年7月31日前利润28,145,434.12元，其他股东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公

司本次利润分配权，本年度首农集团合并报表对该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将该笔分红 60%计入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调至未分配利润；下属北郊农场以前年度应将北京市北郊冷饮食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而未纳入，本年度追溯调整；下属首农股份的子公司北京首农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商业化基因编辑抗蓝耳病猪培育项目”，对与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进行资本化处理，于2023年进行差错更正，涉及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9）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发展集团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减期初其他综合收益9,481,356.62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8,415,412.78 元，调增期初盈余公积1,050,000.00元，调增期初少数股东权益2,833.85元。调整事项为2021年度进行新准则转换时，将对芯锋宽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网鼎芯睿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股权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导致报表存在差异，按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应予以冲回。

10）发行人之子公司北咨公司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增 2023 年年初资产总额50,881,756.77 元，调增负债总额 110,284,505.29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调减59,402,748.52 元；调减了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28,370,982.51 元，净利润24,199,206.52元，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1,105,000.00元，调减2022年期初未分配利润32,640,542.00元，调减2022年期初其他综合收益1,458,000.00元。主要事项为：按照“新收入准则”对工程咨询、招标咨询、单项造价咨询等项目全面梳理、核对，调整以前年度科目；调整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同时调整2022年相关科目数据；调整跨期绩效奖；调整权益法核算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对收购子公司的商誉等。

（4）其他主要调整事项

1）2023年7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首文科，2023年12月25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接收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向首文科划入四家公司100%股权，首文科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本期合并首文科，调增2022年期初资本公积 3,939,311,333.69 元，调减 2022 年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31,609,127.33 元，调增 2022 年期初专项储备 28,398.38 元，调减 202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325,255,676.79 元。

2）发行人之子公司一轻控股合并范围增加北京华纺京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纳合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圣利达科技发展、北京包装装潢制品厂有限公司、北京纳安科技有限公司共计 5 家单位。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 2023 年年初合并数据。调增总资产 128,829,127.05 元，总负债 146,416,837.90 元；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912,329.87 元，包括调增资本公积 8,451,088.14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175,929.59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23,539,347.60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2,753,296.70 元。

3）发行人之子公司祥龙公司合并范围变更，调减期初资产总额 19,527,801.12 元，调减期初负债总额 1,325,095.83 元，期初实收资本 1,100,000.00 元、期初盈余公积 845,422.13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16,257,283.16 元。调减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35,711,769.96 元、归母净利润 6,586,942.49 元。调整事项为：北京市商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北京市昌平区亚北培训学校、北京市钟表眼镜培训中心属于民办学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七条“民办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民办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办教育机构收取任何费用”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二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等相关规定，祥龙公司不能在北京市商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北京市昌平区亚北培训学校、北京市钟表眼镜培训中心取得投资回报或进行利润分配，不能对三家单位实施控制，本年度未将三家单位纳入合并范围，并进行追溯调整。

（5）对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1.01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39,549,708.43	1,751,205.02	247,048.97	80,595.11	13,565,428.10
会计政策追溯调整	-32.00	-7.33	-	-0.13	3,098.12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1,299,718.59	4,400.82	-	-	-141,275.42
其他	400,492.99	-3,513.67	2.65	-	25,167.66

追溯调整后余额	38,650,450.83	1,752,084.85	247,051.62	80,594.98	13,452,418.46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1.01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36,406,198.47	2,402,459.69	229,804.43	3,871.43	13,251,343.07
会计政策追溯调整	13.67	-5.90	-	-	3,883.62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1,299,700.00	4,507.62	-	-	-84,934.90
其他	394,767.20	-3,160.91	2.84	-	-35,044.21
追溯调整后余额	35,501,279.34	2,403,800.50	229,807.27	3,871.43	13,135,247.59

2、2024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 号）。

该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采用上述会计政策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

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发行人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采用上述会计政策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②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规定，对于供应商融资安排应披露：（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2）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②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③以及相关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3）相关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发行人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发行人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和第（2）项下②和③所要求的期初信息。

采用上述会计政策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③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7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发行人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采用上述会计政策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发行人自解释第18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23年度）			
营业成本	113,410,644.81	437,524.68	113,848,169.49
销售费用	4,169,527.13	-437,524.68	3,732,002.45

（2）会计估计变更

1）本年度发行人之子公司京能集团的子公司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钰海电力有限公司、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本期对电站资产的运营状况进行了详细评估，为更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电站资产的实际状况，发行人根据评估结果对发电机组的折旧年限进行了调整，同时对其他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了统一规范。其中：燃气发电资产的折旧年限由16年变更为20年，光伏发电资产的折旧年限由19年变更为25年，风电发电资产的折旧年限由19年变更为20年，水电发电资产的折旧年限由20年变更为25年。该项会计估计变更经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和发行人批准同意，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影响2024年固定资产折旧减少328,869,020.66元，影响2024年利润总额328,869,020.66元，净利润272,488,787.16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0,221,376.68元，少数股东损益2,267,410.48元。

2）本年度发行人之子公司京能集团的子公司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下属长三角分公司通过了《关于调整长三角分公司下辖18家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考虑已签订的《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的租赁期限及自动续约条款，对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综合考量，将光伏项目等机器设备折旧年限调整为25年，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影响2024年固定资产折旧减少9,616,140.18元，影响2024年利润总额9,616,140.18元，净利润7,895,840.20元。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发行人本年度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减期初资本公积760,234,871.73元，调增期初其他综合收益547,253,836.31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61,045,624.52元，前期重要差错更正事项汇总如下：

1）发行人之子公司北咨公司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调减2023年年初资产总额163,466,971.67元，负债总额调减74,667,328.50元，所有者权益总额调减88,799,643.17元。主要事项为：按照“新收入准则”对工程咨询、招标咨询、单项造价咨询等项目全面梳理、核对，调整以前年度科目；本期调整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同时调整2023年相关科目数据；调整权益法核算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跨期绩效奖等。

2）发行人之子公司国合公司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减2023年年初实收资本312,713,463.48元，调增未分配利润312,713,463.48元。主要事项为：以前年度账务处理有误，本期进行差错更正，调整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

3）发行人之子公司京城机电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减2023年年初未分配利润51,253,766.04元。主要事项为：下属公司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补缴1992年至2019年度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调整应付职工薪酬、未分配利润；下属公司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整2020年以前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调整未分配利润、开发支出；下属公司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整2022年以前发生的在建工程费用化支出，调整未分配利润、在建工程调减；下属公司北京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固定资产结转投资性房地产时点的账面价值，调整固定资产、其他综合收益。

4）发行人之子公司首发集团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增2023年年初其他非流动资产66,112,339,569.86元，调减固定资产50,186,777,469.86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15,925,562,100.00元。主要事项为：下属公司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前期误将政府投资形成的非自营路段计入固定资产，本期调整固定资产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前期误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委托持有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因发行人不享有被投资单位收益，且投资金额全部由政府拨付，发行人将上述投资金额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同步调整期初列示。

5）发行人之子公司一轻控股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减2023年年初资本公积32,546,133.70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847,228.44元，调减未分配利润126,637,970.04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4,374,629.39元。主要事项为：下属公司北京隆达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至2011年期间将支付退休人员供暖费、医药费、丧葬费等费用计入其他应收款，本期对该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其他应收

款、未分配利润；下属公司北京北冰洋食品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房改售房款及房屋维修基金记账有误、市场物料出库未进行账务处理，本期进行调整，调整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未分配利润；下属公司北京金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包装物的合理消耗未计入相关损耗，本期进行调整，调整存货、未分配利润；下属子公司北京龙徽酿酒有限公司根据民事判决书判决支付退货款、保全费及利息，本期对该事项进行调整，调减未分配利润；下属公司怀来龙徽庄园葡萄酒有限公司补计提以前年度税费，调整应交税费、未分配利润；下属公司北京龙徽酿酒有限公司前期账务处理有误，调整固定资产折旧、未分配利润；下属公司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报告与久其数据出现差异，本期进行调整，调整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下属公司北京轻工技师学院（北京乐器研究所）按照政府补助准则中的规定调整前期差错，调整递延收益、实收资本、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下属公司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诉讼判决将骨科医疗以前年度欠缴的房屋占用费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应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未分配利润；下属公司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对承发包交叉持股鸿运置业相关分红进行调整，调整未分配利润、应付股利；下属公司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调整集团内各公司对鸿运公司的交叉持股抵销数，调整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

6）发行人之子公司北汽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减 202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394.69 元。主要事项为：下属公司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跨期费用、2023 年少计提无形资产摊销，调整应付账款、无形资产、未分配利润；下属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前期账务处理有误，调整 2023 年初实收资本，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递延收益。

7）发行人之子公司首农集团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减 202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12,221,560.26 元，调减资本公积 6,025,413.27 元。主要事项为：下属公司北京市双桥农场有限公司根据对账结果冲回以前年度多计提利息，调减应收利息、未分配利润；下属公司北京胜利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在 2020-2022 年会计账务处理错误，本期调整存货、未分配利润；下属公司华都酿酒公司调整 2022-2023 年消费税和附加税，调整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税金及附加；下属公司北京市西南郊粮食收储库有限公司补缴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欠缴的房产

税及土地使用税，调整应交税费、未分配利润；下属公司北京市东郊农场有限公司2021年利息计算错误，调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未分配利润；下属公司北京市南郊农场有限公司转出以前年度捐赠涉及的进项税额，调整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未分配利润；下属公司北京南郊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调整确认增加以前年度未入账固定资产，调整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其他应付款、未分配利润；下属公司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本年度对兴东方下属京鹏畜牧在划入前已完工、已验收项目收入、成本结转不完整的情况进行调整，调整预付账款、存货等资产、合同负债、应付账款、未分配利润。

8）发行人之子公司首文科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减 202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26,303,062.78元，调减资本公积413,955,165.32元；调减2024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5,251,516.80元，调减资本公积413,955,165.32元。主要事项为：

①下属公司北京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前年度在编制发行集团合并报表时，未将评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所有者权益，本年度对该事项进行调整，调增期初商誉、资本公积；下属单位北京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补记以前年度接收未入账的职工住宅楼1号楼房屋及车位价值，调整期初固定资产、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2023年度当期净利润、管理费用。

②下属公司北京翰海拍卖有限公司2023年结转以前年度长期挂账收入，未同步确认应交企业所得税，本年度调整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

③下属公司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因以前年度应提未提的仓储物流服务费、以前年度少计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前期坏账计提有误，调整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年初未分配利润、年初少数股东权益、2023年净利润、2023年当期少数股东损益。

④京版芳草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23年之前使用政府补助构建的无形资产，相应的递延收益未随着无形资产的摊销结转其他收益，本期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年初递延收益、年初未分配利润。

⑤北京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期初按照《财务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北京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报表科目进行调整，调整2023年年初

预付账款、使用权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未分配利润、2023年度净利润；北京新影联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以前未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本期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2023年初合同负债、年初其他应付款、年初未分配利润、2023年度净利润；盛世影联股权因投资账务处理错误、调整以前年度虚挂往来款、补提以前年度成本费用等原因，调整2023年期初其他应付款、期初其他应收款、调整期初预付账款、2023年期初未分配利润、2023年度当期净利润；演艺集团本部调整应上缴国家馆报废资产（第一批）处置收入、结算的健康保障委托基金管理费，调整期初其他应付款、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2024年期初其他应收款、2023年净利润；演艺集团下属公司玉田县新影联凤凰影城有限公司更正2023年理财产品收益，调整2024年期初其他应收款、2023年度当期净利润；演艺集团北京市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怀来新影联电影城有限公司等下属企业更正所得税汇算清缴事项，调整2023年末应交税费、2023年末其他流动资产、2023年度净利润；冲回北京京演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民族乐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下属企业2023年多计提的薪酬，调整应付职工薪酬、2023年度净利润；更正北京文化艺术音像出版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演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等下属企业跨期收入，调整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资产、应收账款、2023年期初未分配利润、2023年度净利润；更正北京文化艺术音像出版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演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等下属企业跨期成本，调整存货、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2023年期初未分配利润、2023年度当期净利润；下属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等其他零星差错更正事项，调整 2023年期初未分配利润、2023年度当期净利润。

9）发行人之子公司祥龙公司因前期差错更正，祥龙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年末累计减少 36,376,672.6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38,592,798.63元，资本公积增加1,488,124.21元，盈余公积减少 13,965.15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40,066,957.69 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2,216,126.03 元；比较上期利润表净利润减少 5,609,027.3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5,267,209.12元，少数股东损益减少341,818.20元。主要事项为：本年度按照权责发生制对收入成本费用、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进行前期差错追溯调整；本年度按照权责发生制对税费进行前期差错追溯调整；下属公司北京福源丽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专项检查发现子公司以前年度少数股东权益确

认有误进行前期差错追溯调整；下属公司北京金融发展服务有限公司对应纳入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北京强安加油站有限公司进行会计差错追溯调整；下属公司北京一商美洁商业有限公司本部因管理权的调整，往来款审计梳理中误将应收关联方款项计提了坏账，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期初数据和同期数据的调整；下属公司北京一商美洁商业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因往来科目审计梳理时对往来科目调整有误，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对期初数据进行调整。

（4）其他调整事项

1）发行人之联营企业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由于清产核资和价格政策等原因调整期初权益，发行人根据持股比例进行调整，调减2024年年初长期股权投资 170,845,410.82 元，调减盈余公积 6,833,816.43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61,504,347.90元，调减长期应付款102,507,246.49元。

2）发行人之联营企业中国航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由于价差因素调整期初权益，发行人根据持股比例进行调整，调减长期股权投资27,391,279.26元，调减盈余公积2,739,127.93元，调减未分配利润24,652,151.33元。

3）发行人之子公司同仁堂集团将北京医药职工大学（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校）纳入合并范围，按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原则编制合并报表，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合并范围变化，导致期初资产总额增加24,263,648.36元，负债总额增加657,708.09元，权益总额增加23,605,940.27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增加 23,605,940.27 元；比较期利润表营业收入增加31,573,775.51元，利润总额减少4,267,616.71元，净利润减少4,267,616.7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减少4,267,616.71元。

4）发行人之子公司首农集团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结束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托管关系并实施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24〕31号），北菜集团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农集团，由首农集团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对上述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业务，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2024年增加期初资产总额12,973,021,844.16元、负债总额13,355,051,646.87元，减少

所有者权益382,029,802.71元；同时，增加2023年营业收入140,212,424.56元、减少净利润920,832,957.31元。

5）发行人之子公司首农集团下属公司北京壳牌石油有限公司2024年合并北京市国华加油站有限公司，调减年初所有者权益总额11,943,429.48元，调减营业总收入3,086,439.53元，调减利润总额、净利润1,498,688.60元。

6）发行人之子公司首文科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本年度接受市广电局、市文物局、北京市财政局无偿划转的北京环宇宏基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彦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燕行天下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收藏家》杂志社有限公司、北京市文物局所属首都博物馆、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持有的北京首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广播电视台所属北京歌华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股权，首文科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视同发行人与新划入子公司一体化存续，从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开始调整。调增2023年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527,660,213.76元，分别调增资本公积6,337,067,648.48元、其他综合收益744,493,242.53元、未分配利润1,446,099,322.75元。

（5）对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1.01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40,967,750.61	2,212,521.56	192,529.84	13,884,125.21
会计政策追溯调整	-	-	-	-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76,023.49	-54,725.38	-	6,104.56
其他	917,505.46	64,633.85	-957.29	-185,417.96
追溯调整后余额	41,809,232.58	2,222,430.02	191,572.55	13,704,811.81

续：

项目	2023.01.01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38,650,450.83	1,752,084.85	80,594.98	13,452,418.46
会计政策追溯调整	-	-	-	-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76,375.21	99.72	-	-43,092.52
其他	917,764.53	74,442.01	-	-93,417.94
追溯调整后余额	39,491,840.15	1,826,626.58	80,594.98	13,315,908.00

3、2025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执行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法转变为以公允价值持续计量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计量转变为以公允价值持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金隅资产管理公司自2025年12月25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1）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北京市天银地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对生产设备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了评估，为更公允地反映资产的实际状况，对各类设备设施的折旧年限进行了调整。该项会计估计变更经北京市热力集团朝阳第一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影响 2025 年折旧增加 6,339,141.40 元；影响 2025 年利润总额减少 6,339,141.40 元，净利润减少 4,754,356.05 元。

2）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5 年影响金额
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变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集团对机器设备类资产使用状况详细评估，同时参考同行业公司情况，为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本集团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集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将部分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由 15 年调整为 5-20 年。	2025 年 1 月 1 日	固定资产、营业成本	52,154.32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1）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年末累计减少 19,394,067.5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14,091,428.18 元，包括未分配利润减少 14,091,428.18 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5,302,639.38 元；比较期利润表净利润减少 32,308,389.1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17,889,542.76 元，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14,418,846.37 元。

2）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因前期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事项，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年末累计减少 172,160,980.0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171,654,616.29 元，包括

盈余公积减少 736,522.25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170,918,094.04 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506,363.71 元；比较上期利润表净利润增加 8,364,094.6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8,495,943.36 元，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131,848.70 元。

主要事项为：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本年度在非经资产移交时发现账面公共维修基金与售房款的核算存在前期会计差错而进行追溯调整；所属子公司一商集团的北京市恒物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历史遗留的诉讼事项作为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所属子公司北京美洁金信商业有限公司因以前年度少结转成本、内部往来对账不一致等的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下属公司北京市运输有限公司因内部往来对账差异进行追溯调整；所属子公司北京市恒物物产有限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对所得税费用进行追溯调整；所属子公司北京市华泰木业有限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对历史遗留往来款项等进行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所属子公司北京强安加油站有限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对往来款进行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所属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按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分类进行追溯调整；所属子公司北京祥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 2025 年退回 2024 年多交企业所得税进行追溯调整；所属子公司北京市第二运输公司的北京市海淀汽车运输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对所得税费用进行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所属子公司博瑞集团的北京页川瑞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前期成本费用进行会计差错追溯调整。

3）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调减 2025 年年初资本公积 4,826,822.67 元、其他综合收益 44,233,557.91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27,618,574.93 元、调减 2025 年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39,309,628.93 元。

主要事项为：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税务要求，对投资业务收益及利息收入补记增值税调整。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及公司经营发展要求，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变更与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同时对同期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下属公司对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下属公司北京盛华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上级通知及内部决议，归还原借支的破产准备金，并进行差错更

正；下属公司北京坤和建谊置业有限公司，因股东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需偿还其借款本金及对应利息，并进行差错更正；下属公司北京华都肉鸡公司，需为部分员工补缴以往年度社保本金及滞纳金，并进行差错更正；下属公司北京市东郊农场有限公司，根据与对方签订的《和解协议》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并退还相关款项，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下属公司北京华都酿酒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税务部门通知，因未按规定就全部销售收入申报白酒消费税，需进行更正申报及调整；下属公司北京首农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实验猪场装修改造支出的资本化处理进行重新认定并追溯调整；下属公司河北滦平华都食品有限公司，因诉讼案件最终达成和解，将相关判决损失计入损益并进行追溯调整；下属公司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其报告对外公告后新增审计调整事项，并进行追溯调整；下属公司黑龙江源发粮食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京粮大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粮隆庆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粮兴业经贸有限公司、北京京粮北方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密云区粮油有限公司、北京京粮盛隆贸易有限公司，因农产品收购发票问题进行补记税款及调整；下属公司北京西南郊食品冷冻有限公司，因税务部门将收到的拆迁补偿款认定为非政策性拆迁，相应调整所得税费用；下属公司北京市双桥农场有限公司，因土地租赁合同纠纷经法院判决及调解，支付地上物补偿款并调整相关账务；下属子公司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财务报告中存在前期会计差错并对相关报表进行追溯重述，并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人之子公司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了2024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其他综合收益调减2,970,500.39元，未分配利润调增212,961,262.44元；调整了2024年度利润表，其中：其他综合收益调增3,353,552.46元，净利润调减21,162,853.77元。调整后2025年初其他综合收益为682,379,587.45元；未分配利润为1,851,944,489.13元。

主要事项为：

下属公司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委外研发系统，由在建工程更正为无形资产并补提摊销；对未确认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进行补记；因所属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所得税免税政策延续，冲减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因所属北京工艺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存货与合同负债结转不完整进行更正。

下属公司北京文创板发展有限公司：因国家政策调整，政府承诺的房租补贴不再发放，对以前年度确认的应收补贴款进行冲回。

下属公司北京歌华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北京歌华大型文化活动中心有限公司，根据审计整改要求退回项目专项资金，对前期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所属秦皇岛歌华营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已竣工验收未及时转固的在建工程及未及时结转损益的设计费等遗留事项进行追溯调整；所属北京歌华美术有限公司，因确认的存货减值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超出未来可抵扣限额，对前期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所属北京歌华文化中心有限公司，根据审计整改要求退回专项资金，对前期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所属北京北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因文化企业转制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对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进行追溯调整；所属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因参与有线电视网络整合重组适用免税政策，对前期未缴税款及后续收到退税进行差错更正；所属北京歌华钟馨文化服务有限公司，因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对以前年度债权债务核算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北京北广置业有限公司，对以前年度多计提的奖金及未及时结转的水电费收入进行追溯调整；所属北京瑞特影音贸易有限公司，因未按权责发生制完整确认收入导致合同台账与财务记录存在差异，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所属鼎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股权投资权益计算比例（由实缴比例调整为认缴比例）及少计提所得税费用等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所属北京歌华移动电视有限公司，对股权投资权益计算比例（由实缴比例调整为认缴比例）进行追溯调整。

下属公司北京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多记费用、增值税加计抵减差异、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差错等多种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并根据机构调整文件，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学校进行差错更正；所属北京文化艺术音像出版有限责任公司，对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应确认未确认的收入等事项进行追溯调整；所属北京市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对对外投资损益调整不正确的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所属北京东申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对待抵扣进项税额与申报表差异的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所属北京歌华广告有限公司，对收入重复计提及长期单边挂账的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所属北京华谊视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收入重复计提及应收账款负数重分类的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所属北京演艺集团舞台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对增值税留抵税额与账面差异及长期预付款挂

账的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所属天津滨海国际影业有限公司，对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应确认未确认的收入等事项进行追溯调整；所属北京京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以前年度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差错等事项进行追溯调整；所属北京京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发生的重要前期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5）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25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所有者权益总额调减48,631,575.18元，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调减45,429,796.07元（其中：实收资本调整0.00元，资本公积调整0.00元，未分配利润项目调整-45,429,796.07元），少数股东权益调整-3,201,779.11元。利润表2024年度数栏，已按调整后数字填列，其中：营业收入调减6,711,107.75，调减了2024年度利润总额47,918,256.18元，净利润调减47,918,256.18元，调增了2024年年初留存收益6,867.45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增6,867.45元。

主要事项为：下属公司北京一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对以前年度存货减值准备、销售返利、往来对账差异以及未计入损益的系统实施费等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下属公司北京义利北冰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对展厅使用权资产测算错误及以前年度材料成本差异等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下属公司一轻食品（丹江口）有限公司，对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等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并相应调整盈余公积；下属公司北京义利食品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对以前年度营业成本确认及存货、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等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下属公司北京龙徽酿酒有限公司调整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下属公司北京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将垫付北京手表厂2020年-2023年人员工资计入2024年度管理费用，涉及调整2024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及其他应付款科目；下属公司北京富莱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前年度的印花税及滞纳金。

6）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2025年审计局检查问题，落实整改建院本部建威大厦装修改造费用转资、收入成本跨期确认、少记收入成本等问题，涉及2024年事项调整2025年报表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2023年及以前年度事项调整2024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2025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增加854,420.82元，其中2024年净利润增加1,491,836.74元，2024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637,415.92元。

7）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咨公司”）根据梳理收入跨期、业务系统与账面收入收款以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应交税费挂账情况等，对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情况如下：

2024年初未分配利润增加28,292,159.65元；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11,532,968.61元，包括：调增营业收入15,545,151.02元、调减营业成本10,175,641.83元、调增销售费用29,641.20元、调增管理费用1,291,422.86元、调增研发费用627,238.93元，调增财务费用14,476.51元、调增信用减值损失4,741,772.27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249,789.97元、调增所得税费用7,712,602.57元、调增少数股东损益20,459.87元。因上述调整2024年年初及2024年度未分配利润事项，相应调减盈余公积金额2,184,444.53元。

8）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第十八章 所得税”相关内容，将满足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所属子公司合计调减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9,179,855.77元，调减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9,179,855.77元。

（4）其他调整事项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由于清产核资和价格政策等原因调整期初权益，发行人根据持股比例进行调整，调减长期股权投资1,078,986,466.03元，调减资本公积377,497,918.10元，调减盈余公积5,409,666.83元，调减未分配利润48,687,001.48元，调减长期应付款647,391,879.62元。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中国航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由于价差因素调整期初权益，发行人根据持股比例进行调整，调减长期股权投资22,593,621.22元，调减盈余公积2,259,362.12元，调减未分配利润20,334,259.10元。

（5）对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计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1.01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44,402,149.57	2,123,427.10	244,115.09	14,255,833.45
会计政策追溯调整	-	-554.15	-	-8,703.58

项目	2025.01.01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2,017.32	-3,276.74	-	13,358.57
其他	-37,749.79	-	-766.90	-6,902.13
追溯调整后余额	44,366,417.10	2,119,596.20	243,348.18	14,253,586.31

续：

项目	2024.01.01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41,809,232.58	2,222,430.02	192,529.84	13,713,427.46
会计政策追溯调整	-	-	-	8,312.11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482.68	-180.81	-	-784.62
其他	2,500.00	-	-957.29	-9,934.13
追溯调整后余额	41,811,249.90	2,222,249.21	191,572.55	13,711,020.82

4、2026 年 1-6 月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会计估计变更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前期重大差错更正情况。

（三）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3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二级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济性质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875,502.5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13,921.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35,563.71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208,172.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057,8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序号	二级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济性质
6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8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22,89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8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995,650.83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9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5,527.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0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6,773.65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1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26,992.03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2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20,81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3	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57,509.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4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23,760.53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5	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0,000.00	有限公司
16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58.33	10,714.29	有限责任公司
17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9	56,611.27	股份有限公司
1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93	1,067,777.11	股份有限公司
19	北京京国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500.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500.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1	北京国管中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万美元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2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00	30,000.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3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6.48	2,000,000.00	有限合伙企业
24	北京顺隆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7.31	30,000.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5	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77,292.85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6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7.31	4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7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0.00	37,642.69	有限责任公司
28	北京龙盈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9.95	2,201.00	有限合伙企业
29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2,000.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0	北京顺禧三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88	81,000.00	有限合伙企业
31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70	36,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32	北京国管众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有限公司
33	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129,159.94	有限公司
34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41	1,692,203.06	有限公司
35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7.50	29,588.27	有限公司
36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69	770,100	有限合伙企业
37	北京顺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有限公司
38	北京京国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有限公司
39	北京沃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5,500.00	有限公司
40	首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有限公司
41	北京顺源智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33	15,000.00	有限合伙企业

2、2024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二级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济性质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875,502.5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13,921.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35,563.71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208,172.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057,8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8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23,955.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8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995,650.83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9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2,387.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0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6,773.65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1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26,992.03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2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20,81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3	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57,509.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4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23,760.53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5	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6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58.33	10,714.29	有限责任公司
17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9	56,611.27	股份有限公司
1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26	1,067,777.11	股份有限公司
19	北京京国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500.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1,500.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1	北京国管中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万美元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2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00	30,000.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3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6.48	2,000,000.00	有限合伙企业
24	北京顺隆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7.31	30,000.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5	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77,292.85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6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7.31	4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7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37,642.69	股份有限公司
28	北京龙盈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9.95	2,201.00	有限合伙企业
29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2,000.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0	北京顺禧三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88	173,647.06	有限合伙企业
31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70	36,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32	北京国管众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3	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129,159.94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4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64	1,692,203.06	股份有限公司
35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67.50	29,588.27	股份有限公司
36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69	770,100.00	有限合伙企业
37	北京顺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序号	二级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济性质
38	北京京国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9	北京沃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5,500.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0	首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1	北京顺源智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33	15,000.00	有限合伙企业
42	北京亦庄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100,000.00	有限合伙企业

3、2025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二级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济性质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033,701.49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00,739.13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76,721.7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208,172.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057,8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8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43,955.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8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167,852.39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9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2,387.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0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26,992.03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1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67.50	29,588.27	股份有限公司
12	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129,159.94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3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41	1,692,203.06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14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51,31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5	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57,509.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28	1,067,777.11	股份有限公司
17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14,381.48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8	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9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6,773.65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58.33	10,714.29	有限责任公司
21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22	56,611.27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2	北京京国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500.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3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1,500.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4	北京国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万美元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5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25	30,000.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6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6.48	2,000,000.00	有限合伙企业
27	北京顺隆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7.14	3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28	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77,292.85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9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7.14	4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序号	二级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济性质
30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37,642.69	有限责任公司
31	北京龙盈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9.95	2,201.00	有限合伙企业
32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2,000.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3	北京顺禧三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88	163,647.06	有限合伙企业
34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67	36,000.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5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94	770,100.00	有限合伙企业
36	北京国管众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7	北京沃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5,500.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8	北京京国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9	北京顺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0	北京顺源智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33	15,000.00	有限合伙企业
41	北京首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2	北京亦庄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100,000.00	有限合伙企业
43	北京顺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4	北京京管国毅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28	300.00	有限责任公司
45	北京国瑞科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94	80,000.00	有限合伙企业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686,312,019.13	388,427,149,881.96	403,718,276,324.15	405,531,377,899.52
结算备付金	51,561,684.49	146,362,626.80	118,912,326.29	221,688,962.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099,896,750.17	46,922,706,757.02	42,368,982,392.25	40,417,829,777.69
衍生金融资产	51,366,056.64	19,821,272.64	104,933,279.55	47,755,862.64
应收票据	13,777,810,525.74	23,049,308,248.72	12,307,995,379.05	10,014,824,493.85
应收账款	162,343,098,023.68	150,154,404,553.03	147,105,264,086.15	134,688,329,785.65
应收款项融资	16,494,108,327.23	11,204,525,551.04	16,930,023,844.66	16,473,419,898.83
预付款项	33,839,381,710.00	26,715,199,925.06	25,488,879,293.03	22,973,255,369.70
其他应收款	92,882,232,240.32	83,622,362,956.61	85,839,753,011.58	89,853,262,158.98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06,202,251.21	2,866,403,661.30	5,142,140,546.85	7,593,883,843.19
存货	462,984,946,510.35	469,476,361,091.41	507,843,255,901.66	528,861,574,927.13
合同资产	18,367,250,397.14	20,479,207,900.97	18,158,718,251.83	14,540,437,124.16
持有待售资产	80,692,872.31	84,077,892.92	162,154,008.38	251,075,625.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086,664,220.02	30,425,395,176.14	22,436,391,706.23	19,723,004,914.12
其他流动资产	51,826,853,553.19	49,365,424,578.36	48,626,783,222.37	45,355,675,134.55
流动资产合计	**1,343,378,377,141.62**	**1,302,958,712,073.98**	**1,336,352,463,574.03**	**1,336,547,395,777.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144,108,113.37	29,989,010,246.23	25,253,399,251.17	19,081,474,294.79
债权投资	7,153,576,524.85	7,806,124,986.64	7,103,549,592.39	7,606,850,886.95
其他债权投资	8,834,922,483.23	6,693,399,154.55	6,380,463,748.20	4,090,880,519.51
长期应收款	23,133,105,073.03	23,877,995,154.30	21,350,879,493.47	20,087,330,868.70
长期股权投资	302,051,393,074.05	304,544,081,327.24	287,577,966,347.89	287,843,252,745.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8,912,442,204.50	219,170,551,662.02	187,345,835,012.19	180,990,440,876.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665,380,289.75	50,946,337,512.20	43,199,664,718.44	46,167,535,068.32
投资性房地产	178,421,685,826.59	179,849,949,642.53	169,148,893,120.43	160,732,151,473.90
固定资产	849,886,842,712.78	868,314,258,301.73	885,447,836,291.44	904,094,337,002.54
在建工程	221,716,850,080.40	222,109,765,275.17	229,887,941,112.32	220,218,401,463.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10,348,570.25	2,850,642,239.15	2,726,761,039.31	2,554,776,346.79
使用权资产	16,231,410,483.38	17,426,947,039.90	17,529,443,503.84	18,369,352,799.54
无形资产	177,198,436,966.48	169,853,516,935.73	163,627,648,010.43	154,772,683,986.02
开发支出	20,371,215,087.80	19,418,306,710.54	15,239,765,440.79	18,857,178,490.73
商誉	19,620,363,904.34	18,042,444,073.91	14,462,900,869.62	12,912,818,884.41
长期待摊费用	21,134,942,960.47	21,027,354,847.65	18,500,974,837.66	16,193,757,34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66,017,159.21	26,020,061,867.89	27,640,967,651.45	28,559,694,71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72,498,069.80	183,320,412,410.78	123,767,715,626.23	37,001,480,871.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8,325,539,584.28**	**2,371,261,159,388.16**	**2,246,192,605,667.27**	**2,140,134,398,633.93**
资产总计	**3,711,703,916,725.90**	**3,674,219,871,462.14**	**3,582,545,069,241.30**	**3,476,681,794,411.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645,652,624.94	215,070,435,633.71	179,308,771,318.42	179,847,133,369.88
拆入资金	13,848,184,107.22	11,736,825,049.97	660,594,777.6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31,275,046.80	31,282,210.77	40,980,242.34	1,700,897.57
衍生金融负债	9,953,208.15	4,084,026.00	31,286,231.06	15,805,393.88
应付票据	48,950,738,934.23	50,610,919,722.20	47,062,696,364.42	40,680,362,121.11
应付账款	277,032,479,219.36	281,793,820,290.36	270,362,418,872.28	250,584,392,969.77
预收款项	6,755,406,011.21	5,857,009,319.05	5,082,150,522.29	5,542,881,474.45
合同负债	85,818,229,664.08	91,487,738,304.91	104,145,039,537.50	132,821,861,755.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84,005,326.42	4,802,810,177.10	5,451,707,254.54	4,803,002,289.4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967,371,856.97	7,487,781,613.19	3,802,927,475.73	4,332,268,431.02
应付职工薪酬	17,732,000,557.68	19,313,510,474.62	18,662,456,630.05	17,109,935,843.53
应交税费	11,655,727,311.85	15,737,418,680.83	16,893,406,631.25	16,075,053,801.69
其他应付款	165,912,047,610.96	160,355,590,771.99	164,001,243,071.90	160,990,375,669.12
应付分保账款	5,260,674.31	6,627,248.40	3,308,762.10	11,524,609.08
持有待售负债	-	-	919,247.97	7,289,44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533,829,861.09	255,921,686,701.15	263,507,447,504.51	216,578,262,414.43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55,729,694,988.56	50,811,156,281.13	57,040,249,226.64	56,157,298,617.24
流动负债合计	**1,181,411,857,003.83**	**1,171,028,696,505.38**	**1,136,057,603,670.60**	**1,085,559,149,097.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9,033,149,660.05	569,168,180,713.09	628,973,229,266.51	647,824,479,673.36
应付债券	299,327,246,732.91	271,141,518,243.27	220,772,239,501.63	203,027,971,723.00
租赁负债	13,401,906,758.39	12,483,851,859.74	12,563,461,629.61	13,195,409,927.22
长期应付款	181,104,821,950.54	182,197,839,849.60	178,954,206,802.42	173,204,883,832.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720,339,897.01	3,718,170,093.29	3,660,677,813.07	3,612,986,381.44
预计负债	9,610,010,190.47	9,876,915,552.89	8,623,211,040.52	6,541,556,846.74
递延收益	43,430,714,766.59	41,750,392,431.74	39,439,284,205.00	33,272,416,55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91,301,667.75	24,151,298,788.72	23,347,809,061.26	21,916,661,535.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532,045,061.59	11,447,224,786.20	8,517,466,624.80	7,257,531,700.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6,351,536,685.30**	**1,125,935,392,318.54**	**1,124,851,585,944.82**	**1,109,853,898,172.34**
负债合计	**2,347,763,393,689.13**	**2,296,964,088,823.92**	**2,260,909,189,615.42**	**2,195,413,047,269.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4,048,972,970.12	54,048,972,970.12	53,358,577,045.25	52,675,278,690.86
资本公积	497,389,298,069.21	489,106,725,515.06	444,021,495,747.14	409,677,506,060.73
其他综合收益	10,567,351,561.09	28,163,796,065.43	21,234,270,977.43	22,125,215,550.58
专项储备	3,404,524,981.55	3,392,165,740.61	2,946,512,578.65	2,648,894,679.45
盈余公积	3,058,089,174.72	3,058,201,234.72	2,441,150,856.44	1,925,298,412.47
一般风险准备	1,726,305,805.72	1,724,791,248.17	1,609,480,731.63	1,578,948,408.78
未分配利润	148,209,072,496.34	140,938,173,145.62	142,558,334,524.30	138,841,252,07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403,615,058.75**	**720,432,825,919.73**	**668,169,822,460.84**	**629,472,393,878.50**
*少数股东权益	645,536,907,978.02	656,822,956,718.49	653,466,057,165.04	651,796,353,263.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3,940,523,036.77**	**1,377,255,782,638.22**	**1,321,635,879,625.88**	**1,281,268,747,14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11,703,916,725.90**	**3,674,219,871,462.14**	**3,582,545,069,241.30**	**3,476,681,794,411.70**

2、合并利润表

表 5-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7,175,335,976.72**	**1,284,150,651,626.44**	**1,327,181,927,623.63**	**1,333,140,780,925.08**
其中：营业收入	605,633,768,500.34	1,281,316,712,587.78	1,324,715,045,996.58	1,330,739,432,171.46
利息收入	1,501,182,989.01	2,772,953,216.65	2,423,602,485.65	2,374,304,119.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384,487.37	60,985,822.01	43,279,141.40	27,044,634.49
二、营业总成本	**607,582,646,622.86**	**1,274,535,813,650.37**	**1,305,250,485,513.78**	**1,311,279,580,615.35**
其中：营业成本	522,126,356,291.47	1,092,633,515,124.57	1,126,216,959,653.08	1,133,134,482,792.77
利息支出	237,818,758.74	290,664,453.28	126,169,135.35	155,918,620.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66,742.59	10,024,474.99	10,776,276.81	12,325,710.36
税金及附加	9,602,273,322.48	22,529,910,705.03	23,230,218,340.25	23,380,654,339.5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17,794,896,673.43	35,353,807,226.41	36,118,992,530.15	41,574,262,355.69
管理费用	26,405,124,323.22	58,673,001,298.93	58,181,961,415.35	56,876,157,411.79
研发费用	15,514,250,139.17	33,519,490,968.14	29,862,370,191.61	24,303,617,611.74
财务费用	15,897,660,371.76	31,525,399,399.02	31,503,037,971.18	31,842,161,773.35
加：其他收益	7,162,380,218.66	17,087,440,827.52	16,143,409,863.23	16,943,904,543.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24,664,133.17	27,218,131,449.13	24,996,355,722.71	30,494,480,114.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3,492,747,008.99	11,845,058,554.98	12,769,237,063.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99,967.01	77,177.21	10,077,427.25	4,226,831.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18,210,705.91	2,424,048,919.96	2,752,134,617.80	2,153,081,824.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9,365,162.49	-4,901,881,416.26	-4,568,345,720.62	-6,444,067,338.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93,870,551.55	-23,308,754,295.84	-25,485,663,241.41	-19,331,535,540.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2,566,461.86	6,944,423,771.12	2,421,930,684.52	3,555,940,021.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00,075,192.41**	**35,078,324,408.91**	**38,201,341,463.33**	**49,237,230,766.29**
加：营业外收入	2,234,744,996.98	6,136,166,530.68	6,730,389,545.27	6,174,284,006.40
减：营业外支出	514,528,136.03	2,566,521,743.40	2,835,562,191.91	2,409,776,522.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20,292,053.36**	**38,647,969,196.19**	**42,096,168,816.69**	**53,001,738,250.23**
减：所得税费用	10,949,391,942.40	21,614,200,124.54	24,283,176,603.23	23,413,136,524.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70,900,110.96**	**17,033,769,071.65**	**17,812,992,213.46**	**29,588,601,726.08**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53,736,324.19	4,593,151,073.72	9,202,719,557.42	10,948,578,518.99
2.少数股东损益	7,317,163,786.77	12,440,617,997.93	8,610,272,656.04	18,640,023,207.09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70,900,110.96	17,034,185,460.34	17,816,911,036.40	29,588,695,444.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16,388.69	-3,918,822.94	-93,718.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377,572,921.67**	**7,661,982,324.14**	**-77,263,826.14**	**4,945,371,08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01,734,531.08**	**4,813,299,043.48**	**446,320,056.76**	**4,319,723,031.2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188,271,257.56**	**-1,739,491,406.75**	**2,109,019,148.09**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7,222,476.45	-79,274,888.30	245,433,092.55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8,511,784.17	203,138,105.66	-324,336,305.0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7,069,211,094.87	-1,863,298,161.17	2,188,017,646.2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	-	
6.其他	-	3,325,902.07	-56,462.94	-95,285.6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374,972,214.08**	**2,185,811,463.51**	**2,210,703,883.14**
其中：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327,599,368.76	2,338,636,261.83	467,470,991.3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06,923,007.95	52,183,625.18	19,269,647.52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26,542,454.63	-96,779,917.86	36,326,602.57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893,904,729.98	-158,082,362.71	1,117,361,466.77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	-	-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	-	-
11.其他	-	139,102,978.02	49,853,857.07	570,275,174.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75,838,390.59	2,848,683,280.66	-523,583,882.90	625,648,058.5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06,672,810.71**	**24,695,751,395.79**	**17,735,728,387.32**	**34,533,972,81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47,998,206.89	9,406,450,117.20	9,649,039,614.18	15,268,301,550.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41,325,396.18	15,289,301,278.59	8,086,688,773.14	19,265,671,265.6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0,691,048,051.87	1,360,435,898,341.65	1,379,809,742,019.84	1,416,748,723,764.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934,227,369.99	3,389,930,511.29	-325,597,497.96	-1,338,113,841.4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150,000,000.00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70,328.77	201,121,89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53,122,473.25	3,043,590,494.12	2,829,463,262.16	2,770,713,536.0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500,040,000.00	-	-	102,483,961.3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1,036,000,000.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22,667,997.19	20,027,114,358.56	15,518,907,596.74	19,336,685,983.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91,867,481.49	110,106,327,527.19	99,244,510,024.07	98,650,993,73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774,518,633.81**	**1,508,039,131,561.58**	**1,497,278,147,294.85**	**1,536,271,487,13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1,412,592,277.44	1,039,189,751,518.14	1,051,303,860,925.38	1,079,525,928,508.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792,620,349.54	3,296,237,825.24	71,517,169.43	-44,544,485.7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227,188,916.94	-1,504,090,853.80	436,909,091.02	143,676,700.3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3,044,067.96	237,584,045.45	79,952,823.25	136,548,894.7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081,626,994.04	117,405,017,630.97	113,454,514,673.68	111,187,919,91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782,491,431.27	82,128,274,475.24	81,067,331,413.35	88,027,888,514.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14,367,952.44	113,496,827,070.71	121,122,204,762.17	111,831,980,28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568,691,290.55**	**1,354,249,601,711.95**	**1,367,536,290,858.28**	**1,390,809,398,33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05,827,343.26**	**153,789,529,849.63**	**129,741,856,436.57**	**145,462,088,80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660,046,142.01	139,277,353,629.40	116,788,710,198.62	132,738,860,214.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28,307,710.06	23,847,977,090.78	20,140,213,141.87	21,194,750,885.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3,702,159.22	8,637,660,861.07	4,573,118,743.99	5,777,776,014.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78,691,491.09	3,152,180,240.86	1,500,117,104.09	1,722,558,798.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23,197,914.13	56,741,398,993.08	39,724,714,073.18	24,807,129,892.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43,945,416.51**	**231,656,570,815.19**	**182,726,873,261.75**	**186,241,075,806.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227,823,020.60	142,048,290,699.20	136,367,934,835.30	120,830,807,295.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029,702,144.40	164,027,734,873.49	133,147,544,141.49	144,748,321,951.0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9,864,896.68	4,688,678,275.08	6,097,728,731.28	6,199,767,361.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44,802,471.91	77,253,814,938.92	40,443,705,616.00	23,325,569,735.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612,192,533.59**	**388,018,518,786.69**	**316,056,913,324.07**	**295,104,466,343.78**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68,247,117.08**	**-156,361,947,971.50**	**-133,330,040,062.32**	**-108,863,390,537.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24,122,212.41	67,697,023,445.51	48,951,374,374.19	55,562,704,749.3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9,090,437,026.19	717,687,881,302.59	634,446,456,291.03	608,654,853,773.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36,632,758.90	53,434,224,353.89	59,730,568,342.37	86,266,077,440.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651,191,997.50**	**838,819,129,101.99**	**743,128,399,007.59**	**750,483,635,962.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1,650,653,030.00	708,429,986,236.72	613,913,839,802.59	618,230,009,453.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89,706,089.08	67,940,046,230.86	72,956,362,911.37	79,134,647,769.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85,823,144.10	74,738,498,387.34	56,534,212,765.80	87,005,578,17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126,182,263.18**	**851,108,530,854.92**	**743,404,415,479.76**	**784,370,235,39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5,009,734.32**	**-12,289,401,752.93**	**-276,016,472.17**	**-33,886,599,430.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4,996,858.49**	**-415,178,722.61**	**233,059,374.50**	**1,475,287,169.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7,593,102.01**	**-15,276,998,597.41**	**-3,631,140,723.42**	**4,187,386,003.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051,601,152.21	348,264,527,697.63	352,211,159,607.54	345,429,201,125.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259,194,254.22**	**332,987,529,100.22**	**348,580,018,884.12**	**349,616,587,128.9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31,409,806.38	26,118,446,414.40	17,855,619,952.08	21,019,523,410.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42,760,103.66	8,635,132,367.10	10,069,434,953.60	762,437,529.41
应收账款	54,229,565.07	35,061,973.77	51,783,564.22	66,471,073.72
预付款项	13,528,659.81	6,694,076.82	3,622,310.15	15,085,712.74
其他应收款	4,155,227,879.16	1,168,693,431.61	3,809,256,201.46	525,856,694.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32,371,092.50	1,326,980,770.97	1,188,491,418.46	3,276,995,541.33
其他流动资产	5,083,150.70	13,208,749.28	2,322,387,113.61	1,455,656,086.13
流动资产合计	**38,034,610,257.28**	**37,304,217,783.95**	**35,300,595,513.58**	**27,122,026,048.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014,441,000.00	3,000,000,000.00	1,927,752,648.01	1,87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55,036,672,493.75	353,872,699,348.28	342,105,753,251.11	331,634,744,199.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4,894,823,580.56	137,050,823,891.97	117,713,589,583.71	108,224,283,900.47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61,279,078.12	4,269,900,163.81	4,058,469,732.03	4,581,951,282.08
投资性房地产	3,473,917,612.59	3,514,246,769.19	3,601,144,335.82	3,681,948,148.66
固定资产	463,468,627.88	470,123,675.74	476,309,419.03	488,718,905.54
在建工程	356,738,679.24	356,097,169.81	-	-
使用权资产	12,234,438.26	140,112.83	147,888.13	173,965.81
无形资产	1,068,912.49	512,045.01	613,463.01	1,474,67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5,811.99	5,098,352.21	-	30,429,389.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1,917,230,234.88**	**502,539,641,528.85**	**469,883,780,320.85**	**450,513,724,469.05**
资产总计	**549,951,840,492.16**	**539,843,859,312.80**	**505,184,375,834.43**	**477,635,750,517.5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07,828.91	1,056,206.73	1,103,954.98	543,974.98
预收款项	-	-	1,905,860.93	-
应付职工薪酬	251,853.21	2,230,145.26	1,956,568.06	1,858,669.07
应交税费	183,908,316.34	11,703,671.84	2,770,763.81	1,155,393.94
其他应付款	3,502,162,874.49	3,155,729,330.13	2,621,550,014.08	2,485,914,027.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50,345,406.84	15,036,344,296.71	11,896,056,079.43	14,658,334,199.56
其他流动负债	1,014,662,162.64	1,010,605,443.31	4,010,198,526.68	6,581,330.98
流动负债合计	**17,852,338,442.43**	**19,217,669,093.98**	**18,535,541,767.97**	**17,154,387,596.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25,000,000.00	8,927,000,000.00	26,789,000,000.00	27,897,000,000.00
应付债券	95,836,867,415.91	76,853,413,805.09	51,884,388,799.40	37,944,133,619.97
租赁负债	10,497,917.25	-	-	-
长期应付款	16,140,138,785.57	16,508,674,206.63	16,601,837,122.80	16,875,621,726.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99,794,788.00	3,243,591,479.08	2,500,621,894.89	1,910,356,915.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112,298,906.73**	**105,532,679,490.80**	**97,775,847,817.09**	**84,627,112,262.42**
负债合计	**133,964,637,349.16**	**124,750,348,584.78**	**116,311,389,585.06**	**101,781,499,858.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4,048,972,970.12	54,048,972,970.12	53,358,577,045.25	52,675,278,690.86
资本公积	340,646,448,165.40	340,823,789,009.57	318,520,947,378.29	309,167,669,027.16
其他综合收益	9,182,780,040.70	9,182,780,040.70	7,214,972,611.67	5,517,200,021.09
盈余公积	3,058,201,234.72	3,058,201,234.72	2,441,150,856.44	1,925,298,412.47
未分配利润	9,050,800,732.06	7,979,767,472.91	7,337,338,357.72	6,568,804,507.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987,203,143.00**	**415,093,510,728.02**	**388,872,986,249.37**	**375,854,250,65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9,951,840,492.16**	**539,843,859,312.80**	**505,184,375,834.43**	**477,635,750,517.58**

5、母公司利润表

表 5-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457,739.75**	**210,135,048.91**	**275,624,090.88**	**288,948,012.86**
其中：营业收入	87,457,739.75	210,135,048.91	275,624,090.88	288,948,012.86
二、营业总成本	**1,213,676,173.68**	**2,668,422,338.31**	**2,739,186,111.78**	**2,424,775,197.51**
其中：营业成本	40,329,156.60	80,767,437.93	80,803,812.84	75,256,354.52
税金及附加	27,905,097.98	47,854,708.96	55,389,298.95	58,096,074.8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89,857,744.93	165,046,257.46	152,105,695.64	133,675,306.33
研发费用	1,257,455.12	2,175,154.06	2,369,111.39	3,514,050.72
财务费用	1,054,326,719.05	2,372,578,779.90	2,448,518,192.96	2,154,233,411.06
加：其他收益	182,581.29	138,337.28	126,910.35	166,323.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33,763,949.28	8,678,089,502.21	7,457,464,052.96	14,005,598,436.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90,008.77	39,162,371.03	519,537,335.77	-358,680,478.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214,732,142.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28.99	-	122,493.43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79,649,516.86**	**6,259,102,921.12**	**5,513,688,771.61**	**11,296,524,954.65**
加：营业外收入	0.01	24,368,696.18	21,410.56	4,372.50
减：营业外支出	-	109,456.21	2,760,377.96	6,797,666.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79,649,516.87**	**6,283,362,161.09**	**5,510,949,804.21**	**11,289,731,660.86**
减：所得税费用	178,024,902.46	42,725,512.30	256,695,920.96	96,245,385.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1,624,614.41**	**6,240,636,648.79**	**5,254,253,883.25**	**11,193,486,275.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020,971,143.27**	**1,800,318,450.03**	**-317,020,059.1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01,624,614.41**	**8,261,607,792.06**	**7,054,572,333.28**	**10,876,466,216.5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103,585.43	230,363,860.66	307,655,164.87	277,433,784.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4,532,300.60	1,995,485,443.87	-	518,101,715.74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300,095.90	7,836,308,217.82	3,578,611,412.58	3,673,472,49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935,981.93**	**10,062,157,522.35**	**3,886,266,577.45**	**4,469,007,999.3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987,204.48	119,414,355.51	105,670,053.85	100,537,67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760,954.99	434,490,875.16	458,261,511.96	1,705,909,855.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0,853,021.06	3,651,337,150.56	6,493,940,613.05	2,357,179,61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6,601,180.53**	**4,205,242,381.23**	**7,057,872,178.86**	**4,163,627,14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665,198.60**	**5,856,915,141.12**	**-3,171,605,601.41**	**305,380,856.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19,683,033.60	7,383,118,050.10	5,852,928,012.08	4,377,644,997.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75,371,497.46	8,101,533,434.78	7,027,465,189.67	7,966,069,614.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622.00	6,740.00	239,881.00	9,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000,000.00	8,450,500,000.00	8,250,000,000.00	1,65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5,086,153.06**	**23,935,158,224.88**	**21,130,633,082.75**	**13,995,724,411.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5,099.60	366,173,006.55	1,494,854.35	14,355,161.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21,892,775.95	32,565,742,446.26	24,433,437,797.82	20,914,380,307.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180,000.00	6,900,111,131.00	9,870,111,131.00	528,108,13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75,797,875.55**	**39,832,026,583.81**	**34,305,043,783.17**	**21,456,843,60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0,711,722.49**	**-15,896,868,358.93**	**-13,174,410,700.42**	**-7,461,119,18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748,233,886.90	7,738,972,854.39	10,226,796,680.9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00	36,000,000,000.00	44,000,000,000.00	27,9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000,000.00	85,478,164.20	117,993,35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0.00**	**54,830,233,886.90**	**51,824,451,018.59**	**38,294,790,033.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6,000,000.00	28,862,000,000.00	30,928,084,000.00	22,05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5,620,642.17	7,397,002,226.98	6,612,058,583.01	6,714,977,981.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379,630.94	289,976,504.66	1,127,235,581.44	69,378,420.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30,000,273.11**	**36,548,978,731.64**	**38,667,378,164.45**	**28,836,356,40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9,999,726.89**	**18,281,255,155.26**	**13,157,072,854.14**	**9,458,433,63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16,377,194.20**	**8,241,301,937.45**	**-3,188,943,447.69**	**2,302,695,298.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57,248,056.27	17,715,946,118.82	20,904,889,566.51	18,602,194,267.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40,870,862.07**	**25,957,248,056.27**	**17,715,946,118.82**	**20,904,889,566.51**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 5-7：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6 月/末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37,117.04	36,742.20	35,825.45	34,766.82
总负债（亿元）	23,477.63	22,969.64	22,609.09	21,954.13
全部债务（亿元）	-	13,818.99	13,589.77	13,178.02
有息债务（亿元）	-	13,981.25	13,735.88	13,334.98
所有者权益（亿元）	13,639.41	13,772.56	13,216.36	12,812.69
营业总收入（亿元）	6,071.75	12,841.51	13,271.82	13,331.41
利润总额（亿元）	289.20	386.48	420.96	530.02
净利润（亿元）	179.71	170.34	178.13	29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06.54	45.93	92.03	109.4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82.06	1,537.90	1,297.42	1,454.6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71.68	-1,563.62	-1,333.30	-1,088.6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5.25	-122.89	-2.76	-338.87
流动比率	1.14	1.11	1.18	1.23
速动比率	0.75	0.71	0.73	0.74
资产负债率（%）	63.25	62.52	63.11	63.15
债务资本比率（%）	-	50.08	50.70	50.70
营业毛利率（%）	13.79	14.73	14.98	14.8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49	0.47	0.50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1.26	1.37	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124.79	176.43	254.07	31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1.31	1.95	2.46
EBITDA（亿元）	-	1,856.35	1,843.68	1,897.8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3	0.14	0.1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5.09	4.48	4.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8	8.62	9.40	10.23
存货周转率	1.12	2.24	2.17	2.0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当期净利润/[（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每一项均是绝对值）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1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4、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5、存货周转率（年化）=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1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18、有息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中计息部分+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计息部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计息部分（对于“长期应付款”中计息部分，仅考虑“融资租赁款”相关期末余额，未扣减其对应的一年内到期部分）

19、2026 年 1-6 月，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发展，发行人的资产总额稳中有升。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47,668,179.44 万元、358,254,506.92 万元、367,421,987.15 万元和 371,170,391.67 万元。

从各类资产规模上看，企业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构成，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上述资产科目之和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3.61%、80.90%、78.27%和 77.42%。

从资产结构上看，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流动资产占比较低，两者结构比较稳定。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中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1.56%、62.70%、64.54%和 63.81%，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38.44%、37.30%、35.46%和 36.19%。

表 5-8：发行人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68,631.20	10.66	38,842,714.99	10.57	40,371,827.63	11.27	40,553,137.79	11.66
结算备付金	5,156.17	0.00	14,636.26	0.00	11,891.23	0.00	22,168.90	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09,989.68	1.65	4,692,270.68	1.28	4,236,898.24	1.18	4,041,782.98	1.16
衍生金融资产	5,136.61	0.00	1,982.13	0.00	10,493.33	0.00	4,775.59	0.00
应收票据	1,377,781.05	0.37	2,304,930.82	0.63	1,230,799.54	0.34	1,001,482.45	0.29
应收账款	16,234,309.80	4.37	15,015,440.46	4.09	14,710,526.41	4.11	13,468,832.98	3.87
应收款项融资	1,649,410.83	0.44	1,120,452.56	0.30	1,693,002.38	0.47	1,647,341.99	0.47
预付款项	3,383,938.17	0.91	2,671,519.99	0.73	2,548,887.93	0.71	2,297,325.54	0.66
其他应收款	9,288,223.22	2.50	8,362,236.30	2.28	8,583,975.30	2.40	8,985,326.22	2.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0,620.23	0.21	286,640.37	0.08	514,214.05	0.14	759,388.38	0.22
存货	46,298,494.65	12.47	46,947,636.11	12.78	50,784,325.59	14.18	52,886,157.49	15.21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资产	1,836,725.04	0.49	2,047,920.79	0.56	1,815,871.83	0.51	1,454,043.71	0.42
持有待售资产	8,069.29	0.00	8,407.79	0.00	16,215.40	0.00	25,107.56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08,666.42	0.70	3,042,539.52	0.83	2,243,639.17	0.63	1,972,300.49	0.57
其他流动资产	5,182,685.36	1.40	4,936,542.46	1.34	4,862,678.32	1.36	4,535,567.51	1.30
流动资产合计	**134,337,837.71**	**36.19**	**130,295,871.21**	**35.46**	**133,635,246.36**	**37.30**	**133,654,739.58**	**38.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14,410.81	0.70	2,998,901.02	0.82	2,525,339.93	0.70	1,908,147.43	0.55
债权投资	715,357.65	0.19	780,612.50	0.21	710,354.96	0.20	760,685.09	0.22
其他债权投资	883,492.25	0.24	669,339.92	0.18	638,046.37	0.18	409,088.05	0.12
长期应收款	2,313,310.51	0.62	2,387,799.52	0.65	2,135,087.95	0.60	2,008,733.09	0.58
长期股权投资	30,205,139.31	8.14	30,454,408.13	8.29	28,757,796.63	8.03	28,784,325.27	8.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891,244.22	5.63	21,917,055.17	5.97	18,734,583.50	5.23	18,099,044.09	5.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66,538.03	1.53	5,094,633.75	1.39	4,319,966.47	1.21	4,616,753.51	1.33
投资性房地产	17,842,168.58	4.81	17,984,994.96	4.89	16,914,889.31	4.72	16,073,215.15	4.62
固定资产	84,988,684.27	22.90	86,831,425.83	23.63	88,544,783.63	24.72	90,409,433.70	26.00
在建工程	22,171,685.01	5.97	22,210,976.53	6.05	22,988,794.11	6.42	22,021,840.15	6.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1,034.86	0.08	285,064.22	0.08	272,676.10	0.08	255,477.63	0.07
使用权资产	1,623,141.05	0.44	1,742,694.70	0.47	1,752,944.35	0.49	1,836,935.28	0.53
无形资产	17,719,843.70	4.77	16,985,351.69	4.62	16,362,764.80	4.57	15,477,268.40	4.45
开发支出	2,037,121.51	0.55	1,941,830.67	0.53	1,523,976.54	0.43	1,885,717.85	0.54
商誉	1,962,036.39	0.53	1,804,244.41	0.49	1,446,290.09	0.40	1,291,281.89	0.37
长期待摊费用	2,113,494.30	0.57	2,102,735.48	0.57	1,850,097.48	0.52	1,619,375.73	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6,601.72	0.70	2,602,006.19	0.71	2,764,096.77	0.77	2,855,969.47	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7,249.81	5.44	18,332,041.24	4.99	12,376,771.56	3.45	3,700,148.09	1.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832,553.96**	**63.81**	**237,126,115.94**	**64.54**	**224,619,260.57**	**62.70**	**214,013,439.86**	**61.56**
资产总计	**371,170,391.67**	**100.00**	**367,421,987.15**	**100.00**	**358,254,506.92**	**100.00**	**347,668,179.44**	**100.00**

1、货币资金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0,553,137.79 万元、40,371,827.63 万元、38,842,714.99 万元和 39,568,631.20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11.66%、11.27%、10.57%和 10.66%。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181,310.16 万元，降幅为 0.45%；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1,529,112.64 万元，降幅为 3.79%；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增加 725,916.21 万元，增幅为 1.87%。

表 5-9：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21.96	1,233.32	1,742.28
银行存款	36,029,783.56	37,817,916.22	38,034,859.40
其他货币资金	2,811,709.15	2,552,665.59	2,516,517.16
数字货币	0.32	12.50	18.96
合计	**38,842,714.99**	**40,371,827.63**	**40,553,137.79**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4,041,782.98万元、4,236,898.24万元、4,692,270.68万元和6,109,989.6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6%、1.18%、1.28%和1.65%。2024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195,115.26万元，增幅为4.83%；2025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455,372.44万元，增幅为10.75%；2026年6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5年末增加1,417,719.00万元，增幅为30.21%，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表5-10：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85,927.67	4,231,520.45	4,040,782.9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693,169.20	616,765.42	328,692.41
权益工具投资	2,615,408.49	2,705,462.42	1,995,984.47
其他	1,377,349.98	909,292.60	1,716,106.0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43.00	5,377.79	1,000.00
其中：其他	6,343.00	5,377.79	1,000.00
合计	**4,692,270.68**	**4,236,898.24**	**4,041,782.98**

3、应收账款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13,468,832.98万元、14,710,526.41万元、15,015,440.46万元和16,234,309.8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7%、4.11%、4.09%和4.37%。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1,241,693.43万元，增幅为9.22%；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4年末增加304,914.05万元，增幅为2.07%；2026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

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218,869.34 万元，增幅为 8.12%。

表 5-1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38,622.69
1 至 2 年	1,600,167.63
2 至 3 年	859,203.51
3 年以上	2,759,141.88
小　计	**17,057,135.71**
减：坏账准备	2,041,695.25
合　计	**15,015,440.46**

表 5-1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客户	402,818.19	2.36	-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36,670.49	1.97	1.51
第三名客户	326,832.09	1.92	-
应收地方政府部门新能源补贴款	273,190.45	1.60	22,812.75
第五名客户	225,102.11	1.32	-
合　计	**1,564,613.34**	**9.17**	**22,814.26**

4、预付款项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2,297,325.54 万元、2,548,887.93 万元、2,671,519.99 万元和 3,383,938.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6%、0.71%、0.73%和 0.91%。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251,562.39 万元，增幅为 10.95%；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122,632.06 万元，增幅为 4.81%；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5 年末增加 712,418.18 万元，增幅为 26.67%。

表 5-13：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60,071.77	2,207,842.98	1,831,142.85
1 至 2 年	313,891.40	164,736.42	162,801.89
2 至 3 年	77,761.43	64,476.14	159,965.77
3 年以上	174,740.39	165,070.91	208,266.19
小计	**2,726,465.00**	**2,602,126.46**	**2,362,176.69**
减：减值准备	54,945.00	53,238.53	64,851.16
合计	**2,671,519.99**	**2,548,887.93**	**2,297,325.54**

5、其他应收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985,326.22 万元、8,583,975.30 万元、8,362,236.30 万元和 9,288,223.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2.40%、2.28%和 2.50%。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401,350.91 万元，降幅为 4.47%；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21,739.00 万元，降幅为 2.58%；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925,986.92 万元，增幅为 11.07%。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是经营性的应收款项。发行人作为北京市的控股集团，涉及行业众多，且北京市的支柱型产业代表公司大部分均为发行人子公司，如钢铁、制造、电子、房地产等等，因此其他应收款项下的应收款项均与发行人的业务有关、均为经营性应收款项。公司承诺，若未来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对手方、决策机制、回款安排等相关信息。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表 5-1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542,264.11	31.11	2,459,010.86	69.42	1,083,253.2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845,294.79	68.89	765,180.73	9.75	7,080,114.06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中：账龄组合	1,645,899.05	14.45	589,547.30	35.82	1,056,351.75
其他组合	6,199,395.74	54.44	175,633.44	2.83	6,023,762.30
合　计	**11,387,558.91**	**100.00**	**3,224,191.59**	**28.31**	**8,163,367.32**

表 5-15：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154,822.52	142,719.72
1 至 2 年	1,145,732.52	195,845.72
2 至 3 年	936,892.00	145,938.09
3 年以上	6,150,111.87	2,739,688.06
合　计	**11,387,558.91**	**3,224,191.59**

6、存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52,886,157.49 万元、50,784,325.59 万元、46,947,636.11 万元和 46,298,494.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1%、14.18%、12.78%和 12.47%。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减少 2,101,831.90 万元，降幅为 3.97%；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减少 3,836,689.48 万元，降幅为 7.55%；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5 年末减少 649,141.46 万元，降幅为 1.38%。

表 5-16：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30,890.27	319,604.69	4,811,285.5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9,981,165.59	1,257,644.01	18,723,521.58
库存商品（产成品）	23,459,375.54	2,311,659.02	21,147,716.52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58,756.73	1,591.03	157,165.70
合同履约成本	165,520.46	1,785.02	163,735.44
其他	2,054,718.22	110,506.94	1,944,211.28
合计	**50,950,426.81**	**4,002,790.70**	**46,947,636.11**

表 5-17：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19,079.24	321,002.25	4,398,076.9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2,756,892.50	861,524.38	21,895,368.12
库存商品（产成品）	24,447,537.92	1,975,027.78	22,472,510.15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48,366.44	4,343.67	144,022.76
合同履约成本	156,602.30	1,092.98	155,509.32
其他	1,829,154.71	110,316.46	1,718,838.25
合计	**54,057,633.11**	**3,273,307.52**	**50,784,325.59**

表 5-18：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35,960.85	356,179.02	4,679,781.8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7,436,624.88	662,554.11	26,774,070.76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964,866.00	1,393,219.07	20,571,646.93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53,780.25	6,169.17	147,611.08
合同履约成本	197,502.88	394.76	197,108.12
其他	617,764.17	101,825.39	515,938.78
合计	**55,406,499.01**	**2,520,341.52**	**52,886,157.49**

7、长期股权投资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8,784,325.27 万元、28,757,796.63 万元、30,454,408.13 万元和 30,205,139.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8%、8.03%、8.29%和 8.14%。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26,528.64 万元，降幅为 0.09%；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1,696,611.50 万元，增幅为 5.90%；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5 年末减少 249,268.82 万元，降幅为 0.82%。

表 5-19：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2025 年末余额
一、对合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667.70	-
本公司	建广（天津）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5.18	-
本公司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8,364.97	-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2025 年末余额
本公司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43.83	-
本公司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	0.02	-
本公司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51,941.94	-
本公司	北京国瑞中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58.23	-
本公司	北京怀柔科学城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80.95	-
本公司	北京工融顺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394.70	-
本公司	经中合创（北京）城市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405.25	-
本公司	北京京西瑞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263.48	-
本公司	北京续赢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0,722.44	-
本公司	北京大兴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14.45	-
本公司	北京大兴顺禧光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10.17	-
本公司	北京延庆顺禧低空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6.57	-
本公司	北京朝阳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24.62	-
本公司	北京朝阳顺禧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95.41	-
金隅集团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	48,225.46	-
金隅集团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	32,726.56	-
金隅集团	CrossPointTrading274(Pty)Ltd(RF)	27,946.93	-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906.59	-
金隅集团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3,971.08	-
金隅集团	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604.81	-
金隅集团	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283.15	-
金隅集团	北京海隅置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13.98	-
金隅集团	北京启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621.01	-
金隅集团	河北雄安智砼科技有限公司	1,441.26	-
金隅集团	北京保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7.56	-
中关村股份	北京海新广视科技有限公司	398.00	-
中关村股份	中关村道依茨氢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92.15	-
同仁堂集团	北京中研同仁堂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222.06	-
同仁堂集团	内蒙古伊利成人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1,469.79	-
同仁堂集团	耀康国际有限公司	447.35	447.35
同仁堂集团	北京同仁堂（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423.18	-
同仁堂集团	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	94.65	-
同仁堂集团	北京同仁堂养老产业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1,184.79	-
同仁堂集团	北京同仁堂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4.95	-
同仁堂集团	北京同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3	-
同仁堂集团	苏州同昱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4	-
同仁堂集团	苏州同昱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5	-
同仁堂集团	北京同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1	-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2025 年末余额
同仁堂集团	北京局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7	-
同仁堂集团	北京青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22	-
同仁堂集团	苏州同康医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4	-
京城机电	北京华腾京研科技有限公司	1,002.29	-
京城机电	北京家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489.18	-
京城机电	北京复盛机械有限公司	2,773.71	-
京城机电	北京京城德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9.93	-
首都公路	北京首投京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33	-
首钢集团	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425.82	-
首钢集团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7,995.08	-
首钢集团	北京首鹰宏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727.91	-
首钢集团	葫芦岛市首航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9,941.12	-
首钢集团	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302.26	-
首钢集团	唐山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4,456.80	-
首钢集团	青岛青首投资有限公司	465.88	-
首开集团	北京住总首开置业有限公司	67,780.60	-
首开集团	北京首开野村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4,211.75	-
首开集团	北京润和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317.59	-
首开集团	北京首开美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8.02	-
首开集团	北京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65.98	-
北汽集团	山东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6.68	-
北汽集团	云南中油华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24.68	-
北汽集团	北京首尚定福庄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45.18	445.18
北汽集团	北京北汽众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172.06	-
北汽集团	新西兰太平洋航空航天公司	15,054.29	15,054.29
北汽集团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15,918.13	-
北汽集团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5,776.18	-
北汽集团	北汽岱摩斯（沧州）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7,129.36	7,129.36
北汽集团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22,367.80	-
北汽集团	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56,981.52	-
北汽集团	海纳川海拉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1,995.62	-
北汽集团	北京海纳川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32,493.85	-
北汽集团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10,942.49	-
北汽集团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199,746.75	-
北汽集团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71,355.72	-
北汽集团	北京梅赛德斯一奔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196.33	-
北汽集团	北京北汽佛吉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1,870.01	-
北汽集团	北现租赁有限公司	5,200.35	-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2025 年末余额
北汽集团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77.21	-
北汽集团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79,189.39	-
北汽集团	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9,030.71	-
北汽集团	福田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93.48	-
北汽集团	上海鹏龙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36	-
北汽集团	北京电控爱思开科技有限公司	127,830.03	-
北汽集团	北京福田特来电微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1,502.72	-
北辰集团	北京辰星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02,452.99	-
北辰集团	北京大兴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1,085.69	-
北辰集团	武汉当代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6,165.78	-
北辰集团	南京北辰扬子江会议会展有限公司	993.21	-
北辰集团	智奥北辰（北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545.96	-
电子控股	电子城华平东久（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3.88	-
电子控股	重庆迈特光电有限公司	36,993.70	-
电子控股	上海芯势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00.08	-
京能集团	北京市石油化工产品开发供应有限公司	10,189.66	-
京能集团	北京华源惠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391.57	-
京能集团	北京北燃热力有限公司	5,689.07	-
京能集团	京能远景领金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41.21	-
京能集团	内蒙古圪柳沟能源有限公司	60.00	-
首农集团	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13,945.83	-
首农集团	山东六和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6,021.74	-
首农集团	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	7,236.44	-
首农集团	北京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3,049.49	-
首农集团	樱桃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23.99	-
首农集团	青海首农玉树供应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74.83	-
首农集团	越南海大樱桃谷有限责任公司	15,823.02	-
国合中心	北京教育信息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524.13	-
小　计	**-**	**2,830,824.79**	**23,076.19**
二、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593,191.13	-
本公司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3,319.18	-
本公司	北京市新发地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6,168.35	-
本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9,787.32	-
本公司	北京北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1	-
本公司	中航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9,145.51	-
本公司	中国航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16,899.64	-
本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2,305.68	-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2025 年末余额
本公司	凯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3.59	-
本公司	北京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03.27	-
本公司	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427.10	-
本公司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17,771.63	-
本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4,685.89	-
本公司	北京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90,330.25	-
本公司	北京北信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8.63	-
本公司	北京建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76.71	-
本公司	北京北工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8.86	-
本公司	北京安康医疗科技开发公司	6.67	-
本公司	北京天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9	-
本公司	北京北方科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1.25	-
本公司	北京京电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52	-
本公司	北京北工商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0	-
本公司	青年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13.48	-
本公司	北京首师大烛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6.86	-
本公司	北京北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4.03	-
本公司	北京首医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4.22	-
本公司	北京毕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67	-
本公司	北京市宣武振兴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454.95	-
本公司	北京龙安医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2.15	-
本公司	北京市宣医瑞德隆商贸公司	133.98	-
本公司	北京同仁医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9.83	-
本公司	北京北口医疗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1.67	-
本公司	北京安贞心康科技有限公司	55.90	-
本公司	北京急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36	-
本公司	北京盛德领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95	-
本公司	北京酷佩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5.91	-
本公司	北京市四强双元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3	-
本公司	北京科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46	-
本公司	北京智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57	-
本公司	北京二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55.10	-
本公司	北京技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75.03	-
本公司	北京育新苑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72.16	-
本公司	北京汇智众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49.92	-
本公司	北京农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77	-
本公司	首儿药业（北京）有限公司	87.87	-
本公司	北京仁诚神经肿瘤生物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45.66	-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2025 年末余额
本公司	首经贸大（北京）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3.26	-
本公司	北京积水潭新兴医疗科技公司	431.82	-
本公司	北京首都中医医疗科技开发公司	488.33	-
本公司	北京天明眼科新技术开发公司	170.18	-
本公司	北京北肿科技发展中心	17.82	-
本公司	北京华声医学科技开发公司	193.29	-
本公司	北京市中医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6.08	-
本公司	北京宣武医院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82	-
本公司	北京同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15.85	-
本公司	北京京国管亦庄康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50.92	-
本公司	北京顺禧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7.73	-
本公司	北京京国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907.98	-
本公司	北京市紫金国瑞工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61	-
金隅集团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800.31	-
金隅集团	北京怡畅置业有限公司	61,425.31	-
金隅集团	北京金住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270.96	-
金隅集团	南京铧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828.96	-
金隅集团	华夏金隅智造工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8,533.07	-
金隅集团	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114.22	-
金隅集团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17,270.78	-
金隅集团	北京中泰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72.54	-
金隅集团	吉林市长吉图投资有限公司	11,661.63	-
金隅集团	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10,427.61	-
金隅集团	北京金海诚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14.74	-
金隅集团	东陶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7,876.50	-
金隅集团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6,279.65	-
金隅集团	森德（中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6,278.92	-
金隅集团	河北睿索固废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922.05	-
金隅集团	北京金时佰德技术有限公司	1,558.53	-
金隅集团	冀东水泥扶风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96.69	-
金隅集团	河北交投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509.70	-
金隅集团	北京京西生态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377.24	-
金隅集团	天津盛象塑料管业有限公司	3,194.00	3,194.00
金隅集团	天津市兴业龙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14.11	1,914.11
金隅集团	中房华瑞（唐山）置业有限公司	498.18	498.18
同仁堂集团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104.53	-
同仁堂集团	北京同仁堂香港药业管理有限公司	3,057.12	1,528.56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2025 年末余额
同仁堂集团	北京同仁堂（开曼）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国际（香港）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2,025.35	-
同仁堂集团	北京京企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927.94	-
祥龙资产	北京达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9.36	-
祥龙资产	北京倍利可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421.84	-
祥龙资产	冠宙有限公司	0.96	-
祥龙资产	北京丰台汽车场	540.50	-
祥龙资产	北京运达实业公司	389.21	-
祥龙资产	北京市广安汽车修理厂	972.89	-
祥龙资产	北京亨得利瑞士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5,212.97	-
祥龙资产	北京富洋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29.15	-
首文科集团	北京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89,758.90	-
首文科集团	北京万森产权融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20.18	120.18
首文科集团	北京文投九州鼎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34.97	-
首文科集团	北京文投呈创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1,640.48	-
首文科集团	北京保利紫禁城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20.45	-
首文科集团	中国木偶艺术剧院股份有限公司	4,792.63	-
首文科集团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10,932.76	-
首文科集团	江苏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1,846.54	-
首文科集团	北京花市影联百老汇影院有限公司	480.74	-
首文科集团	北京联承星影业有限公司	117.15	-
首文科集团	北京紫禁城三联影视发行有限公司	40.73	-
首文科集团	太原龙城电影发展集团铜锣湾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10.36	-
首文科集团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77.65	-
首文科集团	北京力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58	-
首文科集团	《演艺圈》杂志社	50.00	50.00
首文科集团	北京儿艺悠游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75	-
首文科集团	北京金长城魔术文化有限公司	1.74	-
首文科集团	北京中北电视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1,999.37	1,348.06
首文科集团	联合天际（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26.86	-
首文科集团	中企瑞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1.76	-
首文科集团	北京来看科技有限公司	252.26	-
首文科集团	联合读创（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49.34	-
首文科集团	北京华语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31.81	-
中关村股份	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8,156.21	-
中关村股份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286.28	-
中关村股份	建信中关村产业园 REIT（508099）	65,017.95	-
中关村股份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726.93	-
中关村股份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3,891.90	-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2025 年末余额
中关村股份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868.70	-
中关村股份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730.15	-
中关村股份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5,655.68	-
中关村股份	北京中关村发展前沿企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566.36	-
中关村股份	北京光谷科技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398.25	-
中关村股份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568.40	-
中关村股份	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0.28	-
中关村股份	北京智源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66.24	-
中关村股份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535.62	-
中关村股份	其他	186,323.81	1,795.04
北建设计	北京建工城市更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30.33	-
北建设计	北京建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56	-
北建设计	北京市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309.42	-
北建设计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24.75	-
北建设计	北京佰地建院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117.02	-
北建设计	北京孪界科技有限公司	50.24	-
北建设计	未来能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4.38	-
北建设计	首都创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82.26	-
北建设计	北京铜牛股份有限公司	5,260.65	-
中关村发展	北京凯奇电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47.07	-
中关村发展	优电国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3.43	-
中关村发展	北京设计之都发展有限公司	799.05	799.05
中关村发展	北京市太阳能研究所有限公司	1,243.54	-
中关村发展	北京首都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0.00	1,260.00
中关村发展	北京凯正生物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87.03	-
中关村发展	北京市华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5.29	-
中关村发展	崇德弘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77	-
京城机电	北京双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437.65	-
京城机电	北京日立能源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11,840.42	-
京城机电	北京 ABB 开关有限公司	21,945.66	-
京城机电	北京亦城星开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6,983.42	-
京城机电	北京智容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37	-
京城机电	北京电线电缆总厂保定有限责任公司	337.79	-
京城机电	北京京电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9.63	-
京城机电	北京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2,493.62	-
京城机电	上海清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8.79	-
京城机电	上海驿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48.69	-
京城机电	上海氢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81.63	-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2025 年末余额
京城机电	上海氢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04	-
京城机电	九舜隆达（上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49.84	-
京城机电	沧州京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23.05	-
京城机电	江苏天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7,173.40	-
京城机电	北京伯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7.96	-
京城机电	湖北经远西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279.32	-
京城机电	陕西海创盛世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76.88	-
京城机电	北一大隈（北京）机床有限公司	13,461.11	-
京城机电	北京华德伟业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68.55	68.55
京城机电	其他	342.20	292.20
首都公路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4,128.05	-
首都公路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2,458.72	-
首都公路	北京市京联鑫路用材料有限公司	913.09	-
首都公路	中交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255.88	-
首都公路	江苏长江粮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3.45	-
首都公路	昆明新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181.30	-
首都公路	北京公联四方商贸有限公司	456.59	456.59
首都公路	北京晟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603.75	-
首都公路	中节能首联（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426.65	-
首都公路	北京中石化首发油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53.53	-
首都公路	北京市石京源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545.27	-
首都公路	北京公联京华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763.44	-
首都公路	北京市京沈加油站有限公司	1,644.66	-
首都公路	北京市首发京昌加油站有限公司	464.78	-
首都公路	北京密云城首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5.16	-
首都公路	北京京门静态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943.16	-
首都公路	北京新航城静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826.99	-
首都公路	北京静态交通和众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454.40	-
首都公路	北京首通静态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986.32	-
首都公路	成都交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76.05	-
首钢集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55,851.22	409,680.48
首钢集团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270,058.37	-
首钢集团	首佳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70,073.72	19,972.56
首钢集团	北京机器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
首钢集团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224,758.68	-
首钢集团	新矿资源有限公司	51,000.98	-
首钢集团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6,869.54	-
首钢集团	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	170,469.52	-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2025 年末余额
首钢集团	唐山唐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3,441.01	-
首钢集团	通钢集团敦化塔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9,888.52	39,888.52
首钢集团	山西长沁煤焦有限公司	124,844.35	-
首钢集团	北京智慧城市网络有限公司	19,578.02	-
首钢集团	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429.14	-
首钢集团	加拿大开滦德华矿业有限公司	18,369.62	-
首钢集团	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	19,178.30	12,678.33
首钢集团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99.86	-
首钢集团	北京创业公社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953.07	-
首钢集团	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635.08	-
首钢集团	承德信通首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2,182.90	-
首钢集团	中鹰曹建投（曹妃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61.95	-
首钢集团	唐山首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43.50	-
首钢集团	京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798.67	-
首钢集团	北京万年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448.18	-
首钢集团	迁安金隅首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69.59	-
首钢集团	隆化县新村矿业有限公司	31,068.26	-
首钢集团	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7,121.25	-
首钢集团	首都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7,173.59	-
首钢集团	六盘水首钢水钢总医院有限公司	7,559.25	-
首钢集团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5,935.52	-
首钢集团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415.47	-
首钢集团	攀枝花水钢红发矿业有限公司	12,689.92	-
首钢集团	天津物产首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519.07	-
首钢集团	东方联合资源（香港）有限公司	18,927.20	-
首钢集团	秦皇岛市首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66.36	-
首钢集团	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	21,858.13	-
首钢集团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1,918.20	-
首钢集团	北京金安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814.34	-
首钢集团	长治川空气体有限公司	4,318.99	-
首钢集团	吕梁晉煜倉儲有限公司	895.13	895.13
首钢集团	重庆品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88.42	-
首钢集团	北京市首龙通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765.62	765.62
首钢集团	中油首钢（北京）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624.96	-
首钢集团	其他	30,525.20	144.70
首开集团	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	3,912.80	-
首开集团	北京首开万科和泰置业有限公司	13,556.50	-
首开集团	北京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678.77	-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2025 年末余额
首开集团	北京尚泰信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22.66	-
首开集团	北京知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489.27	-
首开集团	北京首开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26,328.64	-
首开集团	首开文投（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34.29	-
首开集团	北京首开龙湖盈泰置业有限公司	84,895.52	-
首开集团	苏州首龙置业有限公司	42,324.46	-
首开集团	苏州安茂置业有限公司	24,075.74	-
首开集团	成都龙湖锦祥置业有限公司	2,671.88	-
首开集团	广州市君庭房地产有限公司	42,431.88	-
首开集团	北京金良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448.89	-
首开集团	北京和信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9,310.41	-
首开集团	北京城志置业有限公司	31,023.09	-
首开集团	北京腾泰亿远置业有限公司	15,777.89	-
首开集团	北京祐泰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2.25	-
首开集团	北京首开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7.83	-
首开集团	芜湖首开高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1.12	-
首开集团	北京碧和信泰置业有限公司	60,232.51	-
首开集团	北京国家速滑馆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225.21	-
首开集团	苏州屿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7.96	-
首开集团	北京昌信硕泰置业有限公司	999.35	-
首开集团	开茂置业（杭州）有限公司	103,122.72	-
首开集团	厦门兆淳置业有限公司	9,282.23	-
首开集团	苏州隆泰置业有限公司	100,671.79	-
首开集团	北京怡和置业有限公司	92,450.46	-
首开集团	北京龙万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95.98	-
首开集团	宁波金郡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169.46	-
首开集团	成都辰启置业有限公司	8,361.88	-
首开集团	成都辰华置业有限公司	2,917.14	-
首开集团	北京金谷创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136.51	-
首开集团	北京和信丰泰置业有限公司	56,649.45	-
首开集团	福州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99,948.13	-
首开集团	北京怡城置业有限公司	86,029.13	-
首开集团	常熟耀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17,870.64	-
首开集团	北京中开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68.75	-
首开集团	北京祥晟辉年置业有限公司	15,180.41	-
首开集团	北京金旭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351.68	-
首开集团	北京首开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9,935.96	-
首开集团	北京金开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26.69	-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2025 年末余额
首开集团	北京和信仁泰置业有限公司	28,475.89	-
首开集团	杭州浙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873.03	-
首开集团	北京祥鼎置业有限公司	10,930.74	-
首开集团	北京兴和航泰置业有限公司	28,710.11	-
首开集团	台州环茂置业有限公司	32,523.43	-
首开集团	台州兆汇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225.33	-
首开集团	北京怡畅置业有限公司	34,809.37	-
首开集团	北京卓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89.52	-
首开集团	苏州侨仁置业有限公司	2,267.33	-
首开集团	北京毓锦置业有限公司	2,957.25	-
首开集团	厦门沧珩实业有限公司	56,733.87	-
首开集团	南京筑浦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68.59	-
首开集团	首开文投新华（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7.40	-
首开集团	北京祥之源置业有限公司	13,435.05	-
首开集团	北京和信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144.97	-
首开集团	北京中海盈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390.22	-
首开集团	藏山新融壹号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11.28	-
首开集团	台州兆裕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2,445.06	-
首开集团	北京首城置业有限公司	15,278.92	-
首开集团	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844.46	5,555.12
首开集团	北京万城永辉置业有限公司	1,988.42	-
首开集团	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655.46	-
首开集团	厦门琯泰置业有限公司	7,241.74	-
首开集团	厦门莹泰置业有限公司	11,982.19	-
首开集团	无锡润泰置业有限公司	21,889.63	-
首开集团	福建省大广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20,072.68	-
首开集团	北京众汇宜居科技有限公司	418.31	-
首开集团	北京诺德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47,319.44	-
首开集团	武汉首茂城置业有限公司	1,894.30	-
首开集团	常熟虞茂置业有限公司	314,346.23	-
首开集团	北京首开天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2.25	-
首开集团	北京城建万科天运置业有限公司	1,133.68	-
首开集团	北京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114.95	-
首开集团	北京集善首开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3.66	-
首开集团	北京市住宅产业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72	-
首开集团	海南蜈支洲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6,172.77	-
首开集团	北京首开京南置业有限公司	5,199.46	-
首开集团	北京首开天恒城市更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3.57	-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2025 年末余额
首开集团	北京燕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76.57	-
首开集团	北京宝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27.65	-
首开集团	北京天鸿宝地物业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433.54	-
首开集团	北京市复兴商业城有限公司	3,991.17	-
首开集团	北京城安辉泰置业有限公司	5,585.80	-
首开集团	北京成铭大厦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首开集团	北京首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340.60	-
首开集团	北京市建京住房租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45	-
首开集团	南京嘉泰筑茂置业有限公司	34,054.08	-
一轻控股	南京齐芯高精尖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0.69	-
一轻控股	北京东华恒盛造纸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00
一轻控股	资生堂丽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28,027.43	-
一轻控股	北京夜光杯葡萄酒有限公司	351.69	-
一轻控股	北京博士伦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	11,023.92	-
一轻控股	北京玉带芯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901.76	-
一轻控股	北京乐金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2,086.78	-
一轻控股	北京火柴厂	251.19	-
一轻控股	北京金地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27.07	-
一轻控股	北京金地鸿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310.04	-
一轻控股	北京金鹰恒泰铜业有限公司	75.78	75.78
一轻控股	北京楠辰皮革有限公司	550.09	550.09
一轻控股	北京中色亿安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31.68	-
一轻控股	北京雪花昌林新科贸有限公司	311.04	-
一轻控股	北京宏达伟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425.49	-
一轻控股	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4,972.27	-
一轻控股	北京白菊电器有限公司	3,864.56	-
一轻控股	北京有色金属供销有限公司	4,861.35	-
一轻控股	北京隆达东方电器有限公司	1,965.94	-
一轻控股	北京鑫恒业石化机械	45.00	45.00
一轻控股	北京达博长城锡焊料有限公司	893.66	-
一轻控股	宁波大豪嵩山锦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4.53	-
一轻控股	杭州言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22.03	-
北汽集团	江西赣南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894.75	-
北汽集团	中投万方（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31	-
北汽集团	江西省井冈山北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72.00	-
北汽集团	北京易航远智科技有限公司	3,002.26	-
北汽集团	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62.14	-
北汽集团	南京东证明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3	-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2025 年末余额
北汽集团	安鹏技术咨询服务（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48.79	-
北汽集团	中汽知识产权投资运营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700.86	-
北汽集团	中建材黑龙江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	43,800.96	-
北汽集团	北京市汽车减震器厂	41.13	-
北汽集团	北汽利戴工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829.93	-
北汽集团	株洲首鹏汇隆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3,375.11	-
北汽集团	北京伊诺盛北广广告有限公司	1,770.77	-
北汽集团	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	523.35	-
北汽集团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3,246.32	-
北汽集团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98.62	-
北汽集团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5,048.23	-
北汽集团	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9,620.62	1,345.55
北汽集团	北京三立车灯有限公司	19,413.53	18,315.60
北汽集团	北京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818.42	-
北汽集团	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764.43	-
北汽集团	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12,419.64	-
北汽集团	北京青特车桥有限公司	3,614.23	2,500.00
北汽集团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84,566.13	-
北汽集团	和信海纳川（沧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170.24	5,170.24
北汽集团	和信海纳川（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640.36	1,640.36
北汽集团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5,407.36	-
北汽集团	北京延锋北汽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6,837.83	-
北汽集团	本特勒海纳川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1,360.71	-
北汽集团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10,752.51	-
北汽集团	北京彼欧英瑞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6,337.06	-
北汽集团	翰昂汽车零部件（北京）有限公司	14,874.54	-
北汽集团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732.08	-
北汽集团	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947.89	-
北汽集团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303.38	-
北汽集团	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4,645.26	-
北汽集团	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222.79	-
北汽集团	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220,889.69	-
北汽集团	北京现代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23,631.88	-
北汽集团	现代首选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	514.42	-
北汽集团	河北规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011.76	-
北汽集团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9,563.17	69,563.17
北汽集团	北京辉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35.02	-
北汽集团	北京松芝福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020.42	-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2025 年末余额
北汽集团	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	59,856.88	-
北汽集团	货车之家（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746.09	-
北汽集团	CHINA-AFRICAFOTONINVESTMENTCO.,LIMITED	15.27	-
北汽集团	中油福田（北京）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148.54	-
北汽集团	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	22,963.62	-
北汽集团	时代北汽（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290.09	-
北汽集团	中石化销售氢能源（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
北汽集团	会享福（天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50.31	-
北汽集团	享福汇（天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2.74	-
北汽集团	北京京企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927.94	-
北辰集团	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1.57	-
北辰集团	北京辰轩置业有限公司	13,116.20	-
北辰集团	无锡市辰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4,848.33	-
北辰集团	广州广悦置业有限公司	9,091.65	-
电子控股	北京纬方科技有限公司	575.96	-
电子控股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7,416.28	-
电子控股	VusionGroupSA	431,861.61	-
电子控股	CnogaMedicalLtd.	27,946.87	27,946.87
电子控股	东方聚智（北京）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2,401.10	-
电子控股	安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09.40	-
电子控股	重庆东方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14.26	-
电子控股	艺云智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586.53	-
电子控股	资阳数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2.64	-
电子控股	博尔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5,094.11	11,071.95
电子控股	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32.60	-
电子控股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271.01	77,785.83
电子控股	东方艺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3,004.62	-
电子控股	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7.18	-
电子控股	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999.70	-
电子控股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13.50	-
电子控股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1,948.71	-
电子控股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3,327.46	-
电子控股	北京日端电子有限公司	6,916.71	-
电子控股	北京日伸电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469.33	-
电子控股	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832.86	832.86
电子控股	上海数字电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359.44	-
电子控股	京东方(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5.04	-
电子控股	北京千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790.49	-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2025 年末余额
电子控股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167.11	-
电子控股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64,499.48	-
电子控股	北京海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147.27	-
电子控股	北京协同创新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5.46	-
电子控股	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	7,580.64	-
电子控股	北京枭龙科技有限公司	2,004.70	-
电子控股	北京后稷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94.66	-
电子控股	南通摩普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2.72	-
电子控股	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8,065.02	-
电子控股	北京国寿电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99.38	-
电子控股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1,750.35	-
电子控股	北京显智链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447.38	-
电子控股	北京显智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6.97	-
电子控股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016.76	-
电子控股	北京数字电视国家工程实验室有限公司	282.55	-
电子控股	北京诺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0.10	-
京能集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67,918.94	-
京能集团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38,624.31	91,924.74
京能集团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19,957.39	-
京能集团	经中合创（北京）城市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405.25	-
京能集团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66,309.77	-
京能集团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公司	135,199.47	-
京能集团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9,580.32	-
京能集团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069.06	-
京能集团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有限公司	63,913.43	-
京能集团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6,008.20	-
京能集团	国能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725.12	-
京能集团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6,027.35	-
京能集团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44,610.64	-
京能集团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4,271.21	-
京能集团	中煤京能秦皇岛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820.00	-
京能集团	北京京能太平基础设施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402.29	-
京能集团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308.16	-
京能集团	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6,932.25	-
京能集团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548.96	-
京能集团	北京金奥博京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216.34	-
京能集团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028.29	-
京能集团	北京高科能源供应管理有限公司	18,462.01	-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2025 年末余额
京能集团	中金-京能国际能源基础设施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7,415.00	-
京能集团	深圳市创新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17,343.77	2,251.40
京能集团	汕头海上风电电力有限公司	14,147.00	-
京能集团	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10,830.16	-
京能集团	北京城市动力仓储有限公司	10,351.82	-
京能集团	鄂尔多斯市泰盛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
京能集团	天津京煤金钰置业有限公司	4,779.55	-
京能集团	中电投保山龙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449.51	-
京能集团	天津京能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00.74	470.04
京能集团	北京北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73.21	-
京能集团	北京京能燕开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187.74	-
京能集团	宜昌中基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3,030.71	-
京能集团	长治市欣隆煤矸石电厂有限公司	2,976.21	2,976.21
京能集团	北京安乐大酒店有限公司	2,427.34	-
京能集团	广西北投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38.00	-
京能集团	北京北排清洁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50.09	-
京能集团	天津京能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75.30	1,575.30
京能集团	国电科左后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34.89	-
京能集团	海宁源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8.95	-
京能集团	诚和美美微厨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98.57	398.57
京能集团	电投华庆元泰（北京）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92.15	-
京能集团	北京浪潮京煤云技术有限公司	165.49	-
京能集团	北京京西铂隆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155.20	-
金隅资产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1,319.62	-
金隅资产	京能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656.00	-
金隅资产	北京市大成正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8.88	28.88
金隅资产	北京成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41.90	1,441.90
金隅资产	北京建贸永信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3,127.48	-
首农集团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5,293.60	-
首农集团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099.94	-
首农集团	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	194,075.13	-
首农集团	北京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40,550.69	-
首农集团	杭州丘比食品有限公司	28,612.38	-
首农集团	北京枫树置业有限公司	20,946.49	-
首农集团	罗森（北京）有限公司	22,840.83	-
首农集团	HCoLuxS.àr.l.	152,616.80	-
首农集团	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24,444.10	-
首农集团	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47,065.45	-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2025 年末余额
首农集团	承德三元御道口牧场有限责任公司	10,676.82	-
首农集团	中储粮（天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12,781.47	-
首农集团	北京丘比食品有限公司	9,139.57	-
首农集团	黄山首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672.73	-
首农集团	京津糖业有限公司	7,945.46	7,945.46
首农集团	北京光明饭店有限公司	7,936.73	-
首农集团	北京三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6,671.16	-
首农集团	广州丘比食品有限公司	6,815.81	-
首农集团	北京安德鲁水果食品有限公司	7,295.80	-
首农集团	山东宁阳和樱种鸭有限公司	4,274.06	-
首农集团	北京荷美尔食品有限公司	5,418.24	-
首农集团	北京东澜新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14.37	-
首农集团	南通丘比食品有限公司	5,179.26	-
首农集团	北京北新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5,622.87	-
首农集团	北京美添前景科技有限公司	3,222.46	-
首农集团	益阳二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69.55	-
首农集团	中商（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2,801.56	-
首农集团	北京全聚德三元金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203.02	-
首农集团	诗华动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766.65	-
首农集团	通辽京缘种牛繁育有限责任公司	1,604.16	-
首农集团	甘南县首农黑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643.22	-
首农集团	北京京糖盛世美丽华贸易有限公司	1,586.95	-
首农集团	江苏和康源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2,049.48	-
首农集团	蒙元种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151.50	-
首农集团	樱桃谷农场（东海）有限公司	1,037.87	-
首农集团	北京兴开盛林投资有限公司	877.39	-
首农集团	北京菜篮子能源有限公司	310.61	-
首农集团	北京首农北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7.88	467.88
首农集团	北京市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3.79	603.79
首农集团	北京市房山希望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623.00	-
首农集团	北京秋海旭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7.65	-
首农集团	北京星元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5.69	-
首农集团	阿拉山口中亚国信动植物隔离检疫服务有限公司	184.46	-
首农集团	合创绿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176.87	-
首农集团	北京英狮东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89.85	-
首农集团	北京宏鑫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8.90	-
首农集团	北京新通房产管理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7.56	15.00
首农集团	天津北方糖业物流有限公司	6,271.47	6,271.47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2025 年末余额
首农集团	天津津洋浩鑫有限公司	4,627.88	4,627.88
首农集团	河北丰乐金运食品有限公司	847.54	847.54
首农集团	北京东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00
首农集团	内蒙古白塔华都联合育种有限责任公司	13.96	13.96
首农集团	金牛乳业	15.26	15.26
首农集团	三公司	10.00	10.00
首农集团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0,340.92	-
北股交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542.70	-
北股交	北京启元资本市场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550.78	-
国合中心	全球国合国际货运（北京）有限公司	3,025.73	-
国合中心	德贝斯特（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2.76	-
郊旅实业	北京市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3.09	-
北咨股份	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794.99	-
顺隆咨询	北京城镇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5.27	-
顺隆致远	北京澄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5.32	-
顺隆致远	北京澄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4.34	-
顺隆致远	北京澄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06	-
顺禧私募基金	北京怀柔科学城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0.59	-
顺禧私募基金	北京工融顺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9.87	-
顺禧私募基金	北京京国管亦庄康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1.12	-
顺禧私募基金	北京大兴顺禧光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1	-
顺禧私募基金	北京顺禧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6	-
顺禧私募基金	北京延庆顺禧低空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6	-
顺禧私募基金	北京朝阳顺禧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	-
人力集团	仁励窝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979.00	-
人力集团	北京数智万维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892.74	-
人力集团	北京外企人才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74.26	-
人力集团	北京外企科技有限公司	294.26	-
人力集团	海盛美亚（深圳）国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65	-
人力集团	方胜互联（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48	-
人力集团	北京飞猪科技有限公司	3,325.03	-
人力集团	胜通和科技有限公司	3,653.14	-
人力集团	领禾人才服务（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6,595.54	-
人力集团	山西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21.41	-
人力集团	北京建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首环文化	北京首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27,912.44	-
国管置业管理	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16.83	-
国管置业管理	北京市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74.43	-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2025 年末余额
国管置业管理	北京机器人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75.91	-
国管置业管理	北京信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99.35	-
国管置业管理	北京市绿色能源和低碳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57.23	-
国管置业管理	北京市先进制造和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22.13	-
国管置业管理	北京市商业航天和低空经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1.39	-
国管置业管理	北京市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12.55	-
国管投资控股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82,339.75	-
国管投资控股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90,633.20	-
政府引导基金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2.18	-
小　计	-	**28,489,996.78**	**843,368.56**
三、对其他企业投资			
首文科集团	北京新华书店音像发行所有限公司	118.13	118.13
祥龙资产	北京市亚运村农副产品综合市场有限公司	200.00	168.69
祥龙资产	北京安得利停车场有限责任公司	2,350.00	2,350.00
祥龙资产	北京富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0
祥龙资产	富亿通房地产公司	2,400.00	2,400.00
祥龙资产	深圳北京贸易公司	1,200.00	1,200.00
祥龙资产	北京万兴制衣有限公司	935.00	935.00
祥龙资产	北京阳光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343.24	1,343.24
祥龙资产	颖图有限公司	-	-
祥龙资产	京港服装有限公司	-	-
祥龙资产	海南南国实业贸易公司	100.00	100.00
祥龙资产	北京吉祥新技术进出口公司	65.00	65.00
祥龙资产	北京鑫晨光眼镜有限公司	252.02	252.02
祥龙资产	北京市红都时装公司	68.96	68.96
首钢集团	秦皇岛首秦龙汇矿业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首钢集团	丰宁满族自治县华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850.00	19,850.00
首钢集团	南阳首控光电有限公司	5,050.00	5,050.00
首钢集团	北京首钢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1,462.32	1,462.32
首开集团	北京大昭广告有限公司	40.00	40.00
首开集团	北京博维信瑞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10.00	110.00
北辰集团	翔远投资有限公司	10.70	10.70
北汽集团	北京宝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905.84	1,905.84
北汽集团	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2,053.78	2,053.78
北汽集团	北京北汽亚太商贸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一轻控股	北京星海民耀乐器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一轻控股	北京鑫恒业石化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75.60	175.60
一轻控股	北京金运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12.00	612.00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2025 年末余额
一轻控股	北京创智奇纸张销售中心	36.00	36.00
一轻控股	北京市集贤美容院	10.00	10.00
一轻控股	北京市京华印刷总厂零件印刷部	29.47	29.47
一轻控股	北京京华彩虹美术装饰中心	5.00	5.00
一轻控股	北京绿源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202.92	1,202.92
同仁堂集团	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	140.09	140.09
首农集团	北京市佳程经济技术协作公司	150.00	150.00
首农集团	北京中大经贸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2,401.99	2,401.99
首农集团	北京门头沟宏远经销公司	992.80	992.80
首农集团	北京龙建天鸿顺鸭业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首农集团	北京华都肉食品公司	2,607.19	2,607.19
首农集团	北京高特实业公司	103.30	103.30
首农集团	北京市大发供销公司	154.00	154.00
首农集团	北京市大发顺兴工贸公司	10.00	10.00
首农集团	北京市大发新华食品工业公司	46.15	46.15
首农集团	北京市济发工贸公司	64.67	64.67
首农集团	北京市中华宫廷黄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首农集团	美国艾维茵国际禽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0.32	370.32
首农集团	北京二商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51.00	51.00
首农集团	北京二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	2,550.00
首农集团	北京市通达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3,000.00	3,000.00
首农集团	河北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1,320.00	1,320.00
首农集团	北京二商摩奇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3,956.87	3,956.87
首农集团	北京华都种养殖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首农集团	北京百年栗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4,769.36	14,769.36
首农集团	二商集团张家口蔚县金健力牧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首农集团	第九区（北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小　计	-	**120,093.74**	**120,062.43**
合　计	-	**31,440,915.31**	**986,507.18**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8,099,044.09 万元、18,734,583.50 万元、21,917,055.17 万元和 20,891,244.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1%、5.23%、5.97%和 5.63%。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635,539.41 万元，增幅为 3.51%；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3,182,471.67 万元，增幅为 16.99%；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5 年末减少 1,025,810.95 万元，降幅为 4.68%。

表 5-20：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余额
金隅集团	上市公司股票投资	39,881.42
金隅集团	其他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	59,959.61
中关村股份	北京昇腾创新人工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75.00
中关村股份	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31
中关村股份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7,092.88
中关村股份	北京协同科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69.19
中关村股份	北京亦庄区域合作投资有限公司	-
北辰集团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6.30
同仁堂集团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15.35
同仁堂集团	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41.01
同仁堂集团	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00.96
同仁堂集团	天津中一制药有限公司	30.38
同仁堂集团	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681.21
祥龙资产	北京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祥龙资产	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
祥龙资产	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1.60
祥龙资产	北京美洁华延商业有限公司	730.00
祥龙资产	北京市华表工贸有限公司	576.48
祥龙资产	北京盛世德科贸有限公司	127.83
祥龙资产	中百商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0.00
祥龙资产	北京金益友联展览有限公司	11.00
祥龙资产	北京市四利加油站	60.00
祥龙资产	北京曼哈顿商业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1,752.00
祥龙资产	北京丰收葡萄酒有限公司	431.06
祥龙资产	北京顺兴葡萄酒有限公司	224.42
祥龙资产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北京）有限公司	3,332.61
祥龙资产	绿岛置业房地产公司	754.16
祥龙资产	中国友发国际工程设计咨询公司	1,834.23
祥龙资产	北京北辰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祥龙资产	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600.00
祥龙资产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祥龙资产	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0.00
祥龙资产	北京市华夏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2025年末余额
祥龙资产	北京一商宏志信托有限公司	50.00
祥龙资产	国安五龙国际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祥龙资产	北京和美汉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祥龙资产	北京蓝月星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祥龙资产	德丰广道物流有限公司	432.41
祥龙资产	北京中物信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祥龙资产	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0.00
中关村发展	北京地铁十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498.03
中关村发展	北京中百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01.61
中关村发展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22.61
中关村发展	富邦永晔（北京）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96.00
中关村发展	北京沃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8
中关村发展	华润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57.50
中关村发展	北京首建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0.00
中关村发展	北京思智科技有限公司	15.59
中关村发展	北京首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
中关村发展	北京首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中关村发展	北京天平检验行有限公司	0.72
中关村发展	物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0.27
中关村发展	北京桑达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
中关村发展	中国祥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中关村发展	物华股票	-
中关村发展	北京首城建业控股有限公司	-
中关村发展	北京农科绿源生态农业公司	-
中关村发展	北京友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中关村发展	北京花开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中关村发展	北京戎鲁机械产品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中关村发展	北京福日药物载体技术有限公司	-
首都公路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95.71
首都公路	京胜望京加油站股权投资	5.00
首都公路	京胜京开加油站股权投资	5.00
首都公路	北京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168.53
首都公路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546.08
首都公路	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首都公路	北京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86.61
首都公路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463.93
首都公路	京胜小羊坊加油站股权投资	5.00
首都公路	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首都公路	北京首中静态交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余额
首都公路	北京首中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首文科集团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48,704.68
首文科集团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90,119.72
首文科集团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9,021.58
首文科集团	北京元和云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2.43
首文科集团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351.01
首文科集团	东方嘉影电视院线传媒股份公司	3,000.00
首文科集团	AlMhighGlobalCo.,Ltd	2,548.72
首文科集团	北京密境和风科技有限公司	1,730.26
首文科集团	深圳图书贸易有限公司	809.11
首文科集团	北京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800.00
首文科集团	北京京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首文科集团	北京维宝光盘有限公司	459.58
首文科集团	北京紫禁城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229.67
首文科集团	北京安家智圣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190.00
首文科集团	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64.58
首文科集团	首开文投新华（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15.98
首文科集团	北京金伦股份有限公司	81.81
首文科集团	北京北广商旅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50.00
首文科集团	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9
首文科集团	北京市对外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42.12
首文科集团	苏富比（北京）拍卖有限公司	39.18
首文科集团	北京图书批发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7.38
首文科集团	中美联书业（北京）有限公司	10.00
首文科集团	景德镇市宝瓷林瓷业有限责任公司	1.47
首文科集团	北京宝瓷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0
首文科集团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首文科集团	北京新华阅生活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
首文科集团	枣庄正天影院有限公司	-
首文科集团	成都天晟正天新影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首钢集团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3,317.78
首钢集团	亚太资源有限公司	44,685.00
首钢集团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715.37
首钢集团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412.48
首钢集团	MountGibsonLimited	35,077.86
首钢集团	其他	125,974.63
京城机电	京城智能创新（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36
京城机电	上海爱姆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60.73
京城机电	北京银行紫竹支行	37.52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2025年末余额
首开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05.00
首开集团	《中国房地信息》杂志社有限公司	12.00
首开集团	北京城建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首开集团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7,870.69
首开集团	北京房地中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2.20
首开集团	北京天鸿宝威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8.46
首开集团	北京天鸿长空房地产开发	50.00
首开集团	北京英诺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9.00
首开集团	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9.00
金隅资产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4,543.64
金隅资产	国建联盟传媒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00.00
一轻控股	利乐包装（北京）有限公司	3,511.38
一轻控股	北京西普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55.39
一轻控股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58.40
一轻控股	天津天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4
一轻控股	浙江华盟股份有限公司	0.39
一轻控股	北京金鹰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97
一轻控股	北京十里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413.49
一轻控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24.50
一轻控股	北京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一轻控股	北京华纺京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0.00
一轻控股	北京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1,288.36
一轻控股	北京市朝批双隆酒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519.54
一轻控股	北京市燕科新技术有限公司	14.52
一轻控股	北京方庄购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60
北汽集团	国汽(北京)汽车轻量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
北汽集团	鹰潭安鹏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北汽集团	廊坊安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北汽集团	深圳市安鹏道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1
北汽集团	深圳市本源晶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北汽集团	廊坊安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
北汽集团	深圳市安鹏道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88
北汽集团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36.87
北汽集团	共青城中航北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673.64
北汽集团	北京航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25.83
北汽集团	SchloteHarzgerodeGmbH	
北汽集团	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7.13
北汽集团	Mercedes-BenzGroupAG	4,727,888.41
北汽集团	北京市虹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07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余额
北汽集团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
北汽集团	中发联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881.97
北汽集团	联合燃料电池系统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531.76
北汽集团	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695.23
北汽集团	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北汽集团	北京电控爱思开科技有限公司	9,817.00
北汽集团	北京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	5,550.00
北汽集团	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1,500.00
北汽集团	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首农集团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72,301.95
首农集团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68,640.37
首农集团	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174.42
首农集团	北京信托·聚利启行 003 号集合资金信托产品	
首农集团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89.72
首农集团	北京大兴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10.66
首农集团	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19.64
首农集团	北京方仕国际商贸城市场有限公司	2,971.99
首农集团	北京金银建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3,089.81
首农集团	吉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首农集团	重庆市隆金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首农集团	衡水京安集团有限公司	1,630.00
首农集团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5.91
首农集团	宝酒造食品有限公司	1,060.86
首农集团	北京京企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927.94
首农集团	北京科兴大地饲料有限公司	144.36
首农集团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国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首农集团	怀来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271.33
首农集团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4.62
首农集团	北水株式会社	217.19
首农集团	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农集团	北京金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28.79
首农集团	其他	214.82
京能集团	北京首创证券股份公司	426,683.32
京能集团	北京京国创智算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1,166.49
京能集团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711.33
京能集团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82,019.15
京能集团	北京京能海北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72,620.46
京能集团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7,943.88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余额
京能集团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1,657.14
京能集团	其他股权投资	216,212.60
电子控股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65,031.19
电子控股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63.57
电子控股	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95.81
电子控股	DanhuaCapitalII,L.P.	11,057.78
电子控股	北京英诺创易佳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17.62
电子控股	HorizonRobotics,Inc.	6,620.81
电子控股	诚志永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43.53
电子控股	BaebiesINC	3,088.23
电子控股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18.65
电子控股	IlluminaFundI,L.P.	2,903.17
电子控股	DanhuaCapital,L.P.	2,316.23
电子控股	长江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900.11
电子控股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17.88
电子控股	新世纪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1,278.18
电子控股	其他	13,135.92
国合中心	北京西门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27.37
国合中心	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2
国合中心	北京北辰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1.92
北咨股份	北京祥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集团	大唐信服科技有限公司	794.60
京管国毅	北京炎宏科技有限公司	232,885.99
沃益	北京沃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870,898.03
本公司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42,820.10
本公司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66,108.86
本公司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25,255.41
国管置业	北京京国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管置业管理	北京国谊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
国管置业管理	北京京国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管投资控股	中信建投资管计划-港股高股息	81,944.49
合　计	-	**21,917,055.17**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4,616,753.51 万元、4,319,966.47 万元、5,094,633.75 万元和 5,666,538.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1.21%、1.39%和 1.53%。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

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296,787.04 万元，降幅为 6.43%；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774,667.28 万元，增幅为 17.93%；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571,904.28 万元，增幅为 11.23%。

表 5-2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北京智投汇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225.29
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6,018.38
建广广铭（德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364.43
北京电控集成电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8,750.00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223,018.9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804.18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116,147.35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100,000.00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93,500.47
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77,906.99
北京集成电路先进制造和高端装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71,131.92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686.58
北京首狮铭智瑾信经济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66,708.48
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	55,700.00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513.41
北京环境有限公司	51,740.01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89,646.49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8,520.99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47,325.31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45,457.86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43,111.18
天云融创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9,990.62
安世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82.95
北京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518.87
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170.03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6,386.47
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	34,460.76
北京三六零鸿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72.11
上海金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81.97

成都齐碳科技有限公司	31,404.22
北京一轻京国创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095.53
北京芯智达神经技术有限公司	28,497.60
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28,125.00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19.49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52,541.72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6,406.94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二期基金	25,934.19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201.46
车好多旧机动车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25,074.19
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381.94
北京明智倡新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600.88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3,494.00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339.41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534.17
北京星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2.95
昆仑芯（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新毅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D 公司）	20,000.00
京信托聚利启行 0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北京国科汇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8.94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	17,596.32
达闼项目（HuangFamily）	17,572.00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200.24
本末动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94.41
北京京城智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72.66
北京北科中发展启航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414.78
广州新锐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北京蓝箭鸿擎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PEAKVIEWCAPITALIV	14,876.85
ELCAMINOFUND	14,191.34
北京面壁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103.11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37.90
合肥金服高新启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3.94
丹华资本有限合伙企业 DanhuaCapitalII,L.P.	12,818.68
北京八月瓜科技有限公司	12,805.62
进迭时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2,718.39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79.17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87.04
灵心巧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534.60

北京芯力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1,060.00
北京深势科技有限公司	10,953.34
北京霍里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10,552.11
FuelVenture3	10,522.69
北京银河通用机器人有限公司	19,522.76
微元合成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9,542.08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10,381.28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57.03
北京华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18.42
京管泰富中债京津冀债券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14.39
北京夏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1
睿信丰空天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北京芯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北京后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999.99
中科宇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北京国科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北京大兴发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深圳市卓驭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阜阳欣奕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935.05
北京中关村芯创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39.99
北京顺隆北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4.06
本末动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25.63
东莞伏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535.49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400.00
北京凯雷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63.17
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12.60
广州中科同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3.51
上海沃兰特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508.74
北京国科瑞祺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0.42
北京士模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8,000.03
其他	1,102,459.28
合计	**5,094,633.75**

10、投资性房地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6,073,215.15 万元、16,914,889.31 万元、17,984,994.96 万元和 17,842,168.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2%、4.72%、4.89%和 4.81%。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841,674.16 万元，增幅为 5.24%；2025 年末，发

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070,105.65 万元，增幅为 6.33%；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142,826.38 万元，降幅为 0.79%。

11、固定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90,409,433.70 万元、88,544,783.63 万元、86,831,425.83 万元和 84,988,684.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00%、24.72%、23.63%和 22.90%。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864,650.07 万元，降幅为 2.06%；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713,357.80 万元，降幅为 1.94%；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1,842,741.56 万元，降幅为 2.12%。

12、在建工程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22,021,840.15 万元、22,988,794.11 万元、22,210,976.53 万元和 22,171,685.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3%、6.42%、6.05%和 5.97%。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966,953.96 万元，增幅为 4.39%；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少 777,817.58 万元，降幅为 3.38%；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5 年末减少 39,291.52 万元，降幅为 0.18%。

表 5-2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京东方第 8.6 代 AMOLED 生产线项目	630.00	69.99	208.81	9.47	-	269.32
京东方第 6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290.00	106.30	56.46	-	-	162.76
北电集成 12 英寸产线项目	330.00	10.32	97.84	0.21	-	107.96
北京奔驰生产基地	231.51	64.16	35.54	13.00	-	86.70
承平高速（北京段）项目	104.64	38.96	34.90	-	-	73.86
广渠路东延	75.04	66.37	-1.97	-	-	64.40
马城铁矿采选工程项目	138.17	112.02	5.19	66.57	3.56	47.08
108 新线高速道路工程	167.54	16.60	29.90	-	-	46.50
广渠路二期	46.84	43.01	0.25	-	-	43.26
亮马河北路	42.67	21.24	19.72	-	-	40.95
合计	**2,056.41**	**548.97**	**486.64**	**89.26**	**3.56**	**942.78**

13、无形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15,477,268.40 万元、16,362,764.80 万元、16,985,351.69 万元和 17,719,843.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5%、4.57%、4.62%和 4.77%。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885,496.40 万元，增幅为 5.72%；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622,586.89 万元，增幅为 3.80%；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734,492.01 万元，增幅为 4.32%。

表 5-2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初余额	2025 年度增加额	2025 年度减少额	2025 年末余额
原价合计	25,621,414.69	2,538,845.69	1,045,702.16	27,114,558.21
其中：软件	1,373,808.54	222,711.82	27,507.78	1,569,012.58
土地使用权	12,437,171.76	761,199.29	987,705.91	12,210,665.13
专利权	395,102.75	560,805.50	611.10	955,297.15
非专利技术	5,179,011.75	719,242.50	4,326.67	5,893,927.57
商标权	79,379.95	2,263.58	41.94	81,601.59
著作权	32,272.13	4,662.83	865.98	36,068.98
特许权	1,048,818.47	58,544.22	6,775.36	1,100,587.33
采矿权	3,064,485.57	86,658.98	-	3,151,144.56
探矿权	208,147.13	-	-	208,147.13
知识产权	224,451.67	3,123.12	5,499.34	222,075.46
数据资源	4,264.53	5,106.36	-	9,370.89
其他	1,574,500.44	114,527.51	12,368.09	1,676,659.86
累计摊销合计	7,863,375.73	1,195,934.58	48,330.61	9,010,979.70
其中：软件	851,628.87	159,193.90	17,611.50	993,211.27
土地使用权	1,499,628.14	219,442.55	13,548.31	1,705,522.38
专利权	194,180.53	53,023.05	426.87	246,776.71
非专利技术	3,265,548.71	535,019.78	2,959.55	3,797,608.94
商标权	35,430.65	4,257.39	38.09	39,649.96
著作权	17,749.29	2,606.40	428.88	19,926.81
特许权	261,218.65	52,574.56	2,020.29	311,772.92
采矿权	740,164.00	59,937.92	-	800,101.92
探矿权	1,100.99	75.75	-	1,176.74
知识产权	215,825.29	9,644.45	4,192.56	221,277.17
数据资源	97.26	1,268.08	-	1,365.35

项目	2025年初余额	2025年度 增加额	2025年度 减少额	2025年末余额
其他	780,803.32	98,890.77	7,104.55	872,589.54
减值准备合计	1,392,499.52	6,834.40	281,107.11	1,118,226.81
其中：软件	3,808.88	3,876.99	594.15	7,091.72
土地使用权	983,761.37	-	278,602.41	705,158.96
专利权	484.76	56.32	-	541.08
非专利技术	72,344.61	11.41	-	72,356.02
商标权	838.41	-	-	838.41
著作权		1,325.76	-	1,325.76
特许权	483.00	1,563.93	-	2,046.93
采矿权	171,031.82	-	-	171,031.82
探矿权	-	-	-	-
知识产权	1,306.77	-	1,306.77	-
数据资源		-		-
其他	158,439.89	-	603.78	157,836.11
账面价值合计	16,365,539.43	-	-	16,985,351.69
其中：软件	518,370.79	-	-	568,709.59
土地使用权	9,953,782.25	-	-	9,799,983.79
专利权	200,437.45	-	-	707,979.36
非专利技术	1,841,118.42	-	-	2,023,962.61
商标权	43,110.88	-	-	41,113.22
著作权	14,522.83	-	-	14,816.40
特许权	787,116.82	-	-	786,767.49
采矿权	2,153,289.75	-	-	2,180,010.81
探矿权	207,046.13	-	-	206,970.39
知识产权	7,319.61	-	-	798.28
数据资源	4,167.27	-	-	8,005.54
其他	635,257.23	-	-	646,234.21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219,541,304.73万元、226,090,918.96万元、229,696,408.88万元和234,776,339.37万元，发行人负债总额保持稳健态势。

从各类负债规模上看，企业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企业上述负债科目之和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83.45%、84.29%、84.27%和84.83%。

从负债结构上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比例相近。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45%、50.25%、50.98%和 50.32%；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55%、49.75%、49.02%和 49.68%。

表 5-24：发行人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64,565.26	10.25	21,507,043.56	9.36	17,930,877.13	7.93	17,984,713.34	8.19
拆入资金	1,384,818.41	0.59	1,173,682.50	0.51	66,059.48	0.03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3,127.50	0.04	3,128.22	0.00	4,098.02	0.00	170.09	0.00
衍生金融负债	995.32	0.00	408.40	0.00	3,128.62	0.00	1,580.54	0.00
应付票据	4,895,073.89	2.08	5,061,091.97	2.20	4,706,269.64	2.08	4,068,036.21	1.85
应付账款	27,703,247.92	11.80	28,179,382.03	12.27	27,036,241.89	11.96	25,058,439.30	11.41
预收款项	675,540.60	0.29	585,700.93	0.25	508,215.05	0.22	554,288.15	0.25
合同负债	8,581,822.97	3.66	9,148,773.83	3.98	10,414,503.95	4.61	13,282,186.18	6.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8,400.53	0.16	480,281.02	0.21	545,170.73	0.24	480,300.23	0.2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96,737.19	0.17	748,778.16	0.33	380,292.75	0.17	433,226.84	0.20
应付职工薪酬	1,773,200.06	0.76	1,931,351.05	0.84	1,866,245.66	0.83	1,710,993.58	0.78
应交税费	1,165,572.73	0.50	1,573,741.87	0.69	1,689,340.66	0.75	1,607,505.38	0.73
其他应付款	16,591,204.76	7.07	16,035,559.08	6.98	16,400,124.31	7.25	16,099,037.57	7.33
应付分保账款	526.07	0.00	662.72	0.00	330.88	0.00	1,152.46	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91.92	0.00	728.94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53,382.99	10.59	25,592,168.67	11.14	26,350,744.75	11.65	21,657,826.24	9.87
其他流动负债	5,572,969.50	2.37	5,081,115.63	2.21	5,704,024.92	2.52	5,615,729.86	2.56
流动负债合计	**118,141,185.70**	**50.32**	**117,102,869.65**	**50.98**	**113,605,760.37**	**50.25**	**108,555,914.91**	**49.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903,314.97	24.66	56,916,818.07	24.78	62,897,322.93	27.82	64,782,447.97	29.51
应付债券	29,932,724.67	12.75	27,114,151.82	11.80	22,077,223.95	9.76	20,302,797.17	9.25
租赁负债	1,340,190.68	0.57	1,248,385.19	0.54	1,256,346.16	0.56	1,319,540.99	0.60
长期应付款	18,110,482.20	7.71	18,219,783.98	7.93	17,895,420.68	7.92	17,320,488.38	7.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72,033.99	0.20	371,817.01	0.16	366,067.78	0.16	361,298.64	0.16
预计负债	961,001.02	0.41	987,691.56	0.43	862,321.10	0.38	654,155.68	0.30
递延收益	4,343,071.48	1.85	4,175,039.24	1.82	3,943,928.42	1.74	3,327,241.66	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9,130.17	1.03	2,415,129.88	1.05	2,334,780.91	1.03	2,191,666.15	1.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53,204.51	0.49	1,144,722.48	0.50	851,746.66	0.38	725,753.17	0.33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635,153.67	49.68	112,593,539.23	49.02	112,485,158.59	49.75	110,985,389.82	50.55
负债合计	234,776,339.37	100.00	229,696,408.88	100.00	226,090,918.96	100.00	219,541,304.73	100.00

1、短期借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7,984,713.34 万元、17,930,877.13 万元、21,507,043.56 万元和 24,064,565.2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9%、7.93%、9.36%和 10.25%。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3,836.21 万元，降幅为 0.30%；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576,166.43 万元，增幅为 19.94%；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2,557,521.70 万元，增幅为 11.89%。

2、应付账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25,058,439.30 万元、27,036,241.89 万元、28,179,382.03 万元和 27,703,247.9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41%、11.96%、12.27%和 11.80%。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977,802.59 万元，增幅为 7.89%；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143,140.14 万元，增幅为 4.23%；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476,134.11 万元，降幅为 1.69%。

表 5-25：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223,425.48
1 至 2 年	2,678,116.34
2 至 3 年	1,276,526.16
3 年以上	2,001,314.04
合　计	**28,179,382.03**

3、其他应付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6,099,037.57 万元、16,400,124.31 万元、16,035,559.08 万元和 16,591,204.7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3%、7.25%、6.98%和 7.07%。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01,086.74 万元，增幅为 1.87%；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64,565.23 万元，降幅为 2.22%；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555,645.68 万元，增幅为 3.47%。

表 5-26：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应付利息	15,517.39
应付股利	147,601.01
其他应付款项	15,872,440.68
合　计	**16,035,559.08**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1,657,826.24 万元、26,350,744.75 万元、25,592,168.67 万元和 24,853,382.9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7%、11.65%、11.14%和 10.59%。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4,692,918.51 万元，增幅为 21.67%；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758,576.08 万元，降幅为 2.88%；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738,785.68 万元，降幅为 2.89%。

表 5-27：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543,646.6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405,547.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77,093.8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24,257.3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4,685.81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216,937.37
合　计	**25,592,168.67**

5、长期借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64,782,447.97 万元、62,897,322.93 万元、56,916,818.07 万元和 57,903,314.97 万元，占总负债

的比例分别为29.51%、27.82%、24.78%和24.66%。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3年末减少1,885,125.04万元，降幅为2.91%；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4年末减少5,980,504.86万元，降幅为9.51%；2026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5年末增加986,496.90万元，增幅为1.73%。

6、应付债券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分别为20,302,797.17万元、22,077,223.95万元、27,114,151.82万元和29,932,724.6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25%、9.76%、11.80%和12.75%。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3年末增加1,774,426.78万元，增幅为8.74%；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4年末增加5,036,927.87万元，增幅为22.82%；2026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5年末增加2,818,572.85万元，增幅为10.40%。

7、有息债务分析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主要为银行借款及债券融资。

（1）银行借款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科目金额为2,150.70亿元，长期借款科目金额为5,691.68亿元，以上均为银行借款，其期限及担保结构如下：

表5-28：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项目涉及的担保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质押借款	17.29	366.32
抵押借款	7.37	1,148.53
保证借款	234.64	872.69
信用借款	1,891.40	3,304.13
合计	**2,150.70**	**5,691.68**

注：发行人总部无短期借款，其均来自下属子公司。发行人银行贷款利率主要在基准下浮10%至基准上浮10%之间。

（2）债券融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境内已发行待偿还信用债券余额4,701.64亿元，包括：企业债券46.00亿元，公司债券2,012.09亿元，中

期票据 2,323.05 亿元，短期融资券 20.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93.00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7.50 亿元。

表 5-29：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 京国资债	2014-09-16	2029-09-16	5+5+5	1.96	0.0002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发债 02	2026-08-17	2031-08-17	5	1.73	5.00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发债 01	2026-08-17	2029-08-17	3	1.52	5.00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 首发债 01	2018-06-12	2030-06-12	3+3+3+3	2.45	15.00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 首发债	2016-01-27	2028-01-27	3+3+3+3	2.10	12.0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 京能债 01	2025-07-25	2030-07-25	5	1.75	9.00
企业债小计	-	-	-	-	-	**46.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 国管 K2	2026-08-06	2036-08-06	10	2.08	2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 国管 K1	2026-08-06	2031-08-06	5	1.73	1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国管 07	2025-12-04	2030-12-04	5	2.00	1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国管 06	2025-04-29	2035-04-29	10	2.22	1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国管 05	2025-04-29	2030-04-29	5	2.01	15.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国管 03	2025-03-26	2028-03-26	3	2.04	2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国管 04	2025-03-26	2035-03-26	10	2.31	5.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国管 01	2025-02-25	2035-02-25	10	2.16	1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国管 02	2025-02-25	2040-02-25	15	2.20	2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 国管 05	2024-12-16	2029-12-16	5	1.97	2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 国管 04	2024-12-16	2027-12-16	3	1.85	1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 国管 03	2024-08-26	2029-08-26	5	2.16	13.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 国管 02	2024-08-26	2027-08-26	3	2.05	17.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 国管 01	2024-08-20	2027-08-20	3	2.00	2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3 国管 02	2023-09-15	2033-09-15	10	3.17	1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3 国管 01	2023-06-09	2033-06-09	10	3.33	25.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2 国管 02	2022-11-29	2032-11-29	10	3.52	2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2 国管 01	2022-06-28	2032-06-28	10	3.64	2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1 国管 03	2021-08-23	2031-08-23	10	3.70	2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1 国管 01	2021-04-29	2031-04-29	10	4.03	2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钢 Y4	2026-04-10	2031-04-10	5+N	2.10	2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钢 Y3	2026-04-10	2029-04-10	3+N	1.83	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钢 Y2	2026-03-06	2031-03-06	5+N	2.17	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钢 Y1	2026-03-06	2029-03-06	3+N	1.95	2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Y2	2025-12-09	2028-12-09	3+N	2.15	2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06	2025-09-15	2030-09-15	5	2.19	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05	2025-09-15	2028-09-15	3	2.05	2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首钢 YK01	2025-08-21	2028-08-21	3+N	2.13	20.00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K4	2025-04-14	2030-04-14	5	2.08	1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K3	2025-04-14	2028-04-14	3	2.02	1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02	2025-01-15	2035-01-15	10	2.30	1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01	2025-01-15	2030-01-15	5	2.01	1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钢 06	2024-07-09	2034-07-09	10	2.58	2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钢 05	2024-07-09	2027-07-09	3	2.21	1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钢 04	2024-06-06	2034-06-06	10	2.74	1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钢 03	2024-06-06	2029-06-06	5	2.35	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钢 Y2	2024-04-15	2029-04-15	5+N	2.77	3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钢 02	2024-03-19	2029-03-19	5	2.79	3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3 首钢 04	2023-08-17	2028-08-17	5	3.20	1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3 首钢 Y3	2023-07-19	2028-07-19	5+N	3.65	1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3 首钢 02	2023-04-07	2033-04-07	5+5	3.44	5.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迁 GK02	2025-07-02	2030-07-02	5	1.92	5.00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发 K2	2025-07-11	2035-07-11	10	1.99	5.00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发 K1	2025-07-11	2030-07-11	5	1.75	15.00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发 02	2025-04-24	2030-04-24	5	2.15	10.00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发 01	2025-04-24	2028-04-24	3	1.90	10.00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 首发 02	2021-09-16	2026-09-16	5	3.60	5.00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 首发 01	2019-03-05	2031-03-05	3+3+3+3	2.10	37.3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6 北汽 K2	2026-07-28	2029-07-28	3	1.61	20.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6 北汽 K1	2026-04-17	2029-04-17	3	1.73	20.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5 北汽 K8	2025-07-21	2030-07-21	5	2.05	5.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5 北汽 K7	2025-07-21	2028-07-21	3	1.88	15.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5 北汽 K5	2025-06-10	2028-06-10	3	2.00	15.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5 北汽 K3	2025-04-10	2028-04-10	3	2.10	15.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5 北汽 K1	2025-01-21	2028-01-21	3	2.08	15.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 北汽 02	2024-11-25	2027-11-25	3	2.42	10.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 北汽 07	2020-06-03	2027-06-03	7	4.00	5.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 北汽 02	2020-04-16	2027-04-16	7	3.28	10.0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 汽投 K2	2026-04-13	2029-04-13	3	1.92	2.0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 汽投 K1	2026-01-21	2029-01-21	3	2.20	3.0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汽投 K1	2025-04-30	2028-04-30	3	2.35	2.1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 汽投 02	2024-12-30	2027-12-30	3	2.23	6.8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 汽投 01	2024-04-22	2027-04-22	3	2.70	5.00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 北辰 F2	2026-06-26	2028-06-26	2	2.45	3.19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 北辰 F1	2026-03-23	2028-03-23	2	2.70	3.74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北辰 F2	2025-04-24	2027-04-24	2	2.50	5.00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北辰 F1	2025-04-14	2028-04-14	3	3.50	3.25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 北辰 G1	2022-04-28	2027-04-28	3+2	2.90	6.00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 北辰 G2	2021-12-29	2026-12-29	3+2	3.10	13.3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19	2026-03-10	2029-03-10	3+N	2.40	16.00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18	2026-03-10	2028-03-10	2+N	2.10	4.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17	2026-02-04	2029-02-04	3+N	2.42	7.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16	2026-02-04	2028-02-04	2+N	2.20	13.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15	2026-01-19	2029-01-19	3+N	2.42	10.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14	2026-01-19	2028-01-19	2+N	2.20	10.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13	2025-06-19	2028-06-19	3+N	2.13	10.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12	2025-04-23	2028-04-23	3+N	2.26	10.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11	2025-04-23	2027-04-23	2+N	2.11	5.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金隅 K3	2024-12-17	2029-12-17	3+2	1.99	10.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09	2024-12-02	2026-12-02	2+N	2.22	5.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10	2024-12-02	2027-12-02	3+N	2.30	10.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08	2024-08-12	2029-08-12	5+N	2.24	5.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07	2024-08-12	2027-08-12	3+N	2.15	10.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金隅 K1	2024-07-08	2029-07-08	5	2.35	10.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金隅 K2	2024-07-08	2034-07-08	10	2.67	10.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06	2024-04-26	2027-04-26	3+N	2.49	15.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金隅 Y6	2022-08-23	2027-08-23	5+N	3.35	5.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金隅 Y4	2022-01-18	2027-01-18	5+N	3.87	15.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金隅 Y2	2022-01-07	2027-01-07	5+N	3.87	5.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金隅 01	2021-11-22	2026-11-22	3+2	2.50	13.8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金隅 02	2020-01-10	2027-01-10	5+2	2.18	31.99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开 03	2026-04-17	2030-04-17	2+2	3.09	5.00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开 02	2026-01-20	2031-01-20	3+2	3.20	5.50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开 01	2026-01-20	2030-01-20	2+2	3.09	2.00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开 02	2025-09-11	2030-09-11	3+2	3.00	14.00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开 01	2025-09-11	2029-09-11	2+2	2.81	5.00
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	25 京房 01	2025-01-08	2030-01-08	3+2	3.00	15.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 首股 05	2026-08-11	2031-08-11	1+1+1+1+1	3.10	34.2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 首股 03	2026-04-21	2031-04-21	1+1+1+1+1	3.28	9.5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 首股 02	2026-02-09	2034-02-09	2+2+2+2	3.78	6.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 首股 01	2026-02-09	2031-02-09	1+1+1+1+1	3.40	19.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股 09	2025-11-26	2033-11-26	2+2+2+2	3.00	6.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股 08	2025-11-10	2033-11-10	2+2+2+2	2.93	8.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股 07	2025-10-17	2031-10-17	2+2+2	3.00	8.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股 06	2025-08-18	2031-08-18	2+2+2	2.90	7.0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股 04	2025-07-28	2031-07-28	2+2+2	3.05	7.0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股 03	2025-07-14	2031-07-14	2+2+2	2.79	12.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股 01	2025-04-17	2029-04-17	2+2	3.20	8.1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股 02	2025-04-17	2030-04-17	3+2	3.65	6.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3 首股 03	2023-03-15	2028-03-15	3+2	3.60	1.5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2 首股 04	2022-09-05	2027-09-05	3+2	3.10	14.99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2 首股 03	2022-06-15	2027-06-15	3+2	3.30	16.8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2 首股 02	2022-05-13	2027-05-13	3+2	3.35	5.8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2 首股 01	2022-04-21	2027-04-21	3+2	3.30	23.2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农 Y1	2026-07-07	2029-07-07	3+N	1.79	20.0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农 Y3	2025-11-19	2027-11-19	2+N	1.90	20.0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农 Y2	2025-10-28	2027-10-28	2+N	1.96	20.0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农 Y1	2025-05-27	2028-05-27	3+N	2.00	20.0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农 Y4	2024-11-18	2027-11-18	3+N	2.29	10.0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农 Y3	2024-09-12	2027-09-12	3+N	2.23	20.0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农 Y2	2024-06-14	2027-06-14	3+N	2.28	20.0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农 01	2024-05-09	2034-05-09	10	2.83	20.0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农 Y1	2024-03-20	2027-03-20	3+N	2.70	20.0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BOEK2	2026-03-19	2031-03-19	5	1.97	10.0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BOEK1	2026-01-23	2031-01-23	5	2.06	10.0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BOEK3	2025-11-14	2030-11-14	5	1.95	10.0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BOEK2	2025-11-06	2030-11-06	5	1.95	10.0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BOEK1	2025-06-13	2030-06-13	5	1.94	20.0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北电 02	2026-04-20	2029-04-20	3	2.00	17.0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北电 01	2026-01-09	2029-01-09	3	2.30	8.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关 01	2026-01-23	2031-01-23	5	2.05	8.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关 02	2025-10-30	2030-10-30	5	2.16	13.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关 01	2025-10-30	2028-10-30	3	1.95	5.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关 05	2024-10-14	2027-10-14	3	2.47	20.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关 04	2024-09-09	2034-09-09	10	2.73	10.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关 03	2024-09-09	2031-09-09	7	2.55	10.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关 Y2	2024-06-24	2029-06-24	5+N	2.40	20.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关 02	2024-03-22	2034-03-22	10	3.00	10.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关 01	2024-03-22	2029-03-22	5	2.76	10.0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 实创 F2	2023-12-14	2028-12-14	3+2	3.80	2.6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 实创 F1	2023-09-21	2028-09-21	3+2	3.40	5.00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6 中科 Z1	2026-07-23	2029-07-23	3	1.78	3.00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5 中科 02	2025-09-22	2028-09-22	3	2.20	2.30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5 中科 K1	2025-07-03	2028-07-03	3	2.02	6.70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5 中科 01	2025-04-11	2028-04-11	3	2.24	7.00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6 科担 01	2026-02-10	2029-02-10	3	1.90	1.00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 科担 Z1	2025-07-11	2028-07-11	3	1.83	2.00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4 科担 01	2024-05-29	2027-05-29	3	2.39	4.0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 京能 K2	2026-08-25	2028-08-25	2	1.45	15.0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 京能 K1	2026-03-10	2029-03-10	3	1.70	10.00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 京能 K1	2025-06-25	2028-06-25	3	1.70	10.0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 京能 K1	2024-09-23	2027-09-23	3	2.07	20.0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 电控 K4	2026-06-18	2031-06-18	5	1.72	5.0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 电控 K3	2026-06-18	2029-06-18	3	1.62	11.0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 电控 K2	2026-04-24	2029-04-24	3	1.71	12.0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 电控 K1	2026-04-10	2031-04-10	5	1.86	18.0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5 电控 K4	2025-07-11	2030-07-11	5	1.80	18.0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5 电控 K2	2025-07-04	2030-07-04	5	1.84	16.00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6 祥龙 01	2026-07-23	2029-07-23	3	1.60	10.00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25 公联 02	2025-01-24	2030-01-24	5	1.80	2.00
北京京能房产租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 京租 02	2025-11-05	2028-11-05	3	2.15	10.00
北京京能房产租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 京租 01	2025-04-15	2028-04-15	3	2.18	10.00
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K26 中资 1	2026-08-18	2031-08-18	5	1.95	8.00
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K25 中资 1	2025-10-21	2030-10-21	5	2.29	5.00
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北创投 K1	2025-10-14	2027-10-14	1+1	1.88	1.50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6 京置 01	2026-07-06	2028-07-06	2	1.80	5.00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京置 01	2025-10-21	2027-10-21	2	2.04	3.00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冀东 01	2025-01-20	2030-01-20	3+2	1.99	10.00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冀东 02	2024-09-20	2029-09-20	3+2	2.15	10.00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冀东 01	2024-04-22	2029-04-22	3+2	2.44	10.00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冀东 02	2021-10-13	2026-10-13	3+2	2.24	5.55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G 京能 YV1	2026-03-20	2029-03-20	3+N	2.08	3.00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4 津材 01	2024-04-29	2027-04-29	1+1+1	2.30	8.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012.0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2 首开 PPN001	2022-06-08	2027-06-08	3+2	3.40	7.50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7.5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 京能源 CP001	2026-03-20	2027-03-19	364D	1.52	5.0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 京能源 CP002	2026-03-20	2027-03-19	364D	1.52	5.00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 京能租赁 CP002	2026-09-10	2027-08-06	330D	1.48	5.00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 京能租赁 CP001	2026-05-07	2027-04-16	344D	1.50	5.00
短期融资券小计	-	-	-	-	-	**2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钢 SCP006	2026-09-11	2027-05-28	259D	1.34	1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钢 SCP005	2026-08-07	2027-04-29	265D	1.41	2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钢 SCP004	2026-07-08	2027-03-31	266D	1.35	2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钢 SCP003	2026-04-03	2026-12-29	270D	1.45	2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钢 SCP002(科创债)	2026-03-18	2026-12-13	270D	1.49	1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钢 SCP001(科创债)	2026-02-06	2026-10-29	265D	1.61	25.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6 首钢股份 SCP002	2026-07-07	2026-12-18	164D	1.31	5.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6 首钢股份 SCP001	2026-04-15	2026-10-22	190D	1.40	5.00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 京能洁能 SCP006	2026-07-27	2027-04-23	270D	1.40	10.00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 京能洁能 SCP005	2026-07-27	2027-04-23	270D	1.40	10.00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 京能洁能 SCP002	2026-06-29	2027-03-26	270D	1.40	8.00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 京能洁能 SCP003	2026-06-29	2027-03-26	270D	1.40	8.00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 京能洁能 SCP004	2026-06-29	2027-03-26	270D	1.40	8.00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 京能洁能 SCP001	2026-04-03	2026-11-27	238D	1.52	15.0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京电子城 SCP003	2026-04-10	2026-09-30	173D	1.74	5.00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关租赁 SCP001	2026-01-21	2026-10-16	268D	1.90	4.0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 京能电力 SCP006	2026-08-21	2027-05-18	270D	1.41	10.0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 京能电力 SCP005	2026-08-12	2027-05-09	270D	1.41	15.0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 京能电力 SCP004	2026-07-23	2027-04-19	270D	1.43	7.0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 京能电力 SCP003	2026-07-22	2027-04-18	270D	1.43	8.0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 京能电力 SCP002	2026-02-13	2026-11-10	270D	1.64	10.0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 京能源 SCP002	2026-04-28	2026-10-25	180D	1.37	10.0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 京能源 SCP001	2026-03-20	2026-12-15	270D	1.50	10.0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 北京电控 SCP001	2026-07-06	2027-04-02	270D	1.51	10.00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 北京一轻 SCP003	2026-09-14	2026-12-16	93D	1.35	10.00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 北京一轻 SCP002	2026-07-08	2026-09-23	77D	1.39	10.00
超短期融资券小计	-	-	-	-	-	**293.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 京国资 MTN013	2026-07-28	2031-07-28	5	1.73	1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 京国资 MTN014	2026-07-28	2031-07-28	5	1.73	1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 京国资 MTN012	2026-06-09	2031-06-09	5	1.69	2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 京国资 MTN011	2026-06-09	2031-06-09	5	1.69	2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 京国资 MTN010	2026-05-26	2029-05-26	3	1.59	1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 京国资 MTN009	2026-05-26	2029-05-26	3	1.59	1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 京国资 MTN007	2026-04-20	2031-04-20	5	1.74	2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 京国资 MTN008	2026-04-20	2031-04-20	5	1.74	2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 京国资 MTN006	2026-04-17	2029-04-17	3	1.60	1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 京国资 MTN005	2026-04-17	2029-04-17	3	1.60	1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 京国资 MTN003	2026-03-18	2029-03-18	3	1.71	2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 京国资 MTN004	2026-03-18	2029-03-18	3	1.71	2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 京国资 MTN001	2026-02-27	2029-02-27	3	1.72	15.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 京国资 MTN002	2026-02-27	2029-02-27	3	1.72	15.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京国资 MTN011	2025-10-29	2028-10-29	3	1.91	3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京国资 MTN010	2025-08-11	2028-08-11	3	1.72	25.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京国资 MTN009	2025-08-11	2028-08-11	3	1.76	25.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京国资 MTN008	2025-07-17	2028-07-17	3	1.71	2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京国资 MTN007(科创债)	2025-07-09	2030-07-09	5	1.70	2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京国资 MTN006	2025-06-18	2028-06-18	3	1.74	3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京国资 MTN005	2025-06-09	2028-06-09	3	1.74	25.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京国资 MTN004	2025-05-30	2030-05-30	5	1.88	25.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京国资 MTN003	2025-03-27	2030-03-27	5	2.10	25.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京国资 MTN002	2025-03-20	2030-03-20	5	2.25	25.00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京国资 MTN001	2025-02-26	2030-02-26	5	2.05	2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 京国资 MTN007	2024-11-21	2027-11-21	3	2.10	2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 京国资 MTN006	2024-11-06	2029-11-06	5	2.36	3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 京国资 MTN005	2024-10-23	2027-10-23	3	2.25	3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 京国资 MTN004	2024-09-23	2027-09-23	3	2.07	15.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 京国资 MTN003A	2024-03-22	2034-03-22	10	2.79	15.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 京国资 MTN003B	2024-03-22	2039-03-22	15	2.89	1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 京国资 MTN002B	2024-03-18	2044-03-18	20	2.95	1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 京国资 MTN002A	2024-03-18	2034-03-18	10	2.81	15.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 京国资 MTN001B	2024-02-06	2039-02-06	15	2.86	15.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 京国资 MTN001A	2024-02-06	2034-02-06	10	2.78	1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3 京国资 MTN001A	2023-11-22	2033-11-22	10	3.22	15.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3 京国资 MTN001B	2023-11-22	2038-11-22	15	3.32	1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9 京国资 MTN004	2019-10-25	2029-10-25	10	4.38	1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9 京国资 MTN003	2019-10-21	2029-10-21	10	4.38	1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6 京国资 MTN002	2016-11-14	2026-11-14	10	3.58	4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钢 MTN004A(科创债)	2026-07-17	2029-07-17	3+N	1.80	1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钢 MTN004B(科创债)	2026-07-17	2031-07-17	5+N	2.01	1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钢 MTN003A(科创债)	2026-05-27	2029-05-27	3+N	1.82	1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钢 MTN003B(科创债)	2026-05-27	2031-05-27	5+N	2.02	1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MTN009(科创债)	2025-11-27	2028-11-27	3+N	2.22	2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MTN005A(科创债)	2025-07-11	2028-07-11	3+N	1.95	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MTN005B(科创债)	2025-07-11	2030-07-11	5+N	2.08	1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MTN004A(科创债)	2025-06-13	2028-06-13	3	1.89	1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MTN004B(科创债)	2025-06-13	2030-06-13	5	1.99	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MTN003	2025-03-14	2028-03-14	3+N	2.43	2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MTN002B	2025-02-14	2030-02-14	5+N	2.19	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MTN002A	2025-02-14	2028-02-14	3+N	2.09	2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MTN001A	2025-02-11	2028-02-11	3+N	2.09	1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MTN001B	2025-02-11	2030-02-11	5+N	2.17	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钢 MTN004A	2024-08-23	2027-08-23	3	2.20	2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钢 MTN004B	2024-08-23	2034-08-23	10	2.60	1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钢 MTN003B	2024-07-19	2034-07-19	10	2.55	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钢 MTN003A	2024-07-19	2027-07-19	3	2.18	1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钢 MTN002B(科创票据)	2024-05-08	2034-05-08	10	2.99	10.00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钢 MTN002A(科创票据)	2024-05-08	2029-05-08	5	2.60	2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钢 MTN001B	2024-03-01	2029-03-01	5	2.75	2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钢 MTN001A	2024-03-01	2027-03-01	3	2.58	10.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5 京汽集 MTN001	2025-03-26	2028-03-26	3	2.18	15.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 京汽集 MTN005	2024-09-12	2027-09-12	3	2.25	10.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 京汽集 MTN004	2024-07-26	2029-07-26	5	2.29	10.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 京汽集 MTN003	2024-06-04	2029-06-04	5	2.45	10.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 京汽集 MTN002	2024-03-19	2027-03-19	3	2.57	10.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 京汽集 MTN001	2024-02-05	2027-02-05	3	2.70	10.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3 京汽集 MTN001	2023-11-13	2026-11-13	3	3.00	10.00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北辰实业 MTN002	2025-08-20	2028-08-20	3	2.35	2.19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北辰实业 MTN001	2025-04-28	2028-04-28	3	2.40	5.18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 北辰实业 MTN001	2024-12-19	2027-12-19	3	2.40	1.97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 北辰实业 MTN002	2022-08-22	2027-08-22	3+2	2.50	12.60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 北辰实业 MTN001	2022-04-25	2027-04-25	3+2	2.90	5.7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 北辰实业 MTN001	2021-12-21	2026-12-21	3+2	3.00	13.0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金隅 MTN008	2025-11-20	2027-11-20	2+N	2.07	15.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金隅 MTN007	2025-11-10	2030-11-10	5	2.35	15.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金隅 MTN006	2025-08-07	2028-08-07	3+N	2.16	15.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金隅 MTN005	2025-07-11	2028-07-11	3+N	2.06	15.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金隅 MTN004(科创债)	2025-06-10	2028-06-10	3+N	2.15	15.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金隅 MTN003(科创债)	2025-05-23	2028-05-23	3+N	2.16	15.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金隅 MTN001	2025-02-17	2028-02-17	3+N	2.15	15.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金隅 MTN003	2024-09-23	2029-09-23	5	2.29	20.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金隅 MTN002	2024-03-04	2031-03-04	5+2	2.84	20.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金隅 MTN001	2024-02-06	2031-02-06	5+2	2.87	15.00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开集团 MTN001	2024-04-25	2029-04-25	3+2	2.88	13.4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 首开 MTN009	2026-09-16	2031-09-16	1+1+1+1+1	3.05	12.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 首开 MTN008A	2026-06-12	2031-06-12	1+1+1+1+1	2.76	9.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 首开 MTN008B	2026-06-12	2027-12-12	1.5	3.57	8.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 首开 MTN007	2026-06-05	2032-06-05	2+2+2	3.95	14.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 首开 MTN006	2026-05-25	2031-05-25	1+1+1+1+1	2.76	15.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 首开 MTN005A	2026-04-20	2029-04-20	1+1+1	3.19	15.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 首开 MTN005B	2026-04-20	2032-04-20	2+2+2	3.70	5.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 首开 MTN004	2026-04-09	2032-04-09	2+2+2	3.50	16.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 首开 MTN003	2026-03-26	2032-03-26	2+2+2	3.50	15.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 首开 MTN002A	2026-03-05	2032-03-05	2+2+2	3.53	10.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 首开 MTN002B	2026-03-05	2033-03-05	3+2+2	3.70	10.00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 首开 MTN001B	2026-01-12	2033-01-12	3+2+2	3.40	15.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 首开 MTN001A	2026-01-12	2032-01-12	2+2+2	3.30	6.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开 MTN006B	2025-10-20	2032-10-20	3+2+2	3.10	8.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开 MTN006A	2025-10-20	2031-10-20	2+2+2	2.90	8.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开 MTN005B	2025-08-06	2032-08-06	3+2+2	3.05	5.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开 MTN005A	2025-08-06	2031-08-06	2+2+2	2.80	10.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开 MTN004A	2025-07-03	2029-07-03	2+2	2.77	5.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开 MTN004B	2025-07-03	2030-07-03	3+2	2.99	5.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开 MTN003B	2025-03-19	2030-03-19	3+2	3.40	11.7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开 MTN003A	2025-03-19	2029-03-19	2+2	3.29	4.3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开 MTN002B	2025-03-07	2030-03-07	3+2	3.40	8.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开 MTN002A	2025-03-07	2029-03-07	2+2	3.05	5.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开 MTN001B	2025-02-12	2030-02-12	3+2	3.10	6.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开 MTN001A	2025-02-12	2029-02-12	2+2	2.73	4.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4 首开 MTN007B	2024-11-13	2029-11-13	3+2	3.68	5.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4 首开 MTN007A	2024-11-13	2028-11-13	2+2	3.39	13.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4 首开 MTN006	2024-09-13	2029-09-13	3+2	3.30	13.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4 首开 MTN005B	2024-07-22	2029-07-22	5	3.37	15.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4 首开 MTN005A	2024-07-22	2029-07-22	3+2	2.74	5.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4 首开 MTN003	2024-03-25	2029-03-25	3+2	3.50	26.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4 首开 MTN002	2024-01-26	2029-01-26	3+2	3.35	20.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4 首开 MTN001	2024-01-12	2029-01-12	3+2	3.57	20.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3 首开 MTN008	2023-12-15	2028-12-15	3+2	3.90	15.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3 首开 MTN007	2023-10-11	2026-10-11	3	3.80	12.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3 首开 MTN004	2023-04-12	2028-04-12	3+2	3.60	0.9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2 首开 MTN005	2022-09-22	2027-09-22	3+2	2.90	12.8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2 首开 MTN004	2022-03-25	2027-03-25	3+2	3.10	1.8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2 首开 MTN003	2022-03-16	2027-03-16	3+2	3.10	15.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2 首开 MTN002	2022-03-04	2027-03-04	3+2	3.00	13.2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1 首开 MTN005	2021-11-25	2026-11-25	3+2	3.55	11.14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农食品 MTN002	2026-04-20	2029-04-20	3	1.68	10.0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农食品 MTN001	2026-04-17	2029-04-17	3	1.68	10.0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农食品 MTN001(科创债)	2025-10-16	2028-10-16	3	1.95	5.0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农食品 MTN002	2024-11-25	2027-11-25	3+N	2.28	10.0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农食品 MTN001B	2024-04-11	2034-04-11	10	2.98	5.0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农食品 MTN001A	2024-04-11	2027-04-11	3	2.53	15.00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 京能洁能 MTN003	2025-09-22	2030-09-22	5	2.14	10.00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 京能洁能 MTN002	2025-09-09	2030-09-09	3+2	1.95	10.00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 京能洁能 MTN001	2025-06-27	2028-06-27	3+N	1.98	10.00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4 京能洁能 MTN002	2024-11-27	2027-11-27	3+N	2.30	10.00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4 京能洁能 MTN001	2024-07-10	2029-07-10	5	2.33	15.00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3 京能洁能 MTN004	2023-12-25	2026-12-25	3+N	3.09	5.00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3 京能洁能 MTN002	2023-05-08	2028-05-08	5	3.22	20.00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 京能洁能 MTN002	2022-11-08	2027-11-08	5	2.99	15.00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 京能洁能 MTN001	2022-09-28	2027-09-28	5	2.92	20.0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京东方集 MTN006(科创债)	2025-08-11	2028-08-11	3	1.79	10.0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京东方集 MTN005(科创债)	2025-07-25	2028-07-25	3	1.70	10.0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京东方集 MTN004(科创债)	2025-07-11	2030-07-11	5	1.70	10.0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京东方集 MTN003(科创债)	2025-06-25	2028-06-25	3	1.77	10.0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京东方集 MTN002(科创债)	2025-05-14	2035-05-14	10	2.23	10.0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京东方集 MTN001(科创票据)	2025-04-24	2035-04-24	10	2.23	20.0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京电子城 MTN002	2026-08-27	2028-08-27	2	1.68	10.0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京电子城 MTN001	2026-03-17	2027-03-18	366D	2.04	2.2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京电子城 MTN001B	2025-04-18	2028-04-18	3	2.50	4.0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京电子城 MTN001A	2025-04-18	2028-04-18	2+1	2.40	6.80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 京热力 MTN001	2025-03-13	2028-03-13	3	2.26	10.00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 京热力 MTN001	2024-10-25	2026-10-25	2+N	2.38	10.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关村集 MTN001B	2026-03-05	2036-03-05	10	2.46	7.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关村集 MTN001A	2026-03-05	2031-03-05	5	1.98	3.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关村集 MTN002B	2023-04-12	2028-04-12	5	3.41	10.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关村集 MTN001B	2023-03-10	2028-03-10	5	3.47	7.00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关租赁 MTN002	2026-03-24	2029-03-24	3	2.00	2.50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关租赁 MTN001	2026-03-20	2029-03-20	3	2.03	2.50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关租赁 MTN001	2025-08-08	2028-08-08	3	2.10	5.00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关租赁 MTN001	2024-10-22	2027-10-22	3	2.56	5.0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 京能电力 MTN001	2026-04-16	2029-04-16	3	1.70	15.0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 京能电力 MTN002	2025-10-30	2027-10-30	2+N	1.98	15.0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 京能电力 MTN001	2025-01-16	2028-01-16	3	1.94	15.0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5 北京电控 MTN001	2025-06-18	2028-06-18	3	1.81	10.0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 北京电控 MTN001(科创票据)	2024-06-06	2027-06-06	3	2.28	10.00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6 二商肉食 MTN001	2026-04-09	2029-04-09	3	1.88	5.00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5 二商肉食 MTN001	2025-04-16	2028-04-16	3+N	2.30	5.00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4 二商肉食 MTN001	2024-11-25	2027-11-25	3+N	2.55	5.00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 京城机电 MTN001	2024-09-27	2027-09-27	3	2.99	10.00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 北京一轻 MTN001	2026-08-19	2029-08-19	3	1.61	8.00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 京能租赁 MTN001	2026-04-17	2029-04-17	3	1.86	5.00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6 京能置业 MTN001	2026-01-23	2029-01-23	3	2.10	10.00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京能置业 MTN003	2025-12-26	2028-12-26	3	2.10	10.00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京能置业 MTN002	2025-11-24	2028-11-24	3	2.10	5.00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京能置业 MTN001	2025-10-20	2028-10-20	3	2.18	5.00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金隅冀东 MTN001	2026-06-05	2029-06-05	3	1.75	10.00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5 京能国际 MTN008BC	2025-12-12	2027-12-12	2+N	2.24	5.00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5 京能国际 MTN007BC	2025-12-05	2028-12-05	3+N	2.47	4.00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5 京能国际 MTN006BC	2025-11-07	2028-11-07	3+N	2.35	10.00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5 京能国际 MTN005	2025-10-20	2027-10-20	2+N	2.37	15.00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5 京能国际 MTN004BC	2025-09-17	2028-09-17	3+N	2.49	6.00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5 京能国际 MTN003	2025-09-10	2027-09-10	2+N	2.30	10.00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5 京能国际 MTN002BC	2025-05-22	2028-05-22	3+N	2.38	6.00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5 京能国际 MTN001A(BC)	2025-02-19	2028-02-19	3+N	2.47	9.00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4 京能国际 MTN006(BC)	2024-12-05	2026-12-05	2+N	2.33	10.00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4 京能国际 MTN005(BC)	2024-11-13	2027-11-13	3+N	2.68	10.00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4 京能国际 MTN004(BC)	2024-10-16	2027-10-16	3+N	2.68	5.00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4 京能国际 MTN003(BC)	2024-09-11	2027-09-11	3+N	2.49	10.00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4 京能国际 MTN002(可持续挂钩)	2024-04-24	2027-04-24	3+N	2.90	7.00
京能国际投资(常州)有限公司	25 联合光伏 MTN001	2025-07-10	2028-07-10	3	2.18	5.00
京能国际投资(常州)有限公司	24 联合光伏 MTN001B	2024-07-12	2029-07-12	5	3.00	3.00
京能国际投资(常州)有限公司	24 联合光伏 MTN001A	2024-07-12	2029-07-12	3+2	2.35	7.00
中期票据小计	-	-	-	-	-	**2,323.05**
合计	-	-	-	-	-	**4,701.64**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 5-30：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77,451.86	150,803,913.16	149,727,814.73	153,627,14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56,869.13	135,424,960.17	136,753,629.09	139,080,93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0,582.73**	**15,378,952.98**	**12,974,185.64**	**14,546,208.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4,394.54	23,165,657.08	18,272,687.33	18,624,107.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61,219.25	38,801,851.88	31,605,691.33	29,510,44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6,824.71**	**-15,636,194.80**	**-13,333,004.01**	**-10,886,33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65,119.20	83,881,912.91	74,312,839.90	75,048,36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12,618.23	85,110,853.09	74,340,441.55	78,437,02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500.97**	**-1,228,940.18**	**-27,601.65**	**-3,388,659.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759.31**	**-1,527,699.86**	**-363,114.07**	**418,738.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25,919.43**	**33,298,752.91**	**34,858,001.89**	**34,961,658.71**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表 5-31：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069,104.81	136,043,589.83	137,980,974.20	141,674,872.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93,422.74	338,993.05	-32,559.75	-133,811.3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15,000.00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7.03	20,112.19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5,312.25	304,359.05	282,946.33	277,071.3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50,004.00	-	-	10,248.4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103,600.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2,266.80	2,002,711.44	1,551,890.76	1,933,668.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9,186.75	11,010,632.75	9,924,451.00	9,865,09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77,451.86**	**150,803,913.16**	**149,727,814.73**	**153,627,148.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141,259.23	103,918,975.15	105,130,386.09	107,952,592.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79,262.03	329,623.78	7,151.72	-4,454.4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22,718.89	-150,409.09	43,690.91	14,367.6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304.41	23,758.40	7,995.28	13,654.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08,162.70	11,740,501.76	11,345,451.47	11,118,791.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78,249.14	8,212,827.45	8,106,733.14	8,802,788.8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1,436.80	11,349,682.71	12,112,220.48	11,183,19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56,869.13**	**135,424,960.17**	**136,753,629.09**	**139,080,93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0,582.73**	**15,378,952.98**	**12,974,185.64**	**14,546,208.88**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546,208.88 万元、12,974,185.64 万元、15,378,952.98 万元和 3,820,582.73 万元。在经营活动方面，发行人抓住市场机遇，努力提高市场竞争力，积极拓宽产品销售渠道，使生产经营始终保持着高速健康发展，近三年经营净现金流均表现为正值，能够为其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提供保障。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3 年度减少 1,572,023.24 万元，降幅为 10.81%，主要系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减少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4 年度增加 2,404,767.34 万元，增幅为 18.54%，主要系发行人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有所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表 5-32：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66,004.61	13,927,735.36	11,678,871.02	13,273,886.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2,830.77	2,384,797.71	2,014,021.31	2,119,475.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370.22	863,766.09	457,311.87	577,777.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7,869.15	315,218.02	150,011.71	172,255.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2,319.79	5,674,139.90	3,972,471.41	2,480,712.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4,394.54**	**23,165,657.08**	**18,272,687.33**	**18,624,107.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22,782.30	14,204,829.07	13,636,793.48	12,083,080.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02,970.21	16,402,773.49	13,314,754.41	14,474,832.2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986.49	468,867.83	609,772.87	619,976.74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4,480.25	7,725,381.49	4,044,370.56	2,332,556.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61,219.25**	**38,801,851.88**	**31,605,691.33**	**29,510,44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6,824.71**	**-15,636,194.80**	**-13,333,004.01**	**-10,886,339.05**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86,339.05 万元、-13,333,004.01 万元、-15,636,194.80 万元和-5,716,824.71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一直处于净流出状态，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生产、提高产能和产品质量、创新产品、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完善产业链条，加大了对技改项目、机器设备的投资力度，对部分项目进行了重点投资。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较 2023 年度减少 2,446,664.95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较 2024 年度减少 2,303,190.79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表 5-33：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2,412.22	6,769,702.34	4,895,137.44	5,556,270.4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909,043.70	71,768,788.13	63,444,645.63	60,865,485.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3,663.28	5,343,422.44	5,973,056.83	8,626,60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65,119.20**	**83,881,912.91**	**74,312,839.90**	**75,048,363.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165,065.30	70,842,998.62	61,391,383.98	61,823,000.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8,970.61	6,794,004.62	7,295,636.29	7,913,464.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8,582.31	7,473,849.84	5,653,421.28	8,700,55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12,618.23**	**85,110,853.09**	**74,340,441.55**	**78,437,02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500.97**	**-1,228,940.18**	**-27,601.65**	**-3,388,659.94**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为-3,388,659.94 万元、-27,601.65 万元、-1,228,940.18 万元和 2,852,500.97 万元。在筹资活动方面，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规模增长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需要，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

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3,361,058.3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减少 1,201,338.5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 5-34：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1—6 月	2025 年末/年度	2024 年末/年度	2023 年末/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4	1.11	1.18	1.23
速动比率（倍）	0.75	0.71	0.73	0.74
资产负债率（%）	63.25	62.52	63.11	63.1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5.09	4.48	4.31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1.18、1.11 和 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0.73、0.71 和 0.75。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15%、63.11%、62.52%和 63.25%。总体来看，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偿债压力较小。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31、4.48 和 5.09，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为稳定。

总体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短期偿债指标和长期偿债指标均稳定且处于良好水平，因此，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 5-35：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0,563,376.85	128,131,671.26	132,471,504.60	133,073,943.22
营业毛利率	13.79	14.73	14.98	1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5,373.63	459,315.11	920,271.96	1,094,857.85

1、营业收入

表 5-36：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钢铁	1,089.18	17.98	2,168.99	16.93	2,129.55	16.08	2,311.29	17.37
制造	1,405.24	23.20	2,330.19	18.19	2,571.82	19.41	2,464.60	18.52
商贸	170.33	2.81	2,062.16	16.09	2,101.62	15.86	2,241.21	16.84
房地产	583.72	9.64	832.45	6.50	1,004.79	7.58	1,473.72	11.07
电子	1,254.44	20.71	2,445.26	19.08	2,305.00	17.40	2,096.00	15.75
医药	116.19	1.92	239.53	1.87	249.50	1.88	243.66	1.83
电力、煤炭和热力	490.32	8.10	846.02	6.60	825.71	6.23	782.59	5.88
农业和食品加工	618.85	10.22	525.16	4.10	560.44	4.23	561.78	4.22
公路	77.43	1.28	157.27	1.23	180.32	1.36	172.06	1.29
其他	250.63	4.14	1,206.14	9.41	1,318.40	9.95	960.48	7.22
合计	**6,056.34**	**100.00**	**12,813.17**	**100.00**	**13,247.15**	**100.00**	**13,307.39**	**100.00**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07.39 亿元、13,247.15 亿元、12,813.17 亿元和 6,056.34 亿元。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60.24 亿元，同比减少 0.45%；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减少 433.98 亿元，同比减少 3.28%。

2、营业成本

表 5-37：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钢铁	984.66	18.86	1,995.58	18.26	1,908.99	16.95	2,062.75	18.20
制造	1,209.04	23.16	1,961.78	17.95	2,118.08	18.81	1,942.35	17.14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商贸	152.46	2.92	1,916.31	17.54	1,943.90	17.26	2,094.47	18.48
房地产	515.83	9.88	652.34	5.97	827.84	7.35	1,221.28	10.78
电子	1,031.76	19.76	1,964.08	17.98	1,856.10	16.48	1,753.58	15.48
医药	63.57	1.22	132.62	1.21	134.21	1.19	130.61	1.15
电力、煤炭和热力	396.23	7.59	663.27	6.07	656.70	5.83	635.27	5.61
农业和食品加工	571.17	10.94	481.89	4.41	520.03	4.62	520.10	4.59
公路	64.8	1.24	131.96	1.21	152.73	1.36	145.70	1.29
其他	231.74	4.44	1,026.48	9.39	1,143.59	10.15	825.23	7.28
合计	**5,221.26**	**100.00**	**10,926.34**	**100.00**	**11,262.17**	**100.00**	**11,331.34**	**100.00**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1,331.34 亿元、11,262.17 亿元、10,926.34 亿元和 5,221.26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减少 69.17 亿元，同比减少 0.61%；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4 年度减少 335.83 亿元，同比减少 2.98%。

3、盈利指标变动分析

表 5-38：发行人盈利指标变动分析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利润率	4.49	2.74	2.88	3.70
费用收入比	9.92	9.80	9.50	9.79
总资产收益率	0.49	0.47	0.50	0.86
净资产收益率	1.31	1.26	1.37	2.35

注：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2、费用收入比=（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100%

从盈利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3.70%、2.88%、2.74%和 4.49%；发行人费用收入比分别为 9.79%、9.50%、9.80%和 9.92%。从收益率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86%、0.50%、0.47%和 0.49%，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5%、1.37%、1.26%和 1.31%。

（六）营运能力分析

表5-3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营运效率指标

财务数据/指标	2026年6月末/1-6月	2025年末/年度	2024年末/年度	2023年末/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8	8.62	9.40	10.23
存货周转率（次）	1.12	2.24	2.17	2.02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23、9.40、8.62和3.88，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2、2.17、2.24和1.12，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唯一股东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一）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

（3）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表5-19：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它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市场价格确定。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发行人按照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规范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涉及上市公司的，各子公司按各上市交易所相关要求分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则，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规定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应在公平、公正、公开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其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3、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内担保金额包括16.31亿欧元及人民币16,065,358.02万元。其中：

（1）发行人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7.00亿欧元。

（2）首钢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3,034,100.00万元。

（3）京能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4,747,797.29万元。

（4）首发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180,800.00万元。

（5）首开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3,217,772.52万元。

（6）同仁堂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3,891.17万元。

（7）中发展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274,687.60万元。

（8）首农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2,354,900.00万元。

（9）一轻控股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180,000.00万元。

（10）北汽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合计2,047,709.44万元，欧元合计93,100.00万元。

（11）祥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44,485.18万元。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部无对外担保。各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721,784.37万元，各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5-40：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各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是否逾期	担保对象状况
首钢集团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2,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18,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山西长沁煤焦有限公司	30,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内蒙古准兴重载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45,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京能集团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70,091.65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汉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307.2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市石油化工产品开发供应有限公司	3,7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首开集团	福州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金谷创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和信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常熟虞茂置业有限公司	14,642.1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厦门沧珩实业有限公司	23,52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怡畅置业有限公司	23,92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汽集团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05,673.49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雷萨股份有限公司	10,836.00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担保	否	正常经营
	中非福田投资有限公司	8,625.24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	985.1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辰集团	商品房承购人	346,102.19	阶段性担保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电控	商品房承购人	6,217.45	阶段性担保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首农集团	北京首农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市（甘南）双河农场	1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京津糖业有限公司	3,997.63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首文科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金隅资产	北京安苑住房股份有限公司	9,541.54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是	正常经营
金隅股份	商品房承购人	174,857.78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南京铧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是否逾期	担保对象状况
	北京怡畅置业有限公司	41,86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人民币合计	-	**1,721,784.37**	-	-	-	-

发行人没有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首钢集团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首钢集团被诉案件共7起，涉案金额合计88,425.13万元。

2、京城机电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京城机电被诉案件共5起，涉案金额合计17,023.20万元。

3、京能集团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京能集团被诉案件共16起，涉案金额合计33,061.08万元。

4、祥龙公司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祥龙公司被诉案件共17起，涉案金额合计1,091.36万元。

5、首农集团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首农集团共有103起诉讼案件未取得生效判决，案件审理中，涉案金额100,223.91万元，其中44起案件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案金额38,924.34万元。

6、首文科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首文科被诉案件共3起，涉案金额合计24,828.05万元。

7、北汽集团有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汽集团被诉案件共1起，涉诉标的额3,501.77万元。

（十）受限资产情况

表5-41：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43,962.0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银承保证金、按揭保证金、专项资金、代管基金及大中修基金、知识产权风险补偿资金、ABS监管户、保理户、诉讼冻结、保函保证金、存放央行款项、定期存款计提的利息、受托托管资金、管理人账户资金、证券账户、住房周转金存款、银行监管的款项、工程履约担保金、缴存央行准备金、住房基金和维修基金、项目资本金、政府共管账户、土地复垦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830,711.73	已背书转让并附追索权、质押用于开立应付票据、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900,841.62	借款质押、贷款抵押、融资质押、数字化凭证背书未到期
应收款项融资	50,473.22	票据质押、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存货	5,165,039.20	抵押借款、林业局封存、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18,203,848.94	抵押担保与抵押借款、诉讼冻结、办理票据、公路收费权质押、贷款抵押、法院查封、售后回租固定资产、司法扣押、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1,158,249.13	抵押担保与抵押借款、土地使用权抵押、办理票据、信用证、保函抵押、贷款抵押、法院查封、诉讼冻结、融资抵押
在建工程	3,277,812.34	抵押担保与抵押借款、融资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3,812,432.99	抵押借款
股权	511,817.64	质押
土地使用权	362,833.50	抵押、诉讼冻结
数据资源	45.56	质押
其他	4,511,904.84	资金托管、投资性房地产用于抵押借款、保理借款和质押借款、ABS、ABN、矿山治理专用、抵押贷款、工程建设项目预期收益质押、股权质押、借款抵押、诉讼冻结、银行冻结无法支用、租赁保证金、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底层订单质押、融资租赁应收款保理等
合计	**44,329,972.79**	**-**

（十一）承诺事项

1、京能集团承诺事项

（1）京能集团子公司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尚有已签合同（主

要为建安合同）未付的约定项目支出共计140,824.08万元，具体为天津海航东海岸发展有限公司2,525.84万元、京能置业（天津）有限公司16,476.57万元、北京京能海赋置业有限公司5,772.87万元、北京京珑置业有限公司1,402.62万元、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72.10万元、北京京能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752.42万元、北京京能京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2,821.09万元、北京京能育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70.29万元、北京丽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83.65万元、北京九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7,019.92万元、北京丰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5,149.16万元、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77.55万元，须在合同他方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时，若干年内支付。

（2）京能集团之子公司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承诺：

表5-42：截至2025年末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承诺

单位：万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5年末余额	2024年末余额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357,048.34	684,441.55
对外投资承诺	16,000.00	42,850.50

2、北汽集团承诺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发行人之子公司北汽集团下属公司北汽福田公司董事会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0年8月12日、2020年9月25日审议通过《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员工持股计划包括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3）两部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3年）将于2021年至2023年内滚动设立，原则上每年推出不超过两期，每年具体推出时间及推出期数以公司实际执行为准。以上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各自独立存续。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416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2,939.52万元。公司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以2.04元/股的转让价格，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4,409,425股公司标的股票过户至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4,409,425 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2.04 元/股，上述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 11 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 304.50 万元。公司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以 2.04 元/股的转让价格，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492,650 股公司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492,650 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2.04 元/股，上述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 14 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 785.60 万元。公司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以 2.04 元/股的转让价格，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3,851,000 股公司标的股票过户至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3,851,000 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2.04 元/股，上述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401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3,598.90万元。公司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以2.04元/股的转让价格，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7,641,658股公司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2023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7,641,658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2023年9月2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04元/股，上述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2%。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3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

2）发行人之子公司北汽集团下属北汽福田公司董事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3年1月13日、2023年2月7日审议通过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2025年）（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3年至2025年内滚动设立，原则上每年推出不超过两期，其中2023年推出一期；每年具体推出时间及推出期数以公司实际执行为准。以上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各自独立存续。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408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1,387.10万元。公司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以2.04元/股的转让价格，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6,799,518股公司标的股票过户至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2023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6,799,518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2023年10月10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04元/股，上述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8%。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3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1日。

2024年8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并变更第三期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拟终止实施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2025年）中2024年度、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3）发行人之子公司北汽福田公司董事会2022年3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汽福田南方（江西）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江西北汽福田南方汽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公司持股比例100%，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已完成注资500万元。

4）发行人之子公司北汽福田公司董事会2023年2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采埃孚中型 AMT 变速箱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福田汽车与采埃孚共同投资建设采埃孚中型AMT变速箱项目，其中福田汽车出资金额不超过1.08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5）发行人之子公司北汽福田公司董事会2023年2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福田欧辉新能源涞水中整修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北福田智行汽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自有资金，项目总投资5,964万元，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6）发行人之子公司北汽福田公司2023年1月13日披露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和《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从2023年1月30日开始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月12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6,363,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购买的最高价为3.49元/股、最低价为3.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8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8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并变更第三期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第三期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三年内未实施部分注销）”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86,363,108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08%。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003,763,475股变更为

7,917,400,367 股。回购股份注销日：2024 年 10 月 16 日。

7）发行人之子公司北汽福田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诸城厂区车架纵梁辊压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厂区车架纵梁辊压生产线项目建设投资方案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8）受托业务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托管、信托及资产管理服务。尚未包括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的受托资产如下表所示：

表5-43：截至2025年末北汽集团受托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5 年初余额
委托贷款	218,431.14	186,812.84

委托贷款为北汽集团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由北汽集团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北汽集团不承担任何风险。

委托贷款资金是指委托人存入的，由北汽集团向委托人指定的特定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的资金，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投资是指北汽集团接受非保本理财产品客户委托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受托资产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9）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表5-44：截至2025年末北汽集团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5 年初余额
资本承诺	915,155.36	670,568.44
投资承诺	35,000.00	-
合计	**950,155.36**	**670,568.44**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1）2014年9月，北汽福田与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以下简称“马邦政府”）在印度孟买签订了《谅解备忘录》。约定在满足：马邦政府已履行协议项义务、发出令北汽福田满意的要约函、北汽福田就投资获得必要的中国政府审批的前提下，自备忘录签署之日起5年内，北汽福田将以固定资产、设备或其他马邦政府2007年优惠方案中所定义的“适格投资”资产，进行不少于167.6亿卢比的投资，已投入1亿人民币用于在建工程，该项目本期正在建设中。

2）2013年10月，北汽福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潍坊汽车厂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出资187,965万元建设山东多功能汽车厂轻型客车项目，该项目本期正在建设中。

3）2013年11月，北汽福田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向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增资，其中，第一期增资3.00亿元，第二期增资3.04亿元，两期共计6.04亿元。北汽福田以货币资金已完成第一期3.00亿元增资。第二期增资本期尚未实施。

4）2012年3月，北汽福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福田汽车印度制造有限公司二期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对福田汽车印度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二期增资9,800.00万美元（约合46亿印度卢比或6.26亿人民币元），并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2012年6月11日，北汽福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福田汽车印度制造有限公司三期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对福田汽车印度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三期增资7,800.00万美元，并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第三期增资尚未实现。

5）潍坊市人民政府与北汽福田2010年签订《北汽福田潍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约定：如北汽福田超过期限未完成约定的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北汽福田将返还政府优惠政策支持资金并支付违约金；如不能如约完成项目规划指标（含地方税收流成指标），政府将调整支持资金兑现比例；如超额完成指标的，则将超额部分转为支持资金。该项目本期正在建设中。

3、北辰集团承诺事项

表5-45：截至2025年末北辰集团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末数	2025 年初数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房地产开发项目支出	157,731.53	267,897.27
—投资物业和酒店装修改造支出	142,350.89	333,218.04
小　计	**300,082.42**	**601,115.32**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的		
—房地产开发项目支出	23,600.88	38,791.97
—投资物业和酒店装修改造支出	5,174.85	8,943.01
小　计	28,775.73	47,734.98
合　计	328,858.15	648,850.29

4、金隅股份承诺事项

表5-46：截至2025年末金隅股份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末数	2025 年初数
已签订尚未执行完毕的购建资产合同	31,755.22	61,769.43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房地产开发合同	801,400.62	330,452.14
合　计	**833,155.84**	**392,221.57**

5、中发展集团承诺事项

（1）不可撤销贷款及应收款项承诺

中发展集团下属子公司金服公司的不可撤销贷款及应收款项承诺主要为已签约但尚未起租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可撤销贷款及应收款项承诺人民币 3,545.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3.54 万元）。

（2）资本性支出承诺

中发展集团下属子公司金服公司资本性支出承诺明细见下表：

表5-47：截至2025年末中发展集团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订约但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对子公司的投资	400.00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945.00	234.00
物业和设备	600.00	99.54
合　计	**3,945.00**	**333.54**

6、北京电控承诺事项

1）资本承担

表5-48：截至2025年末北京电控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京东方集团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合同	1,370,856.38	2,828,012.39
已授权但尚未签订的合同	697,458.74	8,505,064.65
合　计	**2,068,315.12**	**11,333,077.04**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电控下属公司京东方已授权但尚未签订的合同中主要为京东方计划于以后年度对外购置的固定资产及采购的工程设备等。

（十二）其他或有负债

1、北汽集团其他或有负债

（1）商融通业务

北汽福田与合作银行签订《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约定合作银行对北汽集团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北汽福田经销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由经销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购买公司的各类汽车，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经销商无法交存足额票款时，其仍未销售的库存车辆，由北汽集团按照协议规定承担相应的回购责任，并及时将购买款项划入指定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经销商按协议开出的累计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422,269.77万元。其中，北汽财务2,814.57万元，光大银行157,935.78万元，九江银行79,964.55万元，平安银行71,599.4万元，中信银行34,239.68万元，交通银行369.98万元，华夏银行28,242.595万元，民生银行42,351.21万元，

招商银行 4,402.44 万元，渤海银行 349.56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回购事项。

（2）银行按揭业务

根据北汽集团与银行签署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及相关从属协议，银行与北汽集团经销商或客户签订按揭合同专项用于购买公司各类汽车，当经销商或客户在贷款期限内连续 3 个月未能按时、足额归还银行贷款本息、贷款最后到期仍未能足额归还本息或放款 90 天内未将抵押资料手续办理完毕并送达银行时，北汽集团提供担保服务，将承担回购义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协议项下贷款。

（3）担保业务

根据北汽集团客户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北汽集团对客户因车辆运营需要，供应商保理融资需要，在融资机构申请融资业务，融资购买车辆，提供担保、保理融资服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项下担保业务余额共计 13,006 万元，其中保理业务余额 13,006 万元，保理业务公司向金融机构承担最终付款责任。

（4）其他或有负债

莆田市城区公交有限公司、莆田市秀运公交有限公司、莆田市城乡公交有限公司、莆田市涵运公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户”）从北汽集团之子公司北汽集团购买欧辉汽车，经北汽集团推荐，客户与北汽汽车金融(杭州)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 13,557.66 万元，北汽集团对其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服务，若客户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履行还款义务，北汽集团将对该融资业务承担回购责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下担保余额为 13,557.66 万元；

海南瀚达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户”）从北汽集团购买欧辉汽车，经北汽集团推荐，客户与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1,759.40 万元，北汽集团对其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服务，若客户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履行还款义务，北汽集团将对该融资业务承担回购责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下担保余额为 1,759.40 万元；

北汽集团向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推荐客户，开展新能源车辆租赁业务，北汽集团为客户的还款义务提供担保服务。若客户未在约定期间还款或

未足额还款，北汽集团将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业务项下担保余额为15,459.31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案情尚无进展。

2、中发展集团其他或有负债

（1）担保责任履行及补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实创公司由于为被投资单位北京亚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都股份”）（股权投资200万元，持股比例2%）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强制划款及为亚都股份提供代付款等合计8,739.40万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于2014年1月7日（海政会【2014】2号文）决定，由海淀区财政安排财政资金8,000.00万元，用于解决亚都担保债务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实创公司已经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款8,000.00万元。

（2）法律追偿措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实创公司因履行借款连带责任担保而被强制划款及为亚都股份提供代付款等合计8,739.40万元，实创公司已采取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进行债权追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亚都集团和亚都股份均未履行还款义务。

（3）申请拍卖质押股权

2015年2月4日，实创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拍卖亚都股份持有的北京亚都室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18%的股权即4,455万股，实创公司对其中享有质押权的3,600万股拍卖价款有优先受偿权。

（4）亚都股份宣告破产

2025年8月5日，北京市一中院作出（2024）京01破19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宣告北京亚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2025年12月4日，北京市一中院作出（2024）京01破19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认可北京亚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管理人依照《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对资产进行处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京能集团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北京能源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

2026年1月28日，京能集团的下属公司京能国际（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扬州泰润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高邮晶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扬州泰润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京能国际（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扬州泰润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股权，股转价款为人民币24,823.40万元。该收购于2026年2月5日完成后，扬州泰润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为京能集团的下属公司京能国际（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

2）北京能源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发行债券

京能集团三级子公司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第一批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票面利率为2.08%，已于2026年3月20日完成发行。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

经京能集团之子公司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439,997,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共计359,999,481.50元，完成股利分配后，期末留存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北汽集团

北汽集团之子公司福田公司董事会、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公告，该事项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获证监会同意，并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办理完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实际出资 1,799,999,999.28 元，认购 238,095,238 股，持股比例 3.74%。

3、中发展集团

中发展集团于 2026 年 04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拟通过如下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 91,014,152.05 元。

4、金隅股份

经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金隅股份拟以 2025 年末总股本 10,677,771,1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533,888,556.70 元。

5、同仁堂集团

2026 年 2 月 2 日，同仁堂集团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堂”）股东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实业”）、中国光大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健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光大实业和光大健康分别将其持有的嘉事堂 41,180,805 股股份、41,876,431 股股份转让给本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嘉事堂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北京同仁堂。截至定期报告签发日，该股份转让的各项手续还在办理过程中。

6、首文科

2026 年 3 月 6 日，北京耀莱腾龙收到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法院以提交的现有证据不足为由驳回原告唐山诚成的诉讼请求。上诉期内，唐山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再次提起上诉，截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案件尚处于二审审理中。

7、北京电控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电控于2025年12月15日，与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签署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国新投资转让持有的公司14,481,773股无限售流通普通股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6.39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6,174,883,189.47元。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部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6]1号），北京市国资委同意北京电控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国新投资转让其所持北方华创14,481,773股股票，占总股本2%，股份转让价格为426.39元/股，上述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于2026年2月10日完成。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52,954,56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31%，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持有北方华创240,537,22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3.19%。北京电控合计持有北方华创293,491,787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40.49%，仍为北方华创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北方华创实际控制人变更。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根据2026年5月20日出具的《2026年度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2026年9月15日出具的《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sti。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含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sti，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含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投资组合结构受北京市政府国有资产布局安排导向影响较大，划入企业股权和代持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在其中占有较大比重，部分单一标的占比较高。

2、母公司投资持有的部分基金进入退出期，需持续关注基金退出情况对公司投资业绩的影响。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

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各银行授信额度为 3,433.61 亿元，已使用额度 462.60 亿元，未使用额度 2,971.01 亿元。

表 6-1：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招商银行	500.00	33.22	466.78
华夏银行	320.00	-	320.00
平安银行	238.40	20.00	218.40
工商银行	312.13	152.10	160.03
农业银行	170.00	16.00	154.00
光大银行	270.00	45.20	224.80
中信银行	360.00	16.60	343.40
中国银行	170.00	44.60	125.40
建设银行	400.00	81.90	318.10
北京银行	150.00	19.80	130.20
北京农商行	100.00	10.00	90.00
邮储银行	100.00	1.00	99.00
广发银行	120.00	3.60	116.40
兴业银行	150.00	-	150.00
交通银行	20.00	5.00	15.00
民生银行	2.70	2.70	-
国开行	10.38	10.38	-
星展银行	2.00	-	2.00
江苏银行	38.00	0.50	37.50
合计	**3,433.61**	**462.60**	**2,971.01**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

任一指标占比超过 30%以上的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偿还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境内已发行待偿还信用债券余额 4,701.64 亿元，包括：企业债券 46.00 亿元，公司债券 2,012.09 亿元，中期票据 2,323.05 亿元，短期融资券 20.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93.00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7.50 亿元。

表 6-2：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 京国资债	2014-09-16	2029-09-16	5+5+5	1.96	0.0002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发债 02	2026-08-17	2031-08-17	5	1.73	5.00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发债 01	2026-08-17	2029-08-17	3	1.52	5.00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 首发债 01	2018-06-12	2030-06-12	3+3+3+3	2.45	15.00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 首发债	2016-01-27	2028-01-27	3+3+3+3	2.10	12.0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 京能债 01	2025-07-25	2030-07-25	5	1.75	9.00
企业债小计	-	-	-	-	-	**46.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 国管 K2	2026-08-06	2036-08-06	10	2.08	2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 国管 K1	2026-08-06	2031-08-06	5	1.73	1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国管 07	2025-12-04	2030-12-04	5	2.00	1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国管 06	2025-04-29	2035-04-29	10	2.22	1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国管 05	2025-04-29	2030-04-29	5	2.01	15.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国管 03	2025-03-26	2028-03-26	3	2.04	2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国管 04	2025-03-26	2035-03-26	10	2.31	5.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国管 01	2025-02-25	2035-02-25	10	2.16	1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国管 02	2025-02-25	2040-02-25	15	2.20	2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 国管 05	2024-12-16	2029-12-16	5	1.97	2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 国管 04	2024-12-16	2027-12-16	3	1.85	1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 国管 03	2024-08-26	2029-08-26	5	2.16	13.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 国管 02	2024-08-26	2027-08-26	3	2.05	17.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 国管 01	2024-08-20	2027-08-20	3	2.00	2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3 国管 02	2023-09-15	2033-09-15	10	3.17	1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3 国管 01	2023-06-09	2033-06-09	10	3.33	25.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2 国管 02	2022-11-29	2032-11-29	10	3.52	2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2 国管 01	2022-06-28	2032-06-28	10	3.64	2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1 国管 03	2021-08-23	2031-08-23	10	3.70	2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1 国管 01	2021-04-29	2031-04-29	10	4.03	20.00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钢 Y4	2026-04-10	2031-04-10	5+N	2.10	2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钢 Y3	2026-04-10	2029-04-10	3+N	1.83	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钢 Y2	2026-03-06	2031-03-06	5+N	2.17	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钢 Y1	2026-03-06	2029-03-06	3+N	1.95	2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Y2	2025-12-09	2028-12-09	3+N	2.15	2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06	2025-09-15	2030-09-15	5	2.19	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05	2025-09-15	2028-09-15	3	2.05	2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首钢 YK01	2025-08-21	2028-08-21	3+N	2.13	2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K4	2025-04-14	2030-04-14	5	2.08	1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K3	2025-04-14	2028-04-14	3	2.02	1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02	2025-01-15	2035-01-15	10	2.30	1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01	2025-01-15	2030-01-15	5	2.01	1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钢 06	2024-07-09	2034-07-09	10	2.58	2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钢 05	2024-07-09	2027-07-09	3	2.21	1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钢 04	2024-06-06	2034-06-06	10	2.74	1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钢 03	2024-06-06	2029-06-06	5	2.35	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钢 Y2	2024-04-15	2029-04-15	5+N	2.77	3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钢 02	2024-03-19	2029-03-19	5	2.79	3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3 首钢 04	2023-08-17	2028-08-17	5	3.20	1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3 首钢 Y3	2023-07-19	2028-07-19	5+N	3.65	1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3 首钢 02	2023-04-07	2033-04-07	5+5	3.44	5.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迁 GK02	2025-07-02	2030-07-02	5	1.92	5.00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发 K2	2025-07-11	2035-07-11	10	1.99	5.00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发 K1	2025-07-11	2030-07-11	5	1.75	15.00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发 02	2025-04-24	2030-04-24	5	2.15	10.00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发 01	2025-04-24	2028-04-24	3	1.90	10.00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 首发 02	2021-09-16	2026-09-16	5	3.60	5.00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 首发 01	2019-03-05	2031-03-05	3+3+3+3	2.10	37.3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6 北汽 K2	2026-07-28	2029-07-28	3	1.61	20.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6 北汽 K1	2026-04-17	2029-04-17	3	1.73	20.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5 北汽 K8	2025-07-21	2030-07-21	5	2.05	5.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5 北汽 K7	2025-07-21	2028-07-21	3	1.88	15.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5 北汽 K5	2025-06-10	2028-06-10	3	2.00	15.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5 北汽 K3	2025-04-10	2028-04-10	3	2.10	15.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5 北汽 K1	2025-01-21	2028-01-21	3	2.08	15.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 北汽 02	2024-11-25	2027-11-25	3	2.42	10.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 北汽 07	2020-06-03	2027-06-03	7	4.00	5.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 北汽 02	2020-04-16	2027-04-16	7	3.28	10.0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 汽投 K2	2026-04-13	2029-04-13	3	1.92	2.0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 汽投 K1	2026-01-21	2029-01-21	3	2.20	3.0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汽投 K1	2025-04-30	2028-04-30	3	2.35	2.1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 汽投 02	2024-12-30	2027-12-30	3	2.23	6.80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 汽投 01	2024-04-22	2027-04-22	3	2.70	5.00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 北辰 F2	2026-06-26	2028-06-26	2	2.45	3.19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 北辰 F1	2026-03-23	2028-03-23	2	2.70	3.74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北辰 F2	2025-04-24	2027-04-24	2	2.50	5.00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北辰 F1	2025-04-14	2028-04-14	3	3.50	3.25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 北辰 G1	2022-04-28	2027-04-28	3+2	2.90	6.00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 北辰 G2	2021-12-29	2026-12-29	3+2	3.10	13.3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19	2026-03-10	2029-03-10	3+N	2.40	16.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18	2026-03-10	2028-03-10	2+N	2.10	4.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17	2026-02-04	2029-02-04	3+N	2.42	7.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16	2026-02-04	2028-02-04	2+N	2.20	13.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15	2026-01-19	2029-01-19	3+N	2.42	10.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14	2026-01-19	2028-01-19	2+N	2.20	10.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13	2025-06-19	2028-06-19	3+N	2.13	10.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12	2025-04-23	2028-04-23	3+N	2.26	10.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11	2025-04-23	2027-04-23	2+N	2.11	5.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金隅 K3	2024-12-17	2029-12-17	3+2	1.99	10.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09	2024-12-02	2026-12-02	2+N	2.22	5.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10	2024-12-02	2027-12-02	3+N	2.30	10.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08	2024-08-12	2029-08-12	5+N	2.24	5.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07	2024-08-12	2027-08-12	3+N	2.15	10.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金隅 K1	2024-07-08	2029-07-08	5	2.35	10.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金隅 K2	2024-07-08	2034-07-08	10	2.67	10.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06	2024-04-26	2027-04-26	3+N	2.49	15.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金隅 Y6	2022-08-23	2027-08-23	5+N	3.35	5.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金隅 Y4	2022-01-18	2027-01-18	5+N	3.87	15.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金隅 Y2	2022-01-07	2027-01-07	5+N	3.87	5.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金隅 01	2021-11-22	2026-11-22	3+2	2.50	13.8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金隅 02	2020-01-10	2027-01-10	5+2	2.18	31.99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开 03	2026-04-17	2030-04-17	2+2	3.09	5.00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开 02	2026-01-20	2031-01-20	3+2	3.20	5.50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开 01	2026-01-20	2030-01-20	2+2	3.09	2.00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开 02	2025-09-11	2030-09-11	3+2	3.00	14.00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开 01	2025-09-11	2029-09-11	2+2	2.81	5.00
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	25 京房 01	2025-01-08	2030-01-08	3+2	3.00	15.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 首股 05	2026-08-11	2031-08-11	1+1+1+1+1	3.10	34.2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 首股 03	2026-04-21	2031-04-21	1+1+1+1+1	3.28	9.5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 首股 02	2026-02-09	2034-02-09	2+2+2+2	3.78	6.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 首股 01	2026-02-09	2031-02-09	1+1+1+1+1	3.40	19.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股 09	2025-11-26	2033-11-26	2+2+2+2	3.00	6.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股 08	2025-11-10	2033-11-10	2+2+2+2	2.93	8.00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股 07	2025-10-17	2031-10-17	2+2+2	3.00	8.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股 06	2025-08-18	2031-08-18	2+2+2	2.90	7.0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股 04	2025-07-28	2031-07-28	2+2+2	3.05	7.0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股 03	2025-07-14	2031-07-14	2+2+2	2.79	12.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股 01	2025-04-17	2029-04-17	2+2	3.20	8.1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股 02	2025-04-17	2030-04-17	3+2	3.65	6.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3 首股 03	2023-03-15	2028-03-15	3+2	3.60	1.5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2 首股 04	2022-09-05	2027-09-05	3+2	3.10	14.9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2 首股 03	2022-06-15	2027-06-15	3+2	3.30	16.8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2 首股 02	2022-05-13	2027-05-13	3+2	3.35	5.8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2 首股 01	2022-04-21	2027-04-21	3+2	3.30	23.2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农 Y1	2026-07-07	2029-07-07	3+N	1.79	20.0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农 Y3	2025-11-19	2027-11-19	2+N	1.90	20.0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农 Y2	2025-10-28	2027-10-28	2+N	1.96	20.0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农 Y1	2025-05-27	2028-05-27	3+N	2.00	20.0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农 Y4	2024-11-18	2027-11-18	3+N	2.29	10.0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农 Y3	2024-09-12	2027-09-12	3+N	2.23	20.0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农 Y2	2024-06-14	2027-06-14	3+N	2.28	20.0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农 01	2024-05-09	2034-05-09	10	2.83	20.0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农 Y1	2024-03-20	2027-03-20	3+N	2.70	20.0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BOEK2	2026-03-19	2031-03-19	5	1.97	10.0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BOEK1	2026-01-23	2031-01-23	5	2.06	10.0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BOEK3	2025-11-14	2030-11-14	5	1.95	10.0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BOEK2	2025-11-06	2030-11-06	5	1.95	10.0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BOEK1	2025-06-13	2030-06-13	5	1.94	20.0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北电 02	2026-04-20	2029-04-20	3	2.00	17.0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北电 01	2026-01-09	2029-01-09	3	2.30	8.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关 01	2026-01-23	2031-01-23	5	2.05	8.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关 02	2025-10-30	2030-10-30	5	2.16	13.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关 01	2025-10-30	2028-10-30	3	1.95	5.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关 05	2024-10-14	2027-10-14	3	2.47	20.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关 04	2024-09-09	2034-09-09	10	2.73	10.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关 03	2024-09-09	2031-09-09	7	2.55	10.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关 Y2	2024-06-24	2029-06-24	5+N	2.40	20.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关 02	2024-03-22	2034-03-22	10	3.00	10.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关 01	2024-03-22	2029-03-22	5	2.76	10.0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 实创 F2	2023-12-14	2028-12-14	3+2	3.80	2.6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 实创 F1	2023-09-21	2028-09-21	3+2	3.40	5.00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6 中科 Z1	2026-07-23	2029-07-23	3	1.78	3.00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5 中科 02	2025-09-22	2028-09-22	3	2.20	2.30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5 中科 K1	2025-07-03	2028-07-03	3	2.02	6.70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5 中科 01	2025-04-11	2028-04-11	3	2.24	7.00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6 科担 01	2026-02-10	2029-02-10	3	1.90	1.00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 科担 Z1	2025-07-11	2028-07-11	3	1.83	2.00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4 科担 01	2024-05-29	2027-05-29	3	2.39	4.0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 京能 K2	2026-08-25	2028-08-25	2	1.45	15.0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 京能 K1	2026-03-10	2029-03-10	3	1.70	10.0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 京能 K1	2025-06-25	2028-06-25	3	1.70	10.0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 京能 K1	2024-09-23	2027-09-23	3	2.07	20.0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 电控 K4	2026-06-18	2031-06-18	5	1.72	5.0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 电控 K3	2026-06-18	2029-06-18	3	1.62	11.0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 电控 K2	2026-04-24	2029-04-24	3	1.71	12.0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 电控 K1	2026-04-10	2031-04-10	5	1.86	18.0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5 电控 K4	2025-07-11	2030-07-11	5	1.80	18.0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5 电控 K2	2025-07-04	2030-07-04	5	1.84	16.00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6 祥龙 01	2026-07-23	2029-07-23	3	1.60	10.00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25 公联 02	2025-01-24	2030-01-24	5	1.80	2.00
北京京能房产租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 京租 02	2025-11-05	2028-11-05	3	2.15	10.00
北京京能房产租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 京租 01	2025-04-15	2028-04-15	3	2.18	10.00
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K26 中资 1	2026-08-18	2031-08-18	5	1.95	8.00
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K25 中资 1	2025-10-21	2030-10-21	5	2.29	5.00
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北创投 K1	2025-10-14	2027-10-14	1+1	1.88	1.50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6 京置 01	2026-07-06	2028-07-06	2	1.80	5.00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京置 01	2025-10-21	2027-10-21	2	2.04	3.00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冀东 01	2025-01-20	2030-01-20	3+2	1.99	10.00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冀东 02	2024-09-20	2029-09-20	3+2	2.15	10.00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冀东 01	2024-04-22	2029-04-22	3+2	2.44	10.00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冀东 02	2021-10-13	2026-10-13	3+2	2.24	5.55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G 京能 YV1	2026-03-20	2029-03-20	3+N	2.08	3.00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4 津材 01	2024-04-29	2027-04-29	1+1+1	2.30	8.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012.0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2 首开 PPN001	2022-06-08	2027-06-08	3+2	3.40	7.50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7.5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 京能源 CP001	2026-03-20	2027-03-19	364D	1.52	5.0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 京能源 CP002	2026-03-20	2027-03-19	364D	1.52	5.00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 京能租赁 CP002	2026-09-10	2027-08-06	330D	1.48	5.00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 京能租赁 CP001	2026-05-07	2027-04-16	344D	1.50	5.00
短期融资券小计	-	-	-	-	-	**2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钢 SCP006	2026-09-11	2027-05-28	259D	1.34	1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钢 SCP005	2026-08-07	2027-04-29	265D	1.41	2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钢 SCP004	2026-07-08	2027-03-31	266D	1.35	20.00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钢 SCP003	2026-04-03	2026-12-29	270D	1.45	2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钢 SCP002(科创债)	2026-03-18	2026-12-13	270D	1.49	1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钢 SCP001(科创债)	2026-02-06	2026-10-29	265D	1.61	25.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6 首钢股份 SCP002	2026-07-07	2026-12-18	164D	1.31	5.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6 首钢股份 SCP001	2026-04-15	2026-10-22	190D	1.40	5.00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 京能洁能 SCP006	2026-07-27	2027-04-23	270D	1.40	10.00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 京能洁能 SCP005	2026-07-27	2027-04-23	270D	1.40	10.00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 京能洁能 SCP002	2026-06-29	2027-03-26	270D	1.40	8.00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 京能洁能 SCP003	2026-06-29	2027-03-26	270D	1.40	8.00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 京能洁能 SCP004	2026-06-29	2027-03-26	270D	1.40	8.00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 京能洁能 SCP001	2026-04-03	2026-11-27	238D	1.52	15.0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京电子城 SCP003	2026-04-10	2026-09-30	173D	1.74	5.00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关租赁 SCP001	2026-01-21	2026-10-16	268D	1.90	4.0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 京能电力 SCP006	2026-08-21	2027-05-18	270D	1.41	10.0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 京能电力 SCP005	2026-08-12	2027-05-09	270D	1.41	15.0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 京能电力 SCP004	2026-07-23	2027-04-19	270D	1.43	7.0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 京能电力 SCP003	2026-07-22	2027-04-18	270D	1.43	8.0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 京能电力 SCP002	2026-02-13	2026-11-10	270D	1.64	10.0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 京能源 SCP002	2026-04-28	2026-10-25	180D	1.37	10.0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 京能源 SCP001	2026-03-20	2026-12-15	270D	1.50	10.0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 北京电控 SCP001	2026-07-06	2027-04-02	270D	1.51	10.00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 北京一轻 SCP003	2026-09-14	2026-12-16	93D	1.35	10.00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 北京一轻 SCP002	2026-07-08	2026-09-23	77D	1.39	10.00
超短期融资券小计	-	-	-	-	-	**293.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 京国资 MTN013	2026-07-28	2031-07-28	5	1.73	1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 京国资 MTN014	2026-07-28	2031-07-28	5	1.73	1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 京国资 MTN012	2026-06-09	2031-06-09	5	1.69	2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 京国资 MTN011	2026-06-09	2031-06-09	5	1.69	2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 京国资 MTN010	2026-05-26	2029-05-26	3	1.59	1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 京国资 MTN009	2026-05-26	2029-05-26	3	1.59	1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 京国资 MTN007	2026-04-20	2031-04-20	5	1.74	2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 京国资 MTN008	2026-04-20	2031-04-20	5	1.74	2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 京国资 MTN006	2026-04-17	2029-04-17	3	1.60	1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 京国资 MTN005	2026-04-17	2029-04-17	3	1.60	1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 京国资 MTN003	2026-03-18	2029-03-18	3	1.71	2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 京国资 MTN004	2026-03-18	2029-03-18	3	1.71	2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 京国资 MTN001	2026-02-27	2029-02-27	3	1.72	15.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 京国资 MTN002	2026-02-27	2029-02-27	3	1.72	15.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京国资 MTN011	2025-10-29	2028-10-29	3	1.91	3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京国资 MTN010	2025-08-11	2028-08-11	3	1.72	25.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京国资 MTN009	2025-08-11	2028-08-11	3	1.76	25.00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京国资 MTN008	2025-07-17	2028-07-17	3	1.71	2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京国资 MTN007(科创债)	2025-07-09	2030-07-09	5	1.70	2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京国资 MTN006	2025-06-18	2028-06-18	3	1.74	3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京国资 MTN005	2025-06-09	2028-06-09	3	1.74	25.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京国资 MTN004	2025-05-30	2030-05-30	5	1.88	25.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京国资 MTN003	2025-03-27	2030-03-27	5	2.10	25.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京国资 MTN002	2025-03-20	2030-03-20	5	2.25	25.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京国资 MTN001	2025-02-26	2030-02-26	5	2.05	2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 京国资 MTN007	2024-11-21	2027-11-21	3	2.10	2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 京国资 MTN006	2024-11-06	2029-11-06	5	2.36	3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 京国资 MTN005	2024-10-23	2027-10-23	3	2.25	3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 京国资 MTN004	2024-09-23	2027-09-23	3	2.07	15.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 京国资 MTN003A	2024-03-22	2034-03-22	10	2.79	15.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 京国资 MTN003B	2024-03-22	2039-03-22	15	2.89	1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 京国资 MTN002B	2024-03-18	2044-03-18	20	2.95	1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 京国资 MTN002A	2024-03-18	2034-03-18	10	2.81	15.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 京国资 MTN001B	2024-02-06	2039-02-06	15	2.86	15.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 京国资 MTN001A	2024-02-06	2034-02-06	10	2.78	1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3 京国资 MTN001A	2023-11-22	2033-11-22	10	3.22	15.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3 京国资 MTN001B	2023-11-22	2038-11-22	15	3.32	1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9 京国资 MTN004	2019-10-25	2029-10-25	10	4.38	1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9 京国资 MTN003	2019-10-21	2029-10-21	10	4.38	1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6 京国资 MTN002	2016-11-14	2026-11-14	10	3.58	4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钢 MTN004A(科创债)	2026-07-17	2029-07-17	3+N	1.80	1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钢 MTN004B(科创债)	2026-07-17	2031-07-17	5+N	2.01	1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钢 MTN003A(科创债)	2026-05-27	2029-05-27	3+N	1.82	1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钢 MTN003B(科创债)	2026-05-27	2031-05-27	5+N	2.02	1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MTN009(科创债)	2025-11-27	2028-11-27	3+N	2.22	2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MTN005A(科创债)	2025-07-11	2028-07-11	3+N	1.95	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MTN005B(科创债)	2025-07-11	2030-07-11	5+N	2.08	1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MTN004A(科创债)	2025-06-13	2028-06-13	3	1.89	1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MTN004B(科创债)	2025-06-13	2030-06-13	5	1.99	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MTN003	2025-03-14	2028-03-14	3+N	2.43	2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MTN002B	2025-02-14	2030-02-14	5+N	2.19	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MTN002A	2025-02-14	2028-02-14	3+N	2.09	20.00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MTN001A	2025-02-11	2028-02-11	3+N	2.09	1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MTN001B	2025-02-11	2030-02-11	5+N	2.17	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钢 MTN004A	2024-08-23	2027-08-23	3	2.20	2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钢 MTN004B	2024-08-23	2034-08-23	10	2.60	1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钢 MTN003B	2024-07-19	2034-07-19	10	2.55	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钢 MTN003A	2024-07-19	2027-07-19	3	2.18	15.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钢 MTN002B(科创票据)	2024-05-08	2034-05-08	10	2.99	1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钢 MTN002A(科创票据)	2024-05-08	2029-05-08	5	2.60	2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钢 MTN001B	2024-03-01	2029-03-01	5	2.75	2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钢 MTN001A	2024-03-01	2027-03-01	3	2.58	10.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5 京汽集 MTN001	2025-03-26	2028-03-26	3	2.18	15.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 京汽集 MTN005	2024-09-12	2027-09-12	3	2.25	10.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 京汽集 MTN004	2024-07-26	2029-07-26	5	2.29	10.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 京汽集 MTN003	2024-06-04	2029-06-04	5	2.45	10.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 京汽集 MTN002	2024-03-19	2027-03-19	3	2.57	10.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 京汽集 MTN001	2024-02-05	2027-02-05	3	2.70	10.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3 京汽集 MTN001	2023-11-13	2026-11-13	3	3.00	10.00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北辰实业 MTN002	2025-08-20	2028-08-20	3	2.35	2.19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北辰实业 MTN001	2025-04-28	2028-04-28	3	2.40	5.18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 北辰实业 MTN001	2024-12-19	2027-12-19	3	2.40	1.97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 北辰实业 MTN002	2022-08-22	2027-08-22	3+2	2.50	12.60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 北辰实业 MTN001	2022-04-25	2027-04-25	3+2	2.90	5.7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 北辰实业 MTN001	2021-12-21	2026-12-21	3+2	3.00	13.0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金隅 MTN008	2025-11-20	2027-11-20	2+N	2.07	15.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金隅 MTN007	2025-11-10	2030-11-10	5	2.35	15.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金隅 MTN006	2025-08-07	2028-08-07	3+N	2.16	15.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金隅 MTN005	2025-07-11	2028-07-11	3+N	2.06	15.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金隅 MTN004(科创债)	2025-06-10	2028-06-10	3+N	2.15	15.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金隅 MTN003(科创债)	2025-05-23	2028-05-23	3+N	2.16	15.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金隅 MTN001	2025-02-17	2028-02-17	3+N	2.15	15.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金隅 MTN003	2024-09-23	2029-09-23	5	2.29	20.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金隅 MTN002	2024-03-04	2031-03-04	5+2	2.84	20.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金隅 MTN001	2024-02-06	2031-02-06	5+2	2.87	15.00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开集团 MTN001	2024-04-25	2029-04-25	3+2	2.88	13.4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 首开 MTN009	2026-09-16	2031-09-16	1+1+1+1+1	3.05	12.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 首开 MTN008A	2026-06-12	2031-06-12	1+1+1+1+1	2.76	9.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 首开 MTN008B	2026-06-12	2027-12-12	1.5	3.57	8.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 首开 MTN007	2026-06-05	2032-06-05	2+2+2	3.95	14.00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 首开 MTN006	2026-05-25	2031-05-25	1+1+1+1+1	2.76	15.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 首开 MTN005A	2026-04-20	2029-04-20	1+1+1	3.19	15.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 首开 MTN005B	2026-04-20	2032-04-20	2+2+2	3.70	5.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 首开 MTN004	2026-04-09	2032-04-09	2+2+2	3.50	16.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 首开 MTN003	2026-03-26	2032-03-26	2+2+2	3.50	15.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 首开 MTN002A	2026-03-05	2032-03-05	2+2+2	3.53	10.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 首开 MTN002B	2026-03-05	2033-03-05	3+2+2	3.70	10.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 首开 MTN001B	2026-01-12	2033-01-12	3+2+2	3.40	15.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 首开 MTN001A	2026-01-12	2032-01-12	2+2+2	3.30	6.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开 MTN006B	2025-10-20	2032-10-20	3+2+2	3.10	8.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开 MTN006A	2025-10-20	2031-10-20	2+2+2	2.90	8.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开 MTN005B	2025-08-06	2032-08-06	3+2+2	3.05	5.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开 MTN005A	2025-08-06	2031-08-06	2+2+2	2.80	10.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开 MTN004A	2025-07-03	2029-07-03	2+2	2.77	5.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开 MTN004B	2025-07-03	2030-07-03	3+2	2.99	5.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开 MTN003B	2025-03-19	2030-03-19	3+2	3.40	11.7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开 MTN003A	2025-03-19	2029-03-19	2+2	3.29	4.3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开 MTN002B	2025-03-07	2030-03-07	3+2	3.40	8.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开 MTN002A	2025-03-07	2029-03-07	2+2	3.05	5.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开 MTN001B	2025-02-12	2030-02-12	3+2	3.10	6.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开 MTN001A	2025-02-12	2029-02-12	2+2	2.73	4.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4 首开 MTN007B	2024-11-13	2029-11-13	3+2	3.68	5.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4 首开 MTN007A	2024-11-13	2028-11-13	2+2	3.39	13.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4 首开 MTN006	2024-09-13	2029-09-13	3+2	3.30	13.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4 首开 MTN005B	2024-07-22	2029-07-22	5	3.37	15.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4 首开 MTN005A	2024-07-22	2029-07-22	3+2	2.74	5.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4 首开 MTN003	2024-03-25	2029-03-25	3+2	3.50	26.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4 首开 MTN002	2024-01-26	2029-01-26	3+2	3.35	20.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4 首开 MTN001	2024-01-12	2029-01-12	3+2	3.57	20.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3 首开 MTN008	2023-12-15	2028-12-15	3+2	3.90	15.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3 首开 MTN007	2023-10-11	2026-10-11	3	3.80	12.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3 首开 MTN004	2023-04-12	2028-04-12	3+2	3.60	0.9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2 首开 MTN005	2022-09-22	2027-09-22	3+2	2.90	12.8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2 首开 MTN004	2022-03-25	2027-03-25	3+2	3.10	1.8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2 首开 MTN003	2022-03-16	2027-03-16	3+2	3.10	15.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2 首开 MTN002	2022-03-04	2027-03-04	3+2	3.00	13.2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1 首开 MTN005	2021-11-25	2026-11-25	3+2	3.55	11.14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农食品 MTN002	2026-04-20	2029-04-20	3	1.68	10.0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农食品 MTN001	2026-04-17	2029-04-17	3	1.68	10.0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农食品 MTN001(科创债)	2025-10-16	2028-10-16	3	1.95	5.0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农食品 MTN002	2024-11-25	2027-11-25	3+N	2.28	10.00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农食品 MTN001B	2024-04-11	2034-04-11	10	2.98	5.0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农食品 MTN001A	2024-04-11	2027-04-11	3	2.53	15.00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 京能洁能 MTN003	2025-09-22	2030-09-22	5	2.14	10.00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 京能洁能 MTN002	2025-09-09	2030-09-09	3+2	1.95	10.00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 京能洁能 MTN001	2025-06-27	2028-06-27	3+N	1.98	10.00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4 京能洁能 MTN002	2024-11-27	2027-11-27	3+N	2.30	10.00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4 京能洁能 MTN001	2024-07-10	2029-07-10	5	2.33	15.00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3 京能洁能 MTN004	2023-12-25	2026-12-25	3+N	3.09	5.00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3 京能洁能 MTN002	2023-05-08	2028-05-08	5	3.22	20.00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 京能洁能 MTN002	2022-11-08	2027-11-08	5	2.99	15.00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 京能洁能 MTN001	2022-09-28	2027-09-28	5	2.92	20.0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京东方集 MTN006(科创债)	2025-08-11	2028-08-11	3	1.79	10.0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京东方集 MTN005(科创债)	2025-07-25	2028-07-25	3	1.70	10.0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京东方集 MTN004(科创债)	2025-07-11	2030-07-11	5	1.70	10.0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京东方集 MTN003(科创债)	2025-06-25	2028-06-25	3	1.77	10.0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京东方集 MTN002(科创债)	2025-05-14	2035-05-14	10	2.23	10.0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京东方集 MTN001(科创票据)	2025-04-24	2035-04-24	10	2.23	20.0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京电子城 MTN002	2026-08-27	2028-08-27	2	1.68	10.0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京电子城 MTN001	2026-03-17	2027-03-18	366D	2.04	2.2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京电子城 MTN001B	2025-04-18	2028-04-18	3	2.50	4.0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京电子城 MTN001A	2025-04-18	2028-04-18	2+1	2.40	6.80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 京热力 MTN001	2025-03-13	2028-03-13	3	2.26	10.00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 京热力 MTN001	2024-10-25	2026-10-25	2+N	2.38	10.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关村集 MTN001B	2026-03-05	2036-03-05	10	2.46	7.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关村集 MTN001A	2026-03-05	2031-03-05	5	1.98	3.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关村集 MTN002B	2023-04-12	2028-04-12	5	3.41	10.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关村集 MTN001B	2023-03-10	2028-03-10	5	3.47	7.00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关租赁 MTN002	2026-03-24	2029-03-24	3	2.00	2.50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关租赁 MTN001	2026-03-20	2029-03-20	3	2.03	2.50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关租赁 MTN001	2025-08-08	2028-08-08	3	2.10	5.00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关租赁 MTN001	2024-10-22	2027-10-22	3	2.56	5.0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 京能电力 MTN001	2026-04-16	2029-04-16	3	1.70	15.0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 京能电力 MTN002	2025-10-30	2027-10-30	2+N	1.98	15.0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 京能电力 MTN001	2025-01-16	2028-01-16	3	1.94	15.0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5 北京电控 MTN001	2025-06-18	2028-06-18	3	1.81	10.0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 北京电控 MTN001(科创票据)	2024-06-06	2027-06-06	3	2.28	10.00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6 二商肉食 MTN001	2026-04-09	2029-04-09	3	1.88	5.00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5 二商肉食 MTN001	2025-04-16	2028-04-16	3+N	2.30	5.00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4 二商肉食 MTN001	2024-11-25	2027-11-25	3+N	2.55	5.00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 京城机电 MTN001	2024-09-27	2027-09-27	3	2.99	10.00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 北京一轻 MTN001	2026-08-19	2029-08-19	3	1.61	8.00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 京能租赁 MTN001	2026-04-17	2029-04-17	3	1.86	5.00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6 京能置业 MTN001	2026-01-23	2029-01-23	3	2.10	10.00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京能置业 MTN003	2025-12-26	2028-12-26	3	2.10	10.00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京能置业 MTN002	2025-11-24	2028-11-24	3	2.10	5.00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京能置业 MTN001	2025-10-20	2028-10-20	3	2.18	5.00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金隅冀东 MTN001	2026-06-05	2029-06-05	3	1.75	10.00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5 京能国际 MTN008BC	2025-12-12	2027-12-12	2+N	2.24	5.00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5 京能国际 MTN007BC	2025-12-05	2028-12-05	3+N	2.47	4.00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5 京能国际 MTN006BC	2025-11-07	2028-11-07	3+N	2.35	10.00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5 京能国际 MTN005	2025-10-20	2027-10-20	2+N	2.37	15.00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5 京能国际 MTN004BC	2025-09-17	2028-09-17	3+N	2.49	6.00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5 京能国际 MTN003	2025-09-10	2027-09-10	2+N	2.30	10.00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5 京能国际 MTN002BC	2025-05-22	2028-05-22	3+N	2.38	6.00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5 京能国际 MTN001A(BC)	2025-02-19	2028-02-19	3+N	2.47	9.00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4 京能国际 MTN006(BC)	2024-12-05	2026-12-05	2+N	2.33	10.00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4 京能国际 MTN005(BC)	2024-11-13	2027-11-13	3+N	2.68	10.00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4 京能国际 MTN004(BC)	2024-10-16	2027-10-16	3+N	2.68	5.00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4 京能国际 MTN003(BC)	2024-09-11	2027-09-11	3+N	2.49	10.00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4 京能国际 MTN002(可持续挂钩)	2024-04-24	2027-04-24	3+N	2.90	7.00
京能国际投资(常州)有限公司	25 联合光伏 MTN001	2025-07-10	2028-07-10	3	2.18	5.00
京能国际投资(常州)有限公司	24 联合光伏 MTN001B	2024-07-12	2029-07-12	5	3.00	3.00
京能国际投资(常州)有限公司	24 联合光伏 MTN001A	2024-07-12	2029-07-12	3+2	2.35	7.00
中期票据小计	-	-	-	-	-	**2,323.05**
合计	-	-	-	-	-	**4,701.64**

发行人债券本金及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存续期内的永续债券情况如下：

表 6-3：发行人存续永续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项目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票面利率	余额	期限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永续中票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钢 MTN004A(科创债)	2026-07-15	1.80	10.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钢 MTN004B(科创债)	2026-07-15	2.01	10.00	5+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钢 MTN003A(科创债)	2026-05-25	1.82	15.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钢 MTN003B(科创债)	2026-05-25	2.02	10.00	5+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MTN009(科创债)	2025-11-25	2.22	25.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MTN005A	2025-07-09	1.95	5.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MTN005B	2025-07-09	2.08	10.00	5+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MTN003	2025-03-13	2.43	20.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MTN002A	2025-02-13	2.09	20.00	3+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MTN002B	2025-02-13	2.19	5.00	5+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MTN001A	2025-02-10	2.09	15.00	3+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MTN001B	2025-02-10	2.17	5.00	5+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金隅 MTN008	2025-11-19	2.07	15.00	2+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金隅 MTN006	2025-08-07	2.16	15.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金隅 MTN005	2025-07-10	2.06	15.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金隅 MTN004(科创债)	2025-06-09	2.15	15.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金隅 MTN003(科创债)	2025-05-22	2.16	15.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项目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票面利率	余额	期限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金隅 MTN001	2025-02-14	2.15	15.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农食品 MTN002	2024-11-25	2.28	10.00	3+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5 二商肉食 MTN001	2025-04-15	2.30	5.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4 二商肉食 MTN001	2024-11-25	2.55	5.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 京能电力 MTN002	2025-10-28	1.98	15.00	2+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 京能洁能 MTN001	2025-06-26	1.98	10.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4 京能洁能 MTN002	2024-11-27	2.30	10.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3 京能洁能 MTN004	2023-12-21	3.09	5.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 京热力 MTN001	2024-10-23	2.38	10.00	2+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5 京能国际 MTN008BC	2025-12-11	2.24	5.00	2+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5 京能国际 MTN007BC	2025-12-04	2.47	4.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5 京能国际 MTN006BC	2025-11-06	2.35	10.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5 京能国际 MTN005	2025-10-17	2.37	15.00	2+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5 京能国际	2025-09-16	2.49	6.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项目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票面利率	余额	期限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MTN004BC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5 京能国际 MTN003	2025-09-09	2.30	10.00	2+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5 京能国际 MTN002BC	2025-05-21	2.38	6.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5 京能国际 MTN001A(BC)	2025-02-18	2.47	9.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4 京能国际 MTN006(BC)	2024-12-04	2.33	10.00	2+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4 京能国际 MTN005(BC)	2024-11-12	2.68	10.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4 京能国际 MTN004(BC)	2024-10-15	2.68	5.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4 京能国际 MTN003(BC)	2024-09-10	2.49	10.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4 京能国际 MTN002(可持续挂钩)	2024-04-23	2.90	7.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可续期公司债券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钢 Y4	2026-04-09	2.10	25.00	5+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钢 Y3	2026-04-09	1.83	5.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钢 Y2	2026-03-04	2.17	5.00	5+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钢 Y1	2026-03-04	1.95	20.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钢 Y2	2025-12-05	2.15	25.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首钢 YK01	2025-08-21	2.13	20.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钢 Y2	2024-04-11	2.77	30.00	5+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项目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票面利率	余额	期限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3 首钢 Y3	2023-07-17	3.65	10.00	5+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19	2026-03-06	2.40	16.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18	2026-03-06	2.10	4.00	2+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17	2026-02-03	2.42	7.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16	2026-02-03	2.20	13.00	2+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15	2026-01-15	2.42	10.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14	2026-01-15	2.20	10.00	2+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13	2025-06-18	2.13	10.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12	2025-04-21	2.26	10.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11	2025-04-21	2.11	10.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10	2024-12-02	2.30	5.00	2+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09	2024-12-02	2.22	5.00	2+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08	2024-08-08	2.24	5.00	5+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07	2024-08-08	2.15	10.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 KY06	2024-04-24	2.49	15.00	2+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金隅 Y6	2022-08-19	3.35	5.00	5+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项目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票面利率	余额	期限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金隅 Y4	2022-01-14	3.87	15.00	5+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金隅 Y2	2022-01-05	3.87	5.00	5+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6 首农 Y1	2026-07-03	1.79	20.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农 Y3	2025-11-17	1.90	20.00	2+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农 Y2	2025-10-24	1.96	20.00	2+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5 首农 Y1	2025-05-23	2.00	20.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农 Y4	2024-11-18	2.29	10.00	3+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农 Y3	2024-09-10	2.23	20.00	3+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农 Y2	2024-06-12	2.28	20.00	3+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农 Y1	2024-03-18	2.70	20.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关 Y2	2024-06-20	2.40	20.00	5+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G 京能 YV1	2026-03-18	2.08	3.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3、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总部已取得“证监许可〔2025〕119 号”批复文件，尚未发行公司债券额度为 180 亿元，批文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总部取得“中市协注〔2024〕TDFI55 号”批复文件，批文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表 6-4：发行人尚未发行债券品种额度

单位：亿元

获取批文主体名称	债券产品类型	剩余未发行额度	批文到期日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小公募公司债	180.00	2027-01-2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TDFI	-	2026-12-13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

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的一般程序：

1、信息披露事务相关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及所属企业及时提供信息资料，组织起草相关披露事项报告，经有关部门会签（若需），报总会计师和总经理审批后披露；

2、必要时，应将相关披露事项提请党委会、总办会和董事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披露；

3、公告信息签发后，由信息披露事务相关部门以书面和电子版方式通过债券主承销商在相关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人询问，维护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负责北京国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北京国管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2、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北京国管信息披露文件；

3、拟定并及时修订北京国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北京国管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

整、及时。

（三）全体董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北京国管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北京国管及全体董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事务应在北京国管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下进行，经理层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保证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

北京国管若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董事会和经理层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应追究有关责任人相应责任，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的一般程序：

1、信息披露事务相关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及所属企业及时提供信息资料，组织起草相关披露事项报告，经有关部门会签（若需），报总会计师和总经理审批后披露；

2、必要时，应将相关披露事项提请党委会、总办会和董事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披露；

3、公告信息签发后，由信息披露事务相关部门以书面和电子版方式通过债券主承销商在相关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

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1.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1.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1.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2.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1.1条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持有人会议约定为准。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争议解决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

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

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

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7.1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7.1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持有人会议约定为准。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2.2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证券的监督。中信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为中信证券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中信证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中信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中信证券。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中信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发行人应当根据中信证券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中信证券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中信证券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信证券，配合中信证券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中信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三）发行人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四）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七）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八）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九）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十）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一）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发行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十二）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十六）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发行人在1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发行人1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

（二十三）发行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中信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中信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并配合中信证券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向中信证券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发行人应当协助中信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中信证券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中信证券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中信证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中信证券，按照中信证券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中信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中信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中信证券，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中信证券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中信证券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中信证券告知有关信息。

3.10　发行人应对中信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冯雨筱，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010-58582864）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中信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中信证券。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中信证券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中信证券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中信证券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中信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中信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中信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中信证券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3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

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中信证券。

3.14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3.15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或出售其资产，不得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16 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5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依约书面通知中信证券，同时附带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通过邮件的方式告知中信证券。

3.17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中信证券。

3.18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9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

生实质不利影响。

3.20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中信证券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中信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中信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中信证券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中信证券额外支出的合理费用。

中信证券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中信证券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1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中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中信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一次的频率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

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中信证券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中信证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中信证券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中信证券必要的支持。

4.4 中信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中信证券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中信证券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中信证券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中信证券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中信证券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中信证券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中信证券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中信证券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证券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

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中信证券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中信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中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中信证券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中信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中信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中信证券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中信证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中信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中信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中信证券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中信证券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中信证券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中信证券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中信证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中信证券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中信证券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中信证券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中信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中信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7 除上述各项外，中信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募集

说明书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7.1 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4.17.1.1 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4.17.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17.1.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中信证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17.1.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4.17.2 救济措施

4.17.2.1 如发行人违反第 4.17.1 条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4.17.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中信证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中信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中信证券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中信证券为本次债券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向发行人收取的受托管理费用为2万元（增值税含税价，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于本次债券中信证券首次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当期债券发行完成后一次性收取。

中信证券应在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首期发行完成后及时开具费用为2万元、抬头为发行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行人在收到中信证券开具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应向该中信证券划付对应的受托管理费用。

4.20　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项下的事件，中信证券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中信证券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院1号楼1269号

法定代表人：潘金峰

联系人：冯雨筱、潘道广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三十五号12层

联系电话：010-58582860

传真：010-66290438

邮编：100033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雯雯、胡昭斌、于立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56052099

传真：010-56160130

邮编：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康培勇、冯钰宸、张宇鹏、林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10-60836563

传真：010-60833504

邮编：100026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孟德敏、刘文凯、杨胜寒、陈佳、朱亦东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联系电话：021-38031667

传真：021-50688712

邮编：20004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2025年3月14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刘展睿、张梦天、胡炜、沈雁青、魏莱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编：100004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吴震、孙宏昊、吴泽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金融街中心 C 座 21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邮编：100032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联系人：叶城、蒲金桅、李尹婧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60840870

传真：010-57601996

邮编：100045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贾俊、郭觳桐、任峙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56513000

传真：010-56513103

邮编：100045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张翌辰、张俊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平安金融中心B座25层

联系电话：010-56800258

传真：010-66299589

邮编：100000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芳

联系人：王飞、周博文、师茹梦、杜思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邮编：100033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负责人：朱小辉

联系人：周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国寿金融中心20-21层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邮编：100026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联系人： 赵晨曦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

邮编： 100020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联系人： 唐嵩、曹学颖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邮编： 100027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 岳志岗

联系人： 程成、李越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邮编：100007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康培勇、冯钰宸、张宇鹏、林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6563

传真：010-60833504

邮编：100026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负责人：邱勇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九）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7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重要关联方共计持有金隅冀东（000401.SZ）4,200 股、京东方 A（000725.SZ）790,600 股、北方华创（002371.SZ）1,279,159 股、同仁堂（600085.SH）25,400 股、福田汽车（600166.SH）

1,136,311 股、首开股份（600376.SH）627,800 股、京能电力（600578.SH）811,400 股、京能置业（600791.SH）6,900 股、北京人力（600861.SH）100 股、渤海汽车（600960.SH）7,400 股、昊华能源（601101.SH）35,820 股、金隅集团（601992.SH）175,500 股、大豪科技（603025.SH）200,720 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合计持有福田汽车（600166.SH）3,202,997 股、京城股份（600860.SH）127,343 股、北京人力（600861.SH）1,726,544 股、京能置业（600791.SH）108,616 股、金隅集团（601992.SH）85,546 股、金隅冀东（000401.SZ）25,294,113 股、同仁堂（600085.SH）36,345 股、京东方 A（000725.SZ）172,296,225 股、昊华能源（601101.SH）559,933 股、北方华创（002371.SZ）2,228,934 股、北辰实业（601588.SH）1,534,605 股、首钢股份（000959.SZ）645,366 股、首开股份（600376.SH）70,012 股、京能电力（600578.SH）1,544,187 股、冀东装备（000856.SZ）229,441 股、电子城（600658.SH）112,686 股、大豪科技（603025.SH）440,326 股、渤海汽车（600960.SH）134,703 股、北京汽车（1958.HK）500 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账户和产品合计持有京能清洁能源（0579.HK）100,000 股、京东方 A（000725.SZ）62,283,913 股、京东方 B（200725.SZ）154 股、金隅集团（601992.SH）1,190,300 股、金隅集团（2009.HK）1,026,000 股、福田汽车（600166.SH）13,468,737 股、金隅冀东（000401.SZ）185,249 股、京粮控股（000505.SZ）461,460 股、北京人力（600861.SH）110,468 股、京能电力（600578.SH）2,586,214 股、首钢股份（000959.SZ）13,549,049 股、北汽蓝谷（600733.SH）5,497,203 股、首开股份（600376.SH）2,127,700 股、北辰实业（601588.SH）263,004 股、同仁堂（600085.SH）221,131 股、三元股份（600429.SH）275,237 股、电子城（600658.SH）328,300 股、燕东微（688172.SH）2,136,174 股、大豪科技（603025.SH）466,145 股、渤海汽车（600960.SH）336,100 股、京城股份（600860.SH）158,600 股、北方华创（002371.SZ）325,005 股、京能置业（600791.SH）3,779,281 股、云星宇（920806.BJ）158,168 股、京能热力（002893.SZ）29,785 股、京东方精电（0710.HK）25,000 股、中关村科技租赁（1601.HK）21,166,000 股、冀东装备（000856.SZ）123,700 股、同仁堂国药（3613.HK）71,000 股、昊华能源（601101.SH）408,991 股、文投控股（600715.SH）

557,500 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同仁堂（600085.SH）357,159 股；持有福田汽车（600166.SH）848,075 股；持有渤海汽车（600960.SH）371,712 股；持有首开股份（600376.SH）394,203 股；持有大豪科技（603025.SH）154,317 股；持有京城股份（600860.SH）25,746 股；持有电子城（600658.SH）115,106 股；持有北方华创（002371.SZ）63,223 股；持有京东方 A（000725.SZ）10,124,976 股；持有首钢股份（000959.SZ）1,259,533 股；持有冀东装备（000856.SZ）29,900 股；持有金隅冀东（000401.SZ）34,200 股；持有金隅集团（601992.SH）365,676 股；持有昊华能源（601101.SH）511,697 股；持有京能置业（600791.SH）41,900 股；持有京能电力（600578.SH）1,706,200 股；持有北京人力（600861.SH）3,934 股；持有北辰实业（601588.SH）135,953 股。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专户持有大豪科技（603025.SH）9,100 股；持有北方华创（002371.SZ）35 股；持有金隅冀东（000401.SZ）8,500 股；持有金隅集团（601992.SH）32,600 股；持有昊华能源（601101.SH）1,800 股。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京东方 A（000725.SZ）39,056,200 股；持有首钢股份（000959.SZ）20,800 股；持有北方华创（002371.SZ）53,898 股；持有同仁堂（600085.SH）24,900 股；持有昊华能源（601101.SH）146,400 股；持有大豪科技（603025.SH）272,400 股；持有福田汽车（600166.SH）8,924,500 股；持有京城股份（600860.SH）23,800 股；持有京能电力（600578.SH）69,600 股。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京东方 A（000725.SZ）50,682,214 股；持有京东方 B（200725.SZ）358,600 股；持有北方华创（002371.SZ）151,860 股；持有电子城（600658.SH）351,072 股；持有京城股份（600860.SH）175,516 股；持有大豪科技（603025.SH）440,340 股；持有首开股份（600376.SH）2,055,494 股；持有福田汽车（600166.SH）17,090,719 股；持有同仁堂（600085.SH）199,140 股；持有北辰实业（601588.SH）263,574 股；持有北京人力（600861.SH）595,693 股；持有京能电力（600578.SH）2,904,832 股；持有昊华能源（601101.SH）849,168 股；持有金隅集团（601992.SH）1,317,131 股；持有金隅冀东（000401.SZ）134,746 股；持有首钢股份（000959.SZ）1,239,728 股；持有京城机电股份（0187.HK）6,000 股；持有同仁堂科技（1666.HK）134,000

股；持有京能清洁能源（0579.HK）400,000 股；持有冀东装备（000856.SZ）288,897 股；持有京能置业（600791.SH）778,198 股。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京东方 A(000725.SZ) 3,717,100 股；持有北方华创(002371.SZ) 44,060 股；持有大豪科技（603025.SH）114,420 股；持有福田汽车(600166.SH) 3,224,800 股；持有同仁堂(600085.SH) 45,400 股；持有昊华能源（601101.SH）62,200 股;持有金隅集团(601992.SH) 86,800 股；持有首钢股份(000959.SZ) 129,000 股；持有京能电力（600578.SH）142,984 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持有京东方 A（000725.SZ）21,448,201 股；持有北方华创（002371.SZ）130,869 股；持有电子城（600658.SH）49,500 股；持有京城股份（600860.SH）20,276 股；持有大豪科技（603025.SH）333,794 股；持有首开股份（600376.SH）334,000 股；持有渤海汽车（600960.SH）124,100 股；持有福田汽车（600166.SH）2,630,835 股；持有同仁堂（600085.SH）445,382 股；持有北辰实业（601588.SH）12,600 股；持有北京人力（600861.SH）12,000 股；持有京能电力（600578.SH）820,576 股；持有京能置业（600791.SH）266,400 股；持有昊华能源（601101.SH）382,587 股；持有金隅集团（601992.SH）97,228 股；持有金隅冀东（000401.SZ）602,041 股；持有冀东装备（000856.SZ）20,500 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61.SH）持有 6,300 股、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600658.SH）900 股、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京东方 A，000725.SZ）10,537,644 股、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开股份 600376.SH）11,300 股、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华创 002371.SZ）61,427 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汽车，600166.SH）856,000 股、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1588.SH）持有 48,900 股、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ST 京城，600860.SH）12,800 股、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 600085.SH）8,200 股、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汽车，600960.SH）17,900 股、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隅冀东 000401.SZ）52,300 股、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豪科技，603025.SH）56,155 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601066.SH）61,084 股、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京能电力 600578.SH）

295,800 股、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昊华能源 601101.SH）102,038 股、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京能置业，600791.SH）9,700 股、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冀东装备，000856.SZ）80,700 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账户分别持有上市公司京东方 A（股票代码：000725.SZ）8,949,640.00 股股票、北方华创（股票代码：002371.SZ）413.00 股股票、电子城（股票代码：600658.SH）121,100.00 股股票、京城股份（股票代码：600860.SH）24,600.00 股股票、大豪科技（股票代码：603025.SH）13,760.00 股股票、首开股份（股票代码：600376.SH）472,000.00 股股票、渤海汽车（股票代码：600960.SH）139,300.00 股股票、福田汽车（股票代码：600166.SH）311,249.00 股股票、同仁堂（股票代码：600085.SH）22,010.00 股股票、北辰实业（股票代码：601588.SH）9,474.00 股股票、北京人力（股票代码：600861.SH）33,238.00 股股票、京能电力（股票代码：600578.SH）643,300.00 股股票、京能置业（股票代码：600791.SH）105,620.00 股股票、昊华能源（股票代码：601101.SH）178,417.00 股股票、金隅集团（股票代码：601992.SH）188,700.00 股股票、金隅冀东（股票代码：000401.SZ）54,918.00 股股票和冀东装备（股票代码：000856.SZ）44,500.00 股股票。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产品分别持有上市公司京东方 A（股票代码：000725.SZ）560,200.00 股股票、福田汽车（股票代码：600166.SH）230,700.00 股股票、北方华创（股票代码：002371.SZ）300.00 股股票和大豪科技（股票代码：603025.SH）700.00 股股票。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产品分别持有上市公司京东方 A（股票代码：000725.SZ）133,300.00 股股票、北方华创（股票代码：002371.SZ）144,380.00 股股票、同仁堂（股票代码：600085.SH）1,300.00 股股票、福田汽车（股票代码：600166.SH）8,348,100.00 股股票、昊华能源（股票代码：601101.SH）82,700.00 股股票、大豪科技（股票代码：603025.SH）4,820.00 股股票和京能电力（股票代码：600578.SH）51,300.00 股股票。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上市公司京东方 A（股票代码：000725.SZ）37,700.00 股股票和北方华创（股票代码：002371.SZ）5,455.00 股股票。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持有京东方 A 3,323,280 股，持有电子城 33,400 股，持有京城股份 1,100 股，持有大豪科技 2,400 股，持

有首开股份 249,400 股，持有渤海汽车 110,200 股，持有福田汽车 67,344 股，持有同仁堂 4,300 股，持有北辰实业 9,800 股，持有北京人力 5,900 股，持有京能电力 126,571 股，持有京能置业 48,600 股，持有昊华能源 128,100 股，持有金隅集团 26,400 股，持有金隅冀东 30,100 股，持有冀东装备 7,925 股。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账户持有京东方 A 4,833,400 股，持有北方华创 28,728 股，持有电子城 10,400 股，持有京城股份 1,300 股，持有大豪科技 55,800 股，持有首开股份 58,000 股，持有渤海汽车 14,400 股，持有福田汽车 1,406,900 股，持有同仁堂 21,600 股，持有北京人力 100 股，持有京能电力 997,198 股，持有京能置业 21,600 股，持有昊华能源 113,500 股，持有金隅集团 700 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6%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潘金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潘金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朱武祥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经理层（签字）：孙婧

孙　婧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经理层（签字）：陈春艳

陈春艳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经理层（签字）：_____

梁望南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经理层（签字）：陈福勇

陈福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昭斌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谢常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联席主任谢常刚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

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王艳艳　　康培勇

王艳艳　　康培勇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授字[HT76-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北京国管公司债 用，有效期 玖拾 天。

2026年 9 月 14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孟德敏　　刘文凯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4、上市辅导协议；

5、承销协议；

6、承销团协议；

7、保荐协议；

8、资金监管协议；

9、律师见证协议；

10、持续督导协议；

11、上市服务协议；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合作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梦天　　刘展睿

张梦天　　刘展睿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编号：202404010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仅限用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60915

编号：202507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60915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项目申报20260915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　震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6年8月22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6 年 8 月 22 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叶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6-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10]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 副总裁 ，身份证件号：510105197611011833]作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 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续之日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2026-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9]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签章）

2026 年 5 月 2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贾俊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李振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编号：202508-1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刘秋明　身份证号码：310106******1654**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

被授权人：李振宇　身份证号码：320106******0039**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为保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处理如下事项：

一、授权事项

1、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公文；

2、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

3、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法律文件；

4、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超过分管领导审批权限的，如授权其代履行以公文等形式的事前审批程序，则由其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财务顾问费、投研服务费除外）；如事项未履行事前审批的，按照费用管理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5、本条前述的“分管部门/子公司”及“分管期间”以光大证券正式发文为准；

6、上述授权事项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光大证券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仅用于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二、授权要求

1、被授权人行使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范围、程序及行权要求，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之规定，不得超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不得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注意保留行事记录及文件，并应授权人的要求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审慎履行职责，有效维护光大证券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有损光大证券的行为和活动；

4、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下一年度授权书生效日（以下简称“授权期限”）。

四、终止

尽管有前述“三、授权期限”，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孰早发生），本授权终止：

1、在授权期限内，被授权人调离公司或发生职务变化或不符合任职/被授权人资格的；

2、被授权人因行为能力限制不能履行授权事项的；

3、授权人书面通知被授权人解除本授权委托书。

五、文本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叁份，具同等效力。授权人持壹份，被授权人持壹份，公司存档壹份。如因办理有关法律手续需要，可办理副本。

六、生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仅用于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2 月 8 日

仅用于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翌辰　　张俊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飞　　周博文　　师茹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陈兴珠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书

本授权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与监管要求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授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审批和签署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财务顾问协议、辅导协议等业务协议/合同，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协议/合同文件除外。

2、审批和签署公司各类项目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文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申报及补充材料、基于日常业务需求提交各类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项目申报及补充材料，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项目申报材料除外；

3、审批和签署向监管机构报送的年度报告、月度报告（综合监管报表）、审计报告、合规报告、会计报表等公司重要报告及日常向监管机构报送的报告、报表、说明等文件，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项目申报材料除外；

4、审批和签署有关公司日常经营中的、与银行账户操作和资金划付有关的文件，但涉及公司资产购买、向第三方划付基于合同总额在 3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资金（薪酬支付除外）有关的文件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审批和签署（具体类别详见附件 2-付款流程明细表）。

5、审批和签署办理工商登记、为员工落户、申请地方补贴等为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其他不涉及资金划付的各类文件，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文件除外。

6、审批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公司制度要求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签署但不需要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

根据本授权书由总经理审批的文件，在经过总经理审批后即可根据业务需求使用公司公章、总经理名章或法定代表人名章。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王芳：（签字） 身份证号：[redacted]

2024 年 2 月 27 日

总经理：

陈兴珠：（签字） 身份证号：[redacted]

2024 年 2 月 27 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4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1-用印授权流程表

附件 2-付款流程明细表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周　倩

陈竹莎

2026 年 9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24）第110A017631号、致同审字（2025）第110A020372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郭丽娟　赵晨曦

郭丽娟　　赵晨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9月1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6BJAA19B0251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唐　嵩　　曹学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9 月 16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信用评级报告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_____ _____

程　成　　李　越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